



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主办券商”）作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富特”“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申请挂牌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对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本审核问询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1.关于业务合规性	4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45
3.关于诉讼	65
4.关于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75
5.关于历史沿革	87
6.关于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	105
7.关于应收款项	132
8.关于采购和存货	168
9.关于其他事项	189
10.其他说明	212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从事膜系列产品销售、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及水处理运营服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等资质；（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劳务外包、劳务分包服务；（3）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4）报告期内公司因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受到行政处罚；（5）公司部分建筑物因未单独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

请公司说明：（1）公司各项业务在技术、资质、人员、客户等方面的划分及融合情况，是否具有协同性、关联性；公司业务所需的资质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2）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劳务分包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外协商、劳务外包商、劳务分包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等生产模式，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分包是否需要并取得发包方或业主方的许可或补充确认，劳务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与客户签署的协议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4）公司受处罚的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所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发生类似情形；（5）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各项业务在技术、资质、人员、客户等方面的划分及融合情况，是否具有协同性、关联性；公司业务所需的资质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

（一）公司各项业务在技术、资质、人员、客户等方面的划分及融合情况，是否具有协同性、关联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膜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水处理运营服务，三项业务在技术、资质、人员、客户等方面的划分、融合及协同情况如下：

项目	膜系列产品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水处理运营服务	融合、协同及关联
技术	耐高压的高装填密度碟管膜技术、高性能卷式膜元件技术、新型 MBR 平板膜组件技术、污水处理专用膜技术、MSBBR 反应器技术等	3C-BACT 智能生物增效技术、水魔方装配式污水处理厂技术、Bi-CWO 双元湿式催化氧化技术、MFT-MORE 工艺包等	以自主开发的美云智慧管理平台技术为主，也涉及运用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相关技术	水魔方装配式污水处理厂技术、MFT-MORE 工艺包等是膜、膜元件、膜组件技术等组成的一套系统，公司先进的膜技术为膜产品生产及水处理应用提供了技术基础；同时，公司在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及水处理运营服务中的膜技术实践积累，也为公司进行膜技术优化与改进、开发针对不同水质情况的膜产品提供技术支撑，形成了膜技术开发、膜技术应用的良性互动循环。
资质	无需专项资质；基于一般研发、生产及销售需要，公司/膜科技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无需专项资质；部分运营项目的客户要求公司具备前述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相关资质	公司三大业务属于水处理领域的上下游，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资质为基础，使用公司膜产品实施水处理设施建设，建设完成后进入运营阶段；公司与水处理业务相关的资质在承接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时可以共享。

项目	膜系列产品	水处理 整体解决方案	水处理 运营服务	融合、协同及关联
人员	膜科技研发中心负责膜产品的研发与技术创新，膜科技生产部负责膜产品的生产，销售、采购、财务等职能部门协助业务的开展	水污染防治研究院负责水处理工艺技术的研发，设计院及工程中心负责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运维中心提供水处理运营服务，管理中心、财务、采购等职能部门以及广东、上海、内蒙古、新疆等地子公司协助开展业务		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多行业、多领域的膜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可以满足三个业务领域研发需求；膜产品研发及生产人员可以为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项目中的膜产品应用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各业务板块销售人员在拓展业务时会对其他业务进行协同销售；采购、财务、人力资源、品牌运营等核心部门为全公司所有业务板块提供支持。
客户	公司膜产品主要用于自身承接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项目（即内部销售）；对外销售客户主要包括江苏安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	以公共事业管理单位、环保工程商、投资运营商客户为主，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丹棱县大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德泓红崖子园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泸州普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	以成都地区公共事业管理单位、投资运营商客户为主，部分客户与整体解决方案存在重叠（公司同时承接整体解决方案与运营服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公司凭借扎实的膜技术储备、优良的产品性能及稳定全面的服务，为公共事业管理单位、环保工程商、投资运营商等下游客户群体提供产品与服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中使用自主研发生产的膜产品；基于良好的合作情况及市场口碑，部分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也转化为了公司水处理运营服务客户。

综上，公司膜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水处理运营服务三项业务在技术、资质、人员、客户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协同性及关联性，客户群体存在一定重合。公司通过膜技术研发和膜法水处理工艺创新，实现了从研发到应用、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制造的全流程自主控制，形成了技术优势、人员优势、品牌优势等，并借此拓展了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及水处理运营服务业务，全面覆盖了从膜制造、膜应用到膜运营的完整膜法水处理产业链；同时，随着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中对膜技术、膜产品的应用与实践，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膜产品质量与性能、推动膜产品的创新与迭代提供了支撑。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相辅相成，具有充分协同性、关联性。

（二）公司业务所需的资质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膜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水处理运营服务，三项业务所需资质及已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规定对资质的要求	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
膜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目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于水处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并无专项性资质、许可要求。	无需专项资质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企业取得建设工程设计资质后，方可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方可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该证书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并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续期申请，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该证书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并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续期申请，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 3、《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水处理运营服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决定对 2012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予以废止，即取消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施资质许可的要求。	无需专项资质

除上述专项资质外，针对膜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涉及小剂量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公司已在成都市金堂县公安局进行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备案品种为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钠、硝酸银、硝酸钾、重铬酸钾、硝酸、高氯酸（浓度>72%））；此外，公司、膜科技及上海美富特已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注册登记和备案，海关备案编码分别为 5101969361、51019619A2 和 3122261C2Q，报关有效期均为 209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膜科技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了排污登记，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分别为 91510121052527031P001W 和 91510121MA65U48LXT002Z，有效期分别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公司所承接项目的资质要求以及公司签署的主要合同的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且相关资质能够覆盖报告期，公司基于所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的相关业务，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劳务分包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外协商、劳务外包商、劳务分包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等生产模式，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分包是否需要并取得发包方或业主方的许可或补充确认，劳务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客户签署的协议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劳务分包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及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及区别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及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及区别如下表所示：

类别	采购服务内容
外协加工	为控制产品质量、缩短交付周期，在控制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将部分相对简单、劳动力密集的工序交由外协商进行加工。公司外协加工内容包括撬装设备和膜材料。撬装设备属于非标准类环保设备，其加工环节主要是以支架为安装载体，将污水处理相关设备集成为一个独立的集装箱式工艺模块，其中公司负责采购膜、泵、阀门等核心专业设备并为外协商提供技术图纸，外协商负责提供管道等辅助配件并按图纸提供安装服务；膜材料主要包括导流盘、拉杆、进出水管等，由公司采购原材料并提供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外协商按图加工，工序主要包括金属件加工、喷塑以及组件压塑。

类别	采购服务内容
劳务外包	为降低劳务成本,公司将水处理运营服务中涉及的运营辅助性劳务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环节涉及的生产辅助性劳务进行外包。运营辅助性活动用工地为各运营项目现场,主要工作包括对污水站运营设备的巡检调试、污水处理数据的日常记录、杂物打捞以及卫生保洁等;生产辅助性活动用工地为生产厂区,主要工作包括焊接、质检环节的辅助性工作、设备组装以及厂区物资搬运等基础工作。该模式下,由劳务公司安排人员进行日常基础性工作,公司每月与劳务外包公司就工作成果以及当月工时进行费用结算。
劳务分包	为提高施工效率,公司将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以及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前期建设阶段)施工环节所涉及的安装服务对外进行分包,该类活动附加值较低、专业性不高。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艺管线安装、管道安装以及电气安装等。

注:公司分包内容包括土建分包、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内容详见上述表格,土建分包内容包括工程项目相关的厂区建设、钢结构工程、混凝土施工等施工工作。公司分包内容附加值较低,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2、外协加工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外协加工服务主要包括撬装设备外协加工以及膜材料外协加工,报告期各期各类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如下:

外协采购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额比例	采购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额比例	采购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额比例
撬装设备加工	830.97	4.76%	722.63	2.61%	713.94	1.87%
膜材料	42.72	0.24%	159.27	0.57%	263.92	0.69%
总计	873.69	5.01%	881.90	3.18%	977.87	2.5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977.87 万元、881.90 万元以及 873.69 万元,分别占各期采购总额的 2.56%、3.18%以及 5.01%。外协加工内容以撬装设备为主,分别占各期采购总额的 1.87%、2.61%以及 4.76%,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系自 2023 年起公司水处理解决方案类业务规模增多,且水处理类型以工业污废水为主,该类项目多数涉及膜系统处理工艺,而撬装系统是用于搭载膜系统的核心组件,故撬装设备的外协采购占比呈上升趋势。

定价依据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委托加工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选取以及定价依据进行规范管理。公司参考同类型外协加工的平均市场价格,综合多家外协商的询比价情况及其加工效率、管理能力、交货周期等因素,经市

场化协商后选定外协商，确定加工价格。考虑到公司外协加工部件均存在定制化特性，外协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以及技术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市场上缺少完全相同的产品进行直接比价。因此，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对于新外协加工需求，由技术部门根据项目情况、工艺要求制定工艺图纸，采购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外协商进行技术交底并实地考察。公司根据相关工序的工艺、加工难度等方面对外协加工价格进行评估，并结合外协商实地考察结果，综合考虑其生产能力、产能、设备设施情况以及交货周期等因素最终选定外协商。

对于存续的外协商，公司每年对外协商的外协加工质量、加工成本、交货周期以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对单位加工价格进行议价或向第三方询价，并考虑更换存在质量偏差的供应商或者减少其加工量，以确保外协加工价格与加工厂加工能力相匹配。

定价公允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加工工序中，与主要外协商的合作内容、加工费收取标准以及合作期间情况如下：

外协加工产品类型	外协加工工序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要加工内容	主要合作期间	主要材料加工费
撬装设备	撬装设备安装	四川旭略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旭能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注）	撬装设备	2014 年至今	非标准设备，公司结合工艺需求与供应商按市场化原则议价确定
膜产品原材料	组件压塑	成都沔艺鑫塑模科技有限公司	导流盘	2021.5-2023.5	1.8 元/件
		成都慧茂隆科技有限公司	导流盘	2021.8-2023.7	1.3 元/件
		成都万顺达模塑有限公司	导流盘	2022 年 10 月至今	1.59 元/件
		成都茂科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下密封板	2021.7-2023.12	上密封板 110 元/件 下密封板 40 元/件
	金属件加工	彭州市欣宇机械加工厂	中心杆组件	2022 年 2 月至今	组件（1 米）100/件
		成都志航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心杆组件	2022.4-2023.12	组件（1.5 米）200/件 组件（1 米）85/件
		成都茂科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进出水管	2021.7-2023.12	进出水管 25 元/件

注：根据供应商访谈，四川旭略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旭能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处于同一控制下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张，以下简称“旭略达”。

如上表所示，膜材料方面，公司存在向多个外协商采购同类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不同外协商之间的加工费价格差异系加工产品的类型、规格尺寸、加工精度等因素导致，且不同外协商的合作期间有所不同。同类型同规格的加工单价差异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

撬装设备方面，旭略达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商，主要原因系其经营地址与公司生产厂区同属于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便捷交通有助于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在加工现场对设备进行指导验收，加之其提供的撬装设备与公司 DTRO 膜系统产品适配性较高，且供货周期以及产品质量等方面与公司生产要求相匹配，因此公司与旭略达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撬装设备属于非标准环保设备，其规格、数量、安装工艺、辅材等受不同污水处理项目需求确定，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在与外协商签订加工合同时，基于市场化原则，结合不同项目的工艺需求、所需的材料成本、预计工时以及合理利润估算外协商的加工费价格区间并与外协商议价，最终确定加工金额，具有公允性。综上，报告期公司将部分相对简单、劳动力密集的工序交由外协商进行加工。外协加工涉及撬装设备和膜材料生产，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3.18%以及 5.01%，占比较低。公司向外协商采购服务履行了询比价、议价等程序，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

3、劳务外包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所涉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总额	210.51	302.85	241.44
当期采购总额	17,450.77	27,701.14	38,133.90
占比	1.21%	1.09%	0.6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241.44 万元、302.85 万元以及 210.51 万元，分别占各期采购总额比重的 0.63%、1.09%以及 1.21%，整体占比较低。公司劳务外包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均为非核心环节，相关操作难度

和专业性较低，对劳动者技能要求不高，同类劳务工作市场可供选择较多，可替代性较强。

定价依据方面，相关用人部门提出劳务外包需求时，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依据外包岗位的工作量、内容与强度、用人需求以及当地市场的平均用工成本，并结合劳务外包公司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商定劳务外包费用。

定价公允性方面，为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选择向不同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劳务活动。公司根据各期劳务费用总金额、与劳务外包公司实际结算的小时数，按生产辅助性劳务、运营辅助性劳务测算每小时劳务费用，同类劳务活动在主要供应商间的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小时

劳务外包类型	供应商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运营辅助服务	英格玛集团（注）	20.38	20.32	20.03
	四川诚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76	19.84	/
生产辅助服务	英格玛集团（注）	22.64	22.64	21.70
	四川诚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0.19	/	21.70

注：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四川英格玛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成都英格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及成都英格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此处合并列示，简称“英格玛集团”。

如上表所示，运营辅助服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劳务外包公司不同时期的平均采购单价以及同一时期向不同劳务外包公司的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生产辅助服务方面，2022 年度公司向英格玛集团、四川诚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诚宇”）平均采购单价一致。2024 年上半年公司向四川诚宇的平均采购单价高于英格玛集团，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对其增加设备焊接和设备安装的生产工序外包采购，相关工艺的专业技能要求较高，因此平均单价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经测算的劳务外包平均采购单价以及公司从事同类型工作普通作业员的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报告期平 均值
测算的劳务外包平均采购单价 (运营辅助性服务)	20.46	20.32	20.03	20.30
公司运营部普通作业员平均每小时工资	24.22	22.25	19.31	21.26
测算的劳务外包平均采购单价 (生产辅助性服务)	26.68	22.62	21.70	22.70
公司生产部普通作业员平均每小时工资	29.48	27.02	22.34	26.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运营部普通作业员平均工资 21.26 元/小时，高于经测算的运营辅助性服务劳务外包平均工资（20.30 元/小时）；公司生产部普通作业员平均工资 26.05 元/小时，高于经测算的生产辅助性服务劳务外包平均工资（22.70 元/小时）。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单位工资低于自有员工单位工资，公司将基础辅助性工作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可有效降低公司人工成本，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外包采购除个别时期因采购内容不同导致单价存在差异外，整体而言公司同一时段、同一项目向不同劳务外包公司的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此外，公司劳务外包单位工资低于自有员工单位工资，劳务外包可有效降低公司人工成本，具备商业合理性。整体而言，公司劳务外包采购单价合理，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定价公允。

4、劳务分包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劳务分包主要为公司提供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以及水处理运营服务的前期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附加值较低、专业性较小的安装服务，包括工艺管线安装、管道安装、电气安装等，涉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分包总额	1,754.85	2,981.05	4,698.06
当期采购总额	17,450.77	27,701.14	38,133.90
占比	10.06%	10.76%	12.3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分包所涉金额分别为 4,698.06 万元、2,981.05 万元以及 1,754.85 万元，分别占各期采购总额的 12.32%、10.76%以及

10.06%，2022 年度比重略高于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上半年，主要原因系相比于 2023 年度、2024 年上半年，公司当期在执行项目多以 EP 类项目为主，该类项目涉及的设备安装作业较多，而污水处理厂区建设、混凝土施工等土建分包作业较少，导致劳务分包采购占比略有上升。

定价依据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选择及定价进行规范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询比价方式选取劳务分包商，公司获取项目后，由设计部根据业主需求出具工艺图纸，采购专员根据总包合同约定、投标期间的报价文件、项目实施地点、工期要求等要素向供应商进行询价，供应商按询价文件提供首次报价以及报价明细。采购专员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并分别就技术指标、价格、货期、支付方式、质保等内容逐一与询价单位沟通协商，综合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市场情况、历史签订合同情况确定价格后编制询价对比表，提交采购总监审核，确定最终供应商。

上述措施确保公司劳务分包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分包供应商单笔合同签订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对应项目、分包类型、分包合同金额、定价依据以及比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供应商选取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比价结果
1	浙江玉环市干江电镀园区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	四川宝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艺电气安装	1,180.00	招投标（注）	2024/3/27	供应商 A 含税报价 1,220.00 万元，供应商 B 含税报价 1,300.00 万元，供应商 C 含税报价 1,280.00 万元
2	高新南区 10 万吨/日应急污水处理设施租赁项目	成都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电气安装	1,090.00	询比价	2022/3/16	供应商 A 含税报价 1,100.00 万元，供应商 B 含税报价 1,150.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供应商 选取方式	合同签订 日期	比价结果
3	石嘴山经开区第二中水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标段）电气与自控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四川省安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艺电气安装	766.00	招投标 (注)	2024/3/12	供应商 A 含税报价 950.00 万元，供应商 B 含税报价 808.00 万元，供应商 C 含税报价 1,100.00 万元，供应商 D 含税报价 800.00 万元
4	石嘴山经开区第二中水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标段）	宁夏嘉晟融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膜系统安装	750.00	询比价	2023/12/1	供应商 A 含税报价 760.00 万元，供应商 B 含税报价 775.00 万元，供应商 C 含税报价 780.00 万元
5	石嘴山经开区第二中水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标段）电气与自控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四川省阳子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艺设备安装	730.00	询比价	2023/1/3	供应商 A 含税报价 840.00 万元，供应商 B 含税报价 820.00 万元，供应商 C 含税报价 730.00 万元（依据价格及综合施工能力选定供应商）
6	丹棱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一阶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四川省阳子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艺管道设备安装	720.00	询比价	2023/5/30	供应商 A 含税报价 755.00 万元，供应商 B 含税报价 760.00 万元，供应商 C 含税报价 680.00 万元（综合考虑供应商专业性、规模选定供应商）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供应商选取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比价结果
7	宁夏平罗园区红崖子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四川省阳子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艺设备安装	680.00	询比价	2022/5/26	供应商 A 含税报价 728.00 万元，供应商 B 含税报价 901.00 万元

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询比价方式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采购内控管理，2024 年上半年起，对于符合招标条件的采购，公司逐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分包供应商签订单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分包合同中，均采用询比价或招投标方式签订，综合考虑供应商报价、供应商规模、专业性、交期、付款方式等因素选定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其他参与报价或投标的平均价格与最终合同签订价格无显著差异，公司劳务分包采购价格公允。

（二）外协商、劳务外包商、劳务分包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商、主要劳务外包商以及主要劳务分包商中，公司向其采购内容、占同类型采购比例、供应商股权结构、公司采购占其当期销售比例以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采购类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占公司当期外协采购/劳务分包/劳务外包总额的比例	股权结构	公司采购占其销售比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外协采购	四川旭略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2022 年度占比 73.01%、2023 年度占比 81.94%、2024 年上半年占比 95.11%	胡德全 50%；华张 50%	2022 年 80%左右、2023 年 80%左右、2024 年 80%左右	否
	四川旭能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华张 40%；廖辉 20%；胡德全 20%；吴诗友 20%		否
劳务分包	四川宝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2022 年度占比 0%、2023 年度占比 15.96%、2024 年上半年占比 23.93%	巫迁 100%	2023 年约占 20%；2024 年 1-6 月约占 30%-40%	否
劳务分包	四川省安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2022 年度占比 0%、2023 年度占比 0%、2024 年上半年占比 17.46%	罗亮 51%；杨林峰 49%	2024 年 1-6 月占比 10%以下	否
劳务分包	四川省阳子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	2022 年度占比 19.74%、2023 年度占比 47.16%、2024 年上半年占比 30.52%	刘世羊 60%；王丹军 40%	2022 年约占 20%；2023 年约占 20%；2024 年 1-6 月约占 20%	否
劳务分包	成都锐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2022 年度占比 26.23%、2023 年度占比 10.39%、2024 年上半年占比 1.54%	王建水 100%	2022 年不超过 65%；2023 年不超过 50%；2024 年 1-6 月不超过 40%	否
劳务分包	成都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安装	2022 年度占比 36.92%、2023 年度占比 5.03%、2024 年上半年占比 0%	何明艳 50%、王柳 50%	2022 年至 2023 年约 95%以上；2024 年 1-6 月无	是

采购类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占公司当期外协采购/劳务分包/劳务外包总额的比例	股权结构	公司采购占其销售比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劳务分包	宁夏嘉晟融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2022 年度占比 0%、2023 年度占比 10.06%、2024 年上半年占比 9.12%	宋海喜 100%	2022 年 0%；2023 年 7%左右、2024 年上半年 3%左右	否
劳务分包	四川志兴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 2）（注 3）	安装	2022 年度占比 5.09%、2023 年度占比 1.23%、2024 年上半年占比 0%	张成群 50%、胡智伟 40%、赖星宇 10%	2022 年约 85%、2023 年约 80%、2024 年 0%	是
劳务外包	四川英格玛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注 4）	生产、 运维辅助性外包活动	2022 年度占比 96.94%、2023 年度占比 98.23%、2024 年上半年占比 80.30%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80%、余姝 20%	2022 年约 2%、2023 年约 5%、2023 年 1-6 月 0%	否
劳务外包	成都英格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注 4）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80%、余姝 12%、坚成明 8%	2022 年约 30%、2023 年约 23%、2024 年 1-6 月约 11%	否
劳务外包	成都英格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注 4）			苏州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5%、余姝 10%、崔会来 5%	2022 年无、2023 年约 2%、2024 年 1-6 月约 18%	否

注 1：上述信息来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注 2：该供应商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但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特殊关系，基于信息披露的谨慎性、完整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和披露；

注 3：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劳务分包服务分别占各期劳务分包采购总额的 5.09%、1.23%以及 0%，不是公司主要劳务分包商。考虑到其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特殊关系且与公司交易量占自身销售规模比重较高，基于信息披露的谨慎性、完整性原则，在此处披露；

注 4：四川英格玛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成都英格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及成都英格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为处于同一控制下公司。

1、外协商

如上表所示，四川旭略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旭能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外协商（以下简称“旭略达”），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占各期外协采购总额的 73.01%、81.94%以及 95.11%，占比上升主要受公司各期承接项目的工艺需求所致。报告期内，旭略达承接公司的撬装加工业务占其自身业务规模比重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旭略达主营业务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销售，早期成立时（2013 年）因人员较少、生产加工能力尚未规模化等原因，自身业务扩展能力有限，未大量开拓客户规模。2014 年旭略达通过商业介绍与美富特达成首次合作，合作期间双方配合程度较好，未发生纠纷，故建立起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美富特近年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撬装设备加工需求稳定上升且基本可以覆盖旭略达的日常产能，加之旭略达自身员工数量有限，无富余人员与其他公司发生大量业务，为控制经营风险，近年来未大量承接其他客户的加工订单。

（2）旭略达为美富特加工非标类撬装设备，具有定制化特点，该生产模式下，由美富特提供设计图纸和核心组件，旭略达提供辅助材料并依据设计图纸提供加工整合服务，加工期间双方需持续沟通协调。旭略达生产经营场所和美富特生产基地同处于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可以及时响应美富特的生产需求，提高供货速度，减少物流成本。此外，因双方合作期限较长且稳定，旭略达对公司产品需求较为熟悉，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加工成本，故旭略达选择以美富特为重要客户，并持续提供加工服务。

上述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向旭略达采购金额占其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旭略达具备成熟的环保设备生产加工能力以及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除公司外，旭略达同时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商品。

除旭略达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商。公司外协商不存在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

2、劳务外包商

如上表所示，英格玛集团为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采购额占劳务外包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94%、98.23%以及 80.30%。报告期内，英格玛集团与公司签订合同的主体包括四川英格玛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成都英格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及成都英格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公司与前述三家不同实体签约合作主要出于供应商自身业务规划考虑。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上述三家实体的交易规模均占其自身业务规模比重的 30%以下，不存在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

除英格玛集团外，报告期内公司其它劳务外包供应商亦不存在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以及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

3、劳务分包商

如上表所示，四川宝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安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阳子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都锐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嘉晟融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成都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公司向上述六家供应商采购劳务分包服务金额分别占各期劳务分包采购总额的 82.89%、88.61%以及 82.57%。上述六家主要劳务分包商中，除成都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向其他劳务分包商各期采购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低于 65%，不属于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外包服务的主体。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劳务分包商成都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鹏明”）、四川志兴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兴荣达”）与公司当期交易额占其销售规模比重较高，交易具体情况及相关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鹏明与志兴荣达采购劳务分包服务、成都鹏明与志兴荣达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成都鹏明、志兴荣达的公司基本信息、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与公司及关联方的关系	关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与公司及关联方的关系	关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成都鹏明	2020-10-21	工艺、电器安装	500 万元/0 万元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岱峰的表弟李远鹏实际持股 50%、宋岱峰配偶的弟媳王柳持股 50%的企业	张明（宋岱峰配偶的弟弟），早期多年从事工程安装类个体经营业务，2020 年起承接公司安装业务
2	志兴荣达	2018-05-29	污水处理罐体安装	200 万元/0 万元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岱峰的哥哥宋峻宇前妻的侄子胡智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胡智伟，从事多年设备安装业务；余华，长期从事项目管理、调试、安装工作。2021 年起承接公司业务

如上表所示，成都鹏明、志兴荣达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起开始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公司早期承接的业务类型以成都市区应急抢险污水处理项目为主，该类项目属于民生工程，加之受环保督察影响，存在项目工期紧张、筹建初期设计图纸不完善的项目特性。此外，2020 年正处于公共卫生事件开始期间，市场可供选择的用工资源较为短缺。在上述因素影响下，为减少沟通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产生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需求。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与拥有多年安装相关经营经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成立的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成都鹏明、志兴荣达的核心技术人员张明、胡智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岱峰的近亲属，在承接公司安装类业务前主要从事建筑安装及设备安装类业务，积累一定建筑、设备安装领域经验及稳定的用工资源。上述公司规模虽小但有固定的劳务班组，具备独立承接安装类业务的能力，公司不为其唯一客户。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安装类劳务分包用工需求上升，成都鹏明、志兴荣达在承接公司业务外，无其他富余人员继续拓展其他客户业务，故为控制经营风险，前述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选择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为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减少关联交易采购规模，公司自 2024 年起不再与成都鹏明、志兴荣达进行关联采购。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鹏明、志兴荣达采购安装类劳务分包，成都鹏明、志兴荣达以承接公司业务为主具备商业合理性。

(2) 公司向成都鹏明、志兴荣达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鹏明、志兴荣达采购主要发生于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在完成股改成立股份公司后，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制定或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对包括关联采购在内的采购行为进行合理限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鹏明、志兴荣达签订的主要劳务分包合同对应销售项目、项目类型、分包合同签订日期、采购内容、签订金额、以及定价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应销售项目	项目类型	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比价记录	分包合同签订金额
1	高新南区 10 万吨/日 应急污水处理设施租赁项目	水处理运营服务	成都鹏明	2022/3/16	工艺管线及电气安装	询比价	A 公司含税报价 1,100.00 万元；B 公司含税报价 1,150.00 万元；	首笔合同签订 1,090.00 万元，后续增量 45.60 万元，合计 1,135.60 万元
2	平罗工业园区循环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项目	水处理解决方案	成都鹏明	2022/9/21	工艺管线及电气安装	询比价	A 公司含税报价 465.00 万元；B 公司含税报价 470.00 万元；	450.00
3	高新南区 10 万吨/日 应急污水处理设施租赁项目	水处理运营服务	志兴荣达	2022/3/7	罐体安装	询比价	A 公司报价 165.00 万元	148.80
合计								1,734.40
报告期内签署合同金额合计								2,161.88
占比								80.2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鹏明、志兴荣达采购劳务分包对应的总包项目较为集中，主要为高新南区 10 万吨/日应急污水处理设施租赁项目（以下简称“高新南十万吨”项目）以及平罗工业园区循环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循环一期”项目），上述分包合同金额占报告期内双方劳务分包合同签订总额的 80.24%。上述合同签订时间均在 2022 年，主要执行期间在 2022 年度

以及 2023 年度。公司遵循采购管理制度通过询比价方式向关联分包商采购劳务分包,合同签订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除成都鹏明、志兴荣达外,报告期内公司其它劳务分包供应商不存在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不存在其它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三) 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等生产模式,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等生产模式,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劳务外包、劳务分包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	873.69	5.01%	881.90	3.18%	977.87	2.56%
劳务外包	210.51	1.21%	302.85	1.09%	241.44	0.63%
劳务分包	1,754.85	10.06%	2,981.05	10.76%	4,698.06	12.32%
合计	2,839.05	16.27%	4,165.80	15.04%	5,917.37	15.5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劳务外包以及劳务分包各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5,917.37 万元、4,165.80 万元以及 2,839.05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 15.52%、15.04%以及 16.27%,整体占比较低。

外协加工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分别占各期采购总额的 2.56%、3.18%以及 5.01%,占比较低,对公司营业成本及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外协加工不涉及核心工序或关键技术,且外协加工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商的依赖。

公司通过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委托加工管理制度》规范对外协商的质

量管理控制。具体而言在供应商选取阶段，公司采购部组织相关技术部门对外协商进行技术交底并实地考察，综合评估外协商生产能力、产能、设备设施情况以及交货周期，将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的外协商纳入合格供应商范畴，并根据其产品加工质量、服务等情况定期考核评价。公司与外协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质量控制条款，以合同形式约定加工工艺流程、技术标准、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外协加工完成后，对于膜产品原材料，由外协商将加工品送至厂区库房，厂区质检员按照产品要求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对于撬装设备，由采购部牵头设计部到加工现场按设计图纸验收，确认合格后办理入库并发送至项目现场。

整体而言，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外协商加工模式不具有依赖性，并且公司已制定有效的内控措施对外协商进行生产质量管理。

劳务外包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采购总额分别占采购总金额的 0.63%、1.09%以及 1.21%，占比较低。劳务外包人员主要协助公司处理运营项目现场运营设备的基础操作和巡检工作，以及生产车间生产环节所涉及的焊接、搬运以及设备安装等生产辅助性工作。外包人员不参与重要的生产和运营类活动，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在对劳务外包不具有依赖性。

劳务分包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分包总额分别占采购总金额的 12.32%、10.76%以及 10.06%，比重较为稳定。公司劳务分包供应商主要从事工程项目过程中各工艺环节所涉及的安装服务，该类活动附加值较低，对专业技术要求不高，故市场可供选择的劳务外包服务商较多，公司对其不具有依赖性。

综上，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依赖于外协、劳务外包以及劳务分包的生产经营模式，对外协商的生产质量管理有效。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相关厂商已在本问询回复“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二、（二）外协商、劳务外包商、劳务分包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

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之“3、劳务分包商”中进行说明，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相关厂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供应商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严格遵循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选定供应商并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劳务外包情况及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公开披露内容		
	外协加工	劳务外包	劳务分包
碧水源 (300070.SZ)	公司膜组器及其系统的生产，采取了以外协加工为主与公司部分生产及总成相结合的方式。即膜组器及其系统生产所需要的部件绝大部分通过外协加工完成；而公司仅承担设计、总成组装、软件编程、气密性试验及设备总检等关键环节，这些关键环节使用设备较少，主要以手工和半自动方式完成，有些必要的设备又通过短时租用“产、学、研”协作单位的设备解决，从而采取了一种轻资产的结构。公司的上述生产模式与当时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初期的发展规模是相适应的。	通过公开披露资料未查询到存在劳务外包采购	通过公开披露资料未查询到存在劳务分包采购
嘉戎技术 (301148.SZ)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为了控制产品质量、缩短产品交付时间，在控制和负责核心技术与产品的基础上，将部分工艺相对简单、劳动力密集型的工序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的主要包括管件切割及焊接、接口开纹、框架加工和连接胶管加工等非核心工序，由公司提供合格的加工材料和相关零件，外协厂商根据图纸及加工技术要求等，在公司的技术指导下负责部件加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212.49 万元、394.21 万元	通过公开披露资料未查询到存在劳务分包采购

可比公司	公开披露内容		
	外协加工	劳务外包	劳务分包
倍杰特 (300774.SZ)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的情况。公司外协加工采用公司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设计图纸和加工要求，外协方进行定制化加工的模式。在容器生产加工制造过程中，一些非标准化部件的加工环节，主要是封头压制、管件罐体衬胶处理以及水箱、取样槽等容器加工，考虑到加工过程的环保要求以及综合成本等因素，公司采取外协加工，该部分外协加工工艺成熟，市场加工厂商众多，不涉及公司生产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通过公开披露资料未查询到存在劳务外包采购	公司在承接工程项目过程中，通常会把土建施工、部分安装工程等工作内容按照合同条款及行业惯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在多年的业务积累过程中，公司建立起合格供应商及分包商数据库，并对其进行动态管理。由公司作为项目总包方牵头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各项目经理牵头、销售服务部配合依据总包合同条款及业主要求对需要分包的业务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其他方式确定分包商。
金科环境 (688466.SH)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的模式及环节：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和加工要求，外协方进行定制化加工的模式。在膜通用平台装备加工制造过程中，一些非标准化部件，包括膜容器、中间连接管、支架、ABS 连接器等，以及部分相对简单的机加工工序（如切割等），需要委外加工，但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膜装备加工制造过程中，关键技术在于装备的设计，该环节由发行人负责。主要外协厂商自 2007 年或 2010 年以来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唐山蓝荷、全资子公司灵武金科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外包劳务的内容分别为安保服务以及锅炉房司炉工作。	公司承接业务后，可将部分设备安装、阀门管道安装、电缆敷设等工程分包给专业承包企业进行施工。公司负责管理、监督分包单位的工作质量，与分包商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向业主负责。公司采取与分包商合作的方式，有利于公司专注于项目技术研发，发挥自身核心优势，保证项目进度和整体效率。

如上表所示，外协加工方面，碧水源、嘉戎技术、倍杰特以及金科环境均存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即由公司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设计图纸和加工要求，将工艺较为简单的工序交由外协商进行定制化加工，达到控制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效果；劳务外包方面，嘉戎技术、金科环境存在劳务外包采购，其中金科环境劳务外包采购主要涉及安保、司炉等基础辅助性工作；劳务分包方面，倍杰特、金科环境在承接工程项目过程中均存在劳务分包采购，采购内容涉及设备、管道以及电缆等设备的安装工作。

综上，公司存在外协加工、劳务外包以及劳务分包的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四）劳务分包是否需要并取得发包方或业主方的许可或补充确认，劳务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与客户签署的协议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的规定，“具有劳务作业法定资质的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分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另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的《最高人民法院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中的司法观点：“除当事人另有特别约定外，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无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劳务作业进行分包的，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劳务分包需要先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或者取得建设单位认可，劳务分包事项属于建设单位、发包方、专业分包单位、劳务作业单位等相关主体之间的民事合同约定，并适用民事违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涉及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取得施工劳务资质	与客户签署的协议	与客户签署的协议是否约定禁止劳务分包	是否取得客户许可或补充确认
1	四川省阳子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是	成都市第七排水分区临时应急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是	是
			高新南区 10 万吨/日应急污水处理设施租赁项目合同	否，但需取得客户认可	是
			成都高新区天润路毛家桥污水溢流临时应急处理（一级 A 标）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是	是
			平罗工业园区循环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否，但需取得客户认可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取得施工劳务资质	与客户签署的协议	与客户签署的协议是否约定禁止劳务分包	是否取得客户许可或补充确认
			平罗县陶乐镇王家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是	是
2	四川宝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中石油长宁公司 209 区块压裂返排液达标外排处理项目技改总包合同	否	不涉及
			玉环市干江电镀园区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运营维护服务采购合同	是	是
3	四川省安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石嘴山经开区第二中水厂提标改造工程三标段:工艺总包电气与自控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否	不涉及
4	成都锐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是	成都市第七排水分区临时应急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是	是
			高新南区 10 万吨/日应急污水处理设施租赁项目合同	否, 但需取得客户认可	是
			成都华域环保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车间零排放工程承包合同	是	是
			成都高新区天润路毛家桥污水溢流临时应急处理(一级 A 标)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是	是
			安平组团 20000m ³ 污水处理厂工艺设备采购合同	是	是
			红光街道临时应急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采购合同	是	是
			锦江西岸片区临时污水处理设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否	不涉及
			新泰广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三和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合同	否	不涉及
			成都市双流区水务局怡心湖应急处理设施安设项目紧急采购合同	否	不涉及
			威远气田水处理站建设项目膜设备购销合同	否	不涉及
			拉萨市百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是	是
5	成都鹏明环保科技	是	成都市第七排水分区临时应急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是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取得施工劳务资质	与客户签署的协议	与客户签署的协议是否约定禁止劳务分包	是否取得客户许可或补充确认
	有限公司		高新南区 10 万吨/日应急污水处理设施租赁项目合同	否，但需取得客户认可	是
			成都高新区天润路毛家桥污水溢流临时应急处理（一级 A 标）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是	是
			平罗工业园区循环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否，但需取得客户认可	是
			平罗县陶乐镇王家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是	是

根据对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以及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产生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劳务作业进行分包的，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劳务分包需要先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或者取得建设单位认可，与客户签署的协议约定禁止劳务分包的，公司已取得相关客户的许可或补充确认；公司涉及劳务分包的主要供应商已取得劳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产生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对应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招投标获得订单的收入金额	6,571.27	37,510.69	24,351.88
营业收入	14,155.21	43,124.04	27,905.90
占比	46.42%	86.98%	87.26%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4,351.88 万元、37,510.69 万元及 6,571.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6%、86.98%及 46.42%。其中，2024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减少，主要系当期确认收入规模不高而部分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确认收入金额较高所致，其中通过商务谈判取得的项目主要涉及长宁 209 区块压裂返排液达标外排处理技改项目与广东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废水处理零排放项目技术改造及运营项目，两个项目合计确认收入 7,000.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45%。

（二）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承接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及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该类项目订单获取渠道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为主，公司依法参与招投标，通过招标信息发布平台、接收邀请等形式获取项目信息，根据客户方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或接收客户邀请制定投标文件，若中标则依法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公司合法参与商业竞争，通过谈判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相关项目合同的签订合法合规。

（三）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获取的业务订单相关，必须履行招投标手续的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结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除下述表格中两个项目因适用特殊法律法规条款未实施招投标程序外，公司承接的其他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已按照客户的招投标要求参与了相关招投标程序。客户未实施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取得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1	成都市双流区水务局	成都市双流区水务局怡心湖应急处理设施安设项目	商务谈判	约定服务费单价为 4.3 元/吨	履行完毕	为消除锦江流域污染风险，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定事项要求，采取紧急采购方式。该项目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免于招投标的情形
2	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商务谈判	960.00	履行完毕	依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取得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的规定，客户未实施招投标程序

上述第 1 个项目为消除锦江流域污染风险而实施的市政污水应急项目，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依法可以免于招投标，不属于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第 2 个项目的采购方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建筑”）为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单位，该项目总承包价格及新城建筑对美峰环境的分包价格均未以“暂估价”形式确定，根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新城建筑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向美峰环境进行分包；且新城建筑已向公司出具《说明函》：“我司通过商务谈判程序与美峰环境达成合作，符合我司相关规定及要求”。因此，该项目不属于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照上述两个项目所签署的合同要求交付了工作成果、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可就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委托方主张费用，除 28.8 万元的质保金尚未收回外，两个项目的其余全部款项均已收回。上述两个项目合同被认为无效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两个项目因适用特殊法律法规条款客户未实施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订单，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依法参与投标，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中标获得订单。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项目合同获取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

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项目合同的情形。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等违规行为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投标过程中，均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按照相关招投标程序进行公平竞争，并于中标后与采购方依法签署项目合同，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陪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前述情形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程序而被诉讼或被申请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公司受处罚的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所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发生类似情形

（一）公司受处罚的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起受处罚的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公司因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收到金堂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金堂应急罚告[2022]执法 010 号）。上述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金堂县应急管理局对公司作出人民币 12,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2017 版）（以下简称“裁量标准”）第十一条的规定，金堂县应急管理局对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违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裁量标准》中该情形下最低一档的处罚；并根据金堂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因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2022 年 4 月 7 日该公司已将全部隐患整改到位并交纳罚款，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未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被处罚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所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发生类似情形

公司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已按规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且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对应罚款。此外，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对生产活动中的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进行监控，持续实施三级安全检查模式，夯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在厂区内设置安全生产标语，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员工应变能力和安全技能。

在完成上述处罚的整改工作后，公司按照各项制度定期对各类安全生产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监测，各项安全设施运行良好；相关责任人定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对此进行积极整改、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

况，相关整改措施持续有效运行。报告期后，公司未再次发生上述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一）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临时性需要，在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光华路 22 号自行搭建了用于接待的双层房屋、厂区污水处理站内用于遮挡和观测统计使用的房屋，以及临时库房、厕所、机房等临时性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285.14 平方米），相关建（构）筑物因未单独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以下简称“无证建筑物”）。

前述无证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构筑物或建筑物	结构及用途	面积（m ² ）	对应土地权属证号
1	临时库房 1	钢制板房，临时存放物资、设备	70.21	金堂国用（2016） 第 509 号
2	临时库房 2	砖混岩棉板房，临时存放物资、设备	84.00	
3	临时库房 3	岩棉板房，临时存放物资、设备	42.90	
4	机房	砖混房屋，临时性机房	39.99	
5	污水处理站内建筑物	砖混及钢制结构，站内设备遮挡及观测统计数据用	590.82	
6	蒸汽发生器用房	岩棉板房，设备遮挡	73.44	
7	公厕	砖混房屋，员工厕所	45.58	
8	轻钢房屋	砖混与钢制结构，公司外部来客接待	338.20	
合计			1,285.14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

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公司上述无证建筑物均系在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而成，该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上述无证建筑物的用途与相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用途相符，公司未改变该土地的规划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未因上述无证建筑物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取得的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金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土地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前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就公司上述无证建筑物出具的《情况说明》：“美富特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自有土地上建设了部分临时建筑设施，主要用于仓储、设备保护、临时接待等用途，未改变土地用途。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暂未因上述建筑对美富特进行过行政处罚。”上述无证建筑物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搭建的临时性配套设施，不存在权属争议，且未改变土地使用用途，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对较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修订）》的相关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综上，公司前述未办理房产证书事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未导致公司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作出的行政处罚；前述无证建筑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搭建的临时性配套设施，不存在权属争议，未改变土地使用用途，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对较低；且前述无证建筑物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二）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三）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公司上述无证建筑物在建造前并未履行法定的建设审批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公司前述无证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1,285.14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产权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为 3.18%，占比较小；且上述无证建筑物主要系公司为接待客户或保护生产辅助设备搭建的临时性房屋，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确实因无法办理产权证而需要拆除或搬迁的情形，公司比较容易另行寻找场所替代，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无证建筑物出具专项《承诺函》：“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拆除建筑物、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同时为避免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拆除前将通过承租合规厂房或分包部分非核心业务等替代性方案解决生产问题；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使用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导致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人将协助公司及其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综上，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位置	权利人	权证编号	用途	使用权面积（m²）	取得方式
1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光华路 22 号	美富特	川（2023）金堂县不动产权第 0000899 号	工业	19,182.59	自建
2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光华路 22 号	美富特	川（2023）金堂县不动产权第 0041734 号	工业	18,111.51	自建
3	金牛区兴平路 100 号 1 栋-1 层	美创时代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51472 号	工业	335.95	购买
4	金牛区兴平路 100 号 1 栋 5 楼 1 号	美创时代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51460 号	工业	834.53	购买
5	金牛区兴平路 100 号 1 栋 5 楼 2 号	美创时代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51462 号	工业	576.76	购买
6	金牛区兴平路 100 号 1 栋 7 楼 1 号	美创时代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51458 号	工业	1,429.31	购买

上述 1-2 项房产为公司通过土地出让取得金堂国用（2016）第 509 号土地使用权后自建所得，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公司取得金堂国用（2016）第 509 号土地使用权后建设了主要生产、仓储和办公用房，建设时依法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竣工后完成了验收备案。相关房屋建设报批报建、竣工验收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依法办理、取得了相应产权证书；前述土地法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主要生产、仓储和办公用房均按法定用途使用，建设及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改变用途的情况。上述 3-4 项房产，系购买所得，不涉及建设，主要用于商务办公，与产权证书用途一致。

综上，除前述无证建筑物外，公司所拥有的房产的建设和使用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实质及商业模式，各项业务在技术、资质、人员、客户等方面的划分及融合情况，确认是否具有协同性、关联性；

2、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了解是否存在应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的强制性规定；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资质文件，了解公司具体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查阅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3、查阅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委托加工管理制度》，访谈公司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劳务分包业务负责人，了解采购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劳务分包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选择标准，确认是否涉及核心环节；了解公司对外协加工质量管理相关措施；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加工、劳务分包以及劳务外包情况，了解公司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表，核查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劳务分包采购金额及对应供应商；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劳务分包供应商采购合同、询比价记录；

5、访谈主要外协商、主要劳务外包商以及主要劳务分包商的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其与公司交易背景、交易模式、经营状况、与公司交易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确认主要外协商、主要劳务外包商、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其他利益安排；获取外协商、劳务分包商出具的交易真实性确认函；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检查并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查阅公司主要总承包业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及公司的说明，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取得主要客户对分包的确认文件；获取并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劳务分包资质；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分包的相关规定；查阅《最高人

民法院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中关于劳务分包的相关观点；

8、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

9、取得公司收入台账、重要销售合同，识别客户群体、订单获取方式，查阅公司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

10、走访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确认订单获取方式及合同履约情况；

1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获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分析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获取订单等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2、获取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及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堂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情况说明》等文件，核查公司安全生产领域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4、查阅公司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及相关落实材料，检查公司缴纳罚款的凭证、安全检查整改记录表等相关材料，核查公司整改规范措施及相关有效性；

1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1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未办理产权证书建（构）筑物的相关情况及原因，实地查验无证建筑物的使用情况；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产权证书等资料，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1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网站公开信息，并获取主管部门《说明》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因上述无证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分析公司相关建（构）筑物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8、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无证建筑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以及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比重，分析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情况下，将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并了解公司针对该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19、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房产的产权证书及自建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相关验收备案等资料，确认公司房产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说明主营业务在技术、资质、人员、客户等方面的划分及融合情况，公司三项业务之间具有协同性及关联性；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公司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劳务分包主要区别在于，外协加工下公司将相对简单、不涉及核心技术的生产工序对外采购，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外协商按图加工；劳务外包下，公司将运营和生产环节所涉及的日常辅助性工作进行外包，由外包商安排日常工作，公司定期与外包商结算；劳务分包下，公司将项目前期建设阶段的安装服务对外采购；公司采购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和劳务分包时，综合参考工艺需求、市场平均价格、工期、采购内容的难易程度、付款条款等因素向供应商询比价、议价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商成都鹏明、志兴荣达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与前述供应商交易的背景、合作模式、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具备合理性，交易具有真实性，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外协加工、劳务外包以及劳务分包的生产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日常经营不依赖于前述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外协商的生产质量管理有效；公司将劳务作业对外分包的，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劳务分包需要先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或者取得建设单位认可，与客户签署的协议约定禁止劳务分包的，公司已取得相关客户的许可或补充确认；公司涉及劳务分包的主要供应商已取得劳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产生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渠道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为主，公司依法参与招投标，合法参与商业竞争，订单获取渠道、业务合同合法合规；报告期内，除成都市双流区水务局怡心湖应急处理设施安设项目、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因适用特殊法律法规条款可以免于招投标外，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且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报告期内，公司因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及时进行了整改，相关整改规范措施运行有效，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临时性需要，在厂区内自行搭建了临时库房、机房等临时性配套设施，相关建（构）筑物因未单独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前述无证建筑物的用途与相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前述无证建筑物事项未导致公司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无证建筑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搭建的临时性配套设施，不存在权属争议，未改变土地使用用途，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对较低；且前述无证建筑物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公司上述无证建筑物在建造前未履行法定的建设审批手续，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前述无证建筑物面积占公司自有产权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占比 3.18%），且相

关无证建筑物主要系公司为接待客户或保护生产辅助设备搭建的临时性房屋，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确实因无法办理产权证而需要拆除或搬迁的情形，公司相对较容易另行寻找替代场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函》，将协助公司及其子公司解决由前述无证建筑物引发的纠纷，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不向公司追偿。因此，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前述无证建筑物外，公司房产的建设及使用合法合规。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曾与股东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约定了回购条款、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资本运作条款等特殊权利，部分条款已解除。

请公司：（1）说明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2）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及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3）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与外部股东郭宏新、周蓉晖、舟山顺澄、海南福能、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协同发展基金、协同振兴咨询在入股时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和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签订过程及解除情况如下：

（一）与郭宏新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15 年 10 月 12 日，美富特、李群英与郭宏新签署了《股权回购承诺书》，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受理美富特的 IPO 申请，郭宏新有权要求美富特及李群英回购其股份。

2024 年 8 月 12 日，美富特、李群英与郭宏新签署了《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回购承诺书》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涉及美富特为义务方或责任方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且是永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特殊权利义务人	是否自始无效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回购条款	公司、李群英	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李群英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非自始无效	否

（二）与周蓉晖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15 年 11 月 3 日，美富特、李群英与周蓉晖签署了《股权回购承诺书》，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若中国证监会未受理美富特的 IPO 申请，周蓉晖有权要求美富特及李群英回购其股份。

2024 年 8 月 28 日，周蓉晖与美富特及李群英签署了《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不可撤销的解除《股权回购承诺书》，其中所有的条款确认自始无效。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特殊权利义务人	是否自始无效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回购条款	公司、李群英	是	否

（三）与舟山顺澄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2 年 3 月 21 日，美富特、宋岱峰与舟山顺澄签署了《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分红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不竞争等进行了约定。

2024 年 6 月 30 日，美富特、宋岱峰与舟山顺澄签署了《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不可撤销的放弃前述有关特殊权利的所有条款并确认自始无效，且该放弃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特殊权利义务人	是否自始无效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	--------	-------------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特殊权利义务人	是否自始无效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分红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不竞争	公司、宋岱峰	是	否

（四）与海南福能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3年3月17日，美富特与海南福能签署了《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回购权、资本运作等进行了约定。

2024年8月12日，美富特、宋岱峰与海南福能签署了《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不可撤销的放弃前述协议中约定的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的所有条款并确认自始无效，且该放弃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特殊权利义务人	是否自始无效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回购权、资本运作	公司	是	否

（五）与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2年5月26日，美富特、宋岱峰、李群英与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签署了《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反稀释权、知情权、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认购权、业绩承诺、现金或股权补偿、实际控制人回购权、清算约定、资本运作等进行了约定。

2023年5月29日，美富特、宋岱峰、李群英与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签署了《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反稀释权、知情权、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认购权、业绩承诺、现金或股权补偿、实际控制人回购权、清算约定、资本运作等进行了约定。

2024年9月30日，美富特、宋岱峰、李群英与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签署了《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 2024 年

补充协议》，确认自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不可撤销的放弃前述协议中约定的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反稀释权、知情权、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认购权、业绩承诺、清算约定、同业竞争承诺、资本运作等条款并确认自始无效，且该放弃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特殊权利义务人	是否自始无效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反稀释权、知情权、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认购权、业绩承诺、清算约定、同业竞争承诺、资本运作约定	公司	是	否

（六）与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3年9月，美富特、宋岱峰、李群英与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签署了《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反稀释权、知情权、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认购与优先购买权、回购条款、清算约定、观察员、最惠国待遇、资本运作等进行了约定。

2024年1月，美富特、宋岱峰、李群英与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签署了《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反稀释权、知情权、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认购与优先购买权、回购条款、清算约定、观察员、最惠国待遇、资本运作等进行了约定。

2024年10月8日，美富特、宋岱峰、李群英与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签署了《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不可撤销的放弃前述协议中约定的反稀释权、知情权、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认购与优先购买权、回购条款（仅限于美富特承担的回购义务）、清算约定、观察员、最惠国待遇、资本运作等股东权利的所有条款并确认自始无效，且该放弃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特殊权利义务人	是否自始无效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反稀释权、知情权、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认购权与优先购	公司、宋岱峰、李群英	是	否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特殊权利义务人	是否自始无效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买权、清算约定、观察员、最惠国待遇、资本运作重要约定			
回购条款	公司	是	否

（七）与协同发展基金、协同振兴咨询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3年12月12日，美富特、宋岱峰、李群英与协同发展基金、协同振兴咨询签署了《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反稀释权、知情权、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认购与优先购买权、回购条款、清算约定、资本运作、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024年12月3日，美富特、宋岱峰、李群英与协同发展基金、协同振兴咨询签署了《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不可撤销的放弃前述协议中约定的反稀释权、知情权、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认购权与优先购买权、回购条款（仅限于美富特承担的回购义务）、清算约定、资本运作、违约责任（仅限于美富特承担的影响上市导致的违约责任）等股东权利的所有条款并确认自始无效，且该放弃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特殊权利义务人	是否自始无效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反稀释权、知情权、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认购权与优先购买权、清算约定、资本运作重要约定	公司、宋岱峰、李群英	是	否
回购条款、违约责任（仅限于美富特承担的影响上市导致的违约责任）	公司	是	否

综上，除与郭宏新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中李群英作为义务人的回购条款未约定自始无效外，其余已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均约定自始无效；公司在与外部股东解除特殊投资条款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已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外，公司还存在未解除（即现行有效）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二、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及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披露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及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存有效及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及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一）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投资方	特殊权利义务人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约定内容	是否属于《1 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1	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	宋岱峰、李群英	回 购 条 款	2022 年投资时签署：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投资人（或称“退出方”）有权利（无义务）要求宋岱峰、李群英在遵守国有产权转让等国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一次性或分批次收购投资人持有本轮投资取得的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宋岱峰、李群英必须履行其回购义务： （1）公司 2022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 9,000 万元的； （2）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个年度任一年度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证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正式无保留意见年度公司审计报告； （3）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或提交上市申请文件但未被受理； （4）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其他第三方溢价（投资方收益不得低于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8%）并购； （5）投资完成后，出现了投资人不知情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形成的大额（单笔超过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占用，已向投资人披露的除外； （6）公司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标的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受到刑事处罚、出现重大诚信问题； （7）公司出现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	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权利义务的主体，不属于《1 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序号	投资方	特殊权利义务人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约定内容	是否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政处罚等情形，致使投资人有理由相信公司无法在约定时限内实现上市； (8) 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任何一项知识产权产生权属纠纷或涉嫌侵权等原因，使投资人认为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障碍或认为公司无法按期提交上市申请。	
				2023 年投资时签署：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投资人有权利（无义务）要求宋岱峰、李群英在遵守国有产权转让等国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一一次性或分批次收购投资人持有本轮投资取得的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宋岱峰、李群英必须履行其回购义务： (1) 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两个年度任一年度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证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正式无保留意见年度公司审计报告； (2)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或提交上市申请文件但未被受理； (3)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其他第三方溢价(投资方收益不得低于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8%)并购； (4) 投资完成后，出现了投资人不知情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形成的大额（单笔超过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占用，已向投资人披露的除外；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标的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受到刑事处罚、出现重大诚信问题； (6) 公司出现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致使投资人有理由相信公司无法在约定时限内实现上市； (7) 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任何一项知识产权产生权属纠纷或涉嫌侵权等原因，使投资人认为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障碍或认为公司无法按期提交上市申请。	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024 年解除时签署： 自公司提交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各方共同确认不可撤销的放弃本协议中有关股东特殊权利中涉及宋岱峰、李群英作为股份回购义务主体约定的所有条款，且该放弃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各方共同确认，自下述任一条件满足之日起自动恢复，投资人有权随时要求宋岱峰、李群英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宋岱峰、李群英应积极履行：	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序号	投资方	特殊权利义务人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约定内容	是否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1) 如公司未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发行上市申请； (2) 如公司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未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且撤回上市申请； (3) 如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后，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主管机关终止审核、不予核准/注册、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注册批文、未能在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完成上市、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完成上市。	
			业绩承诺、现金或股份补偿	2022 年投资时签署： 本次投资完成后，宋岱峰、李群英作为公司创始股东，为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公司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股份支付后的净利润（以下统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14,000 万元、16,500 万元。如果公司未能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则触发现金或股权补偿条款。 若公司未能达到约定的任一年扣非净利润业绩承诺，则每失败一次，投资方均有权要求创始股东通过股权或现金方式补偿。各方同意，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的，三个年度的补偿总金额不超过 2,250 万元，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的，三个年度的补偿总数不超过 150 万股。	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023 年投资时签署：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宋岱峰、李群英作为公司创始股东，为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公司在 2023 年、2024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股份支付后的净利润（以下统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4,000 万元、16,500 万元。如果公司未能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则触发现金或股份补偿条款。 若公司未能达到约定的任一年扣非净利润业绩承诺，则每失败一次，投资方均有权要求创始股东通过股权或现金方式补偿。各方同意，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的，两个年度的补偿总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投资方选择股份补偿的，两个年度的补偿总数不超过 40 万股。	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023 年 5 月签署： 2022 年公司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未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与投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的 12,000 万元存在差异，触发投资补充协议的现金或股权补偿条款。 投资方依据投资补充协议约定，选择现金补偿方式要求宋岱峰、李群英对 2022 年业绩进行补偿，各方同意，补偿方式如下： (1) 若公司完成上市，则宋岱峰、李群英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完成全部现金补偿，否则每逾期一日，承担应补偿未补偿金	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序号	投资方	特殊权利义务人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额万分之三的罚息。各方同意，以公司申报上市时，经发行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数据作为 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依据。在前述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就 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以签字、盖章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2）若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完成上市，投资人有权要求宋岱峰、李群英在收到投资人书面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现金补偿，否则每逾期一日，承担应补偿未补偿金额万分之三的罚息。各方同意，以公司申报上市时，经发行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数据作为 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依据。在前述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就 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以签字、盖章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2024 年 10 月签署： 2023 年公司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未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与投资补充协议 1.7 条业绩承诺的 14000 万元存在差异，将触发投资补充协议 1.8 条现金或股权补偿条款。 投资方依据投资补充协议约定，选择现金补偿方式，要求宋岱峰、李群英对 2023 年业绩进行补偿，各方同意，补偿方式如下： （1）若公司完成上市，则宋岱峰、李群英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完成全部现金补偿，否则每逾期一日，承担应补偿未补偿金额万分之三的罚息。各方同意，以公司申报上市时，经发行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告数据作为 2023 年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依据。在前述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就 2023 年业绩补偿金额以签字、盖章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2）若截止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完成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宋岱峰、李群英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现金补偿，否则每逾期一日，承担应补偿未补偿金额万分之三的罚息。如果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则上市截至日顺延至审核终止日，且审核期间，投资方不得主张上述补偿。各方同意，以公司申报上市时，经发行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告数据作为 2023 年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依据。在前述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就 2023 年业绩补偿金额以签字、盖章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各方同意，根据 2023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8.1 条的约定，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的，2023 年、2024 年度业绩承诺触发的现金补偿总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024 年解除时签署： 各方确认，如触发《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权利义务的

序号	投资方	特殊权利义务人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约定内容	是否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5月26日签署）第1.8条现金或股权补偿条款及《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年5月29日签署）第18条现金或股权补偿条款的，在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至上市审核期间投资方不得主张选择以现金或股权方式进行补偿。	承担主体，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其他附带性特殊投资条款	反稀释权、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认购权、清算约定，该等条款仅针对实际控制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或义务承担主体。	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	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	宋岱峰、李群英	回购条款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投资人有权利（无义务）要求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在遵守国有产权转让等国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如适用）一次性或分批次收购投资人持有本轮投资取得的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必须履行其回购义务： （1）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两个年度任一年度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证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正式无保留意见年度公司审计报告； （2）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或提交上市申请文件但未被受理； （3）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其他第三方溢价（投资方收益不得低于按照其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及最低年化收益率8%计算的收益之和的价格）并购；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违反同业竞争承诺；或未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5）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涉及严重侵犯第三方权利并且影响公司IPO的。	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3	协同发展基金、协同振兴咨询	宋岱峰、李群英	回购条款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投资人有权利（无义务）要求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在遵守国有产权转让等国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如适用）以现金方式收购投资人持有本轮投资取得的全部股份，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必须履行其回购义务： （1）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三个年度任一年度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证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正式无保留意见年度公司审计报告或无法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或协同发展基金、协同振兴咨询另行同意的期限内（如有）出具正式无保留意见年度审计报告； （2）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	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序号	投资方	特殊权利义务人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约定内容	是否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件并获得受理；（3）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其他第三方溢价（投资方收益不得低于按照其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及最低年化收益率 8%计算的收益之和的价格）并购； （4）公司对其他投资人发生任何早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回购触发情形且任何其他投资人要求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应在每一次回购发生前（以回购价款支付为准）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投资人，投资人有权利要求回购义务人以现金方式提前回购；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6）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涉及严重侵犯第三方权利并且实质影响公司成功 IPO 上市的； （7）公司在上市报告期内发生的招投标违规、未批先建、重大行政处罚、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并且实质影响公司成功 IPO 上市的（本条除触发回购外，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应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赔偿）	
			违约责任	若因公司在上市报告期内发生的招投标违规、未批先建、重大行政处罚、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影响了公司成功 IPO 上市，则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赔偿（按投资本金的 6%（自投资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支付现金赔偿之日止）计算总额）。	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二）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投资方	特殊权利义务人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约定内容	是否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1	郭宏新	李群英	回购条款	如果公司未上市（指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注册前主动或被动撤回上市申请或者公司上市申请未被有权机构审核通过、未获得注册等，以及公司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但未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则前述回购事项自撤回/未通过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仍恢复按原《股权回购承诺书》执行（涉及公司为义务方或责任方的不予执行）。	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	舟山顺澄	宋岱峰	回购条款	如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则舟山顺澄有权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宋岱峰回购舟山顺澄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为舟山顺澄实际已支付的投资款加上该投资款产生的按每一完整年度 10%（年单利投资回报率）计算的利息（如	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序号	投资方	特殊权利义务人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约定内容	是否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果不满一个完整年度的，利息按当年度首日截止至回购价款实际付清之日的实际日期折算）减去投资方持股期间因作为公司股东所取得的任何股息、分红等任何形式的收益（回购价格已包含舟山顺澄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增长部分，该增长部分不再另行计算）为了维护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和确定性，宋岱峰回购承诺期为 12 个月，即如果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舟山顺澄没有向宋岱峰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视为舟山顺澄放弃了要求宋岱峰回购的权利，宋岱峰的回购义务终止。如果舟山顺澄行使上述权利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宋岱峰应当在舟山顺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上述股权回购价款支付至舟山顺澄指定账户。 如发生回购，在宋岱峰向舟山顺澄支付股权转让款后一个月内舟山顺澄无条件配合公司、宋岱峰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如果舟山顺澄拒绝或拖延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超过约定办理股权变更期限 30 日的,则视为舟山顺澄放弃了要求宋岱峰回购的权利，宋岱峰的回购义务终止，舟山顺澄在超过约定办理股权变更期限 30 日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宋岱峰返还宋岱峰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项，逾期未返还的宋岱峰有权向舟山顺澄主张年单利 10%的资金利息（利息从逾期支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 如回购承诺期公司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回购承诺期顺延至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主管机关终止审核、不予核准/注册之日或公司自行撤回该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	
3	海南福能	宋岱峰	回购条款	如公司未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申报受理,或未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海南福能有权要求宋岱峰回购海南福能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按《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 年 3 月 17 日签署）执行。 宋岱峰回购承诺期为 12 个月,即如果在触发本协议所示回购条件后 12 个月内,如果海南福能没有向宋岱峰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视为海南福能放弃了要求宋岱峰回购的权利，宋岱峰的回购义务终止。如果海南福能向宋岱峰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宋岱峰收到书面通知后应积极履行。 海南福能在收到宋岱峰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一个月内无条件配合公司、宋岱峰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如果海南福	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序号	投资方	特殊权利义务人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约定内容	是否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能拒绝或拖延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在超过约定办理股权变更期限30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宋岱峰一次性返还全部股权转让款项，逾期未返还的宋岱峰有权向海南福能主张年单利10%的资金利息（利息从逾期支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 如回购承诺期公司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回购承诺期顺延至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主管机关终止审核、不予核准/注册之日，或公司自行撤回该申请之日起12个月。	
4	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	公司	除回购条款外的其他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反稀释权、知情权、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认购权与优先购买权、清算约定、观察员、最惠国待遇、资本运作重要约定	各方共同确认，如触发下列情形之一的：（1）公司未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并获得申报受理；或（2）发行上市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不予受理、不予注册、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被驳回或退回、公司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或（3）公司未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行上市的，且公司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挂牌审核中，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应由公司承担或作为义务方的股东特殊权利（公司负有的回购义务除外）自前述任一条件孰早触发之日起自动恢复并执行。	挂牌期间前述条款无法达到恢复条件，前述条款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宋岱峰、李群英	除回购条款外的其他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反稀释权、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认购权与优先购买权、清算约定	各方共同确认，如触发下列情形之一的：（1）公司未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并获得申报受理；或（2）发行上市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不予受理、不予注册、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被驳回或退回、公司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或（3）公司未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行上市的，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应由宋岱峰、李群英承担或作为义务方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前述任一条件孰早触发之日起自动恢复并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	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5	协同发展基金、协同振兴	公司	除回购条款外的其他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反稀释权、知情	各方共同确认，如触发下列情形之一的：（1）公司未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材料并获得申报受理；或（2）发行上市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不予受理、不予注册、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被驳回或退回、公司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	挂牌期间前述条款无法达到恢复条件，前述条款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序号	投资方	特殊权利义务人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约定内容	是否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咨询		权、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认购权与优先购买权、回购权、清算约定、资本运作重要约定	材料失效、终止；或（3）公司未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行上市的，且公司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挂牌审核中，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应由公司承担或作为义务方的股东特殊权利（公司负有的回购义务除外）自前述任一条件孰早触发之日起自动恢复并执行。	
		宋岱峰、李群英	除回购条款外的其他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反稀释权、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认购权与优先购买权、清算约定、违约责任	各方共同确认，如触发下列情形之一的：（1）公司未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并获得申报受理；或（2）发行上市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不予受理、不予注册、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被驳回或退回、公司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或（3）公司未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行上市的；或（4）公司在完成发行上市前，因未批先建、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造成重大行政处罚导致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或（5）公司在完成发行上市前，宋岱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对外质押率超过50%（不含）的，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应由宋岱峰、李群英承担或作为义务方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前述任一条件孰早触发之日起自动恢复并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	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存有效及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况。

三、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一）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

1、回购条款已触发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与投资人之间约定的已触发的回购条款情况如下：

投资方	回购义务主体	已触发的回购条件内容
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	宋岱峰、李群英	2022 年投资时触发的回购条件：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或提交上市申请文件但未被受理。
		2023 年投资时触发的回购条件：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或提交上市申请文件但未被受理。

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已出具说明，在公司本次挂牌审核期间及完成挂牌前，已触发的股权回购条款在前述期间将不会执行。

2、回购条款未来可能触发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与投资人之间约定的回购条款，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触发的回购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回购义务主体	未来可能触发的回购条件内容	最早可能触发时点
1	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	宋岱峰、李群英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或提交上市申请文件但未被受理。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海南福能	宋岱峰	如公司未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申报受理，或未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海南福能有权要求宋岱峰回购海南福能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舟山顺澄	宋岱峰	如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舟山顺澄有权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宋岱峰回购舟山顺澄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协同发展基金、协同振兴咨询	宋岱峰、李群英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郭宏新	李群英	如果公司未上市（指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注册前主动或被动撤回上市申请或者公司上市申请未被有权机构审核通过、未获得注册等，以及公司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但未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则前述回购事项自撤回/未通过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仍恢复按原《股权回购承诺书》执行（涉及公司为义务方或责任方的不予执行）。	未明确约定

（二）股东回购价款测算情况

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协同振兴咨询、协同发展基金回购价格为股份回购时点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与按照 8%年化回购利率计算的回购价款孰高者，目前上述国资股东尚未对其持有公司股份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参考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44 元，依据每股净资产价格测算回购金额低于按照年化回购利率测算回购金额，故此处采用按照年化回购利率进行测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已触发回购价款测算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与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之间约定的回购条款已触发，但是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已出具说明，在公司本次挂牌审核期间及完成挂牌前，已触发的股权回购条款在前述期间将不会执行，故假设回购时点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回购条款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价款交割日	回购时点	投资额（万元）	年化回购利率	回购金额（万元）
1	成都科创投	2022/5/27	2025/6/30	2,332.95	8.00%	2,910.75
		2022/5/27	2025/6/30	634.35	8.00%	791.46
2	同创知行	2022/6/9	2025/6/30	32.70	8.00%	40.71
3	成都科创投	2022/5/27	2025/6/30	1,978.20	8.00%	2,468.14
4	同创知行	2022/6/9	2025/6/30	21.80	8.00%	27.14
5	成都科创投	2023/6/2	2025/6/30	1,980.00	8.00%	2,309.39
6	同创知行	2023/6/2	2025/6/30	10.00	8.00%	11.66
		2023/6/3	2025/6/30	10.00	8.00%	11.66
合计金额						8,570.91

2、未来可能触发的回购条款测算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与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之间约定的回购条款最早可能触发时点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回购条款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价款交割日	回购时点	投资额(万元)	年化回购利率	回购金额(万元)
1	远京投资	2023/10/8	2025/6/30	2,000.00	8.00%	2,276.60
2	京国创创辉	2023/11/28	2025/6/30	4.00	8.00%	4.51
3	远京投资	2024/2/26	2025/6/30	2,000.00	8.00%	2,214.79
4	京国创创辉	2024/4/24	2025/6/30	4.00	8.00%	4.38
合计金额						4,500.28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与舟山顺澄、海南福能、协同振兴咨询、协同发展基金之间约定的回购条款最早可能触发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郭宏新未约定明确的回购触发时点，假设郭宏新的回购时点与上述投资人保持一致，回购条款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价款交割日	回购时点	投资额(万元)	年化回购利率	回购金额(万元)
1	舟山顺澄	2022/4/14	2026/12/31	2,000.00	10.00%	2,943.56
2	海南福能	2022/5/27	2026/12/31	1,000.00	3.60%	1,165.60
		2023/3/23	2026/12/31	1,000.00	3.60%	1,136.01
3	协同振兴咨询	2023/12/19	2026/12/31	20.00	8.00%	24.86
4	协同发展基金	2023/12/20	2026/12/31	4,980.00	8.00%	6,188.30
5	郭宏新	2015/10/22	2026/12/31	240.00	6.00%	401.28
小计金额						11,859.61

(三) 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

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宋岱峰、李群英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9.9321%、16.5054%，合计直接持股 76.4376%。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008.24 万元，宋岱峰、李群英依照持股比例预计可分红税后金额合计为 6,120.04 万元。

结合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情况计算，宋岱峰、李群英目前持有公司股份价值约为 101,642.67 万元。在必要时宋岱峰、李群英可以自筹资金或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转让部分股份或者股权质押等方式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

此外，宋岱峰、李群英名下多处房产及其他理财产品也可作为履约能力的保障。

资产权属人	资产类别	资产详情	估值（万元）
宋岱峰	房产	坐落于成都市金牛区，建筑面积 94.29 m²，楼盘均价约 14,400 元/m²	135.78
宋岱峰	房产	坐落于成都市金牛区，建筑面积 98.43 m²，楼盘均价约 14,400 元/m²	141.74
宋岱峰配偶张会	房产	坐落于成都市青羊区，建筑面积 247.62 m²，楼盘均价约 29,600 元/m²	732.96
李群英	房产	坐落于成都市金牛区，建筑面积 147.63 m²，楼盘均价约 16,600 元/m²	245.07
李群英	房产	坐落于成都市郫都区，建筑面积 268.17 m²，楼盘均价约 23,000 元/m²	616.79
合计			1,872.33

宋岱峰、李群英在公司股权结构中持股比例较高，合计直接持股 76.4376%，合计控制 79.6955%的股权，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假设触发宋岱峰、李群英对投资人的回购义务，宋岱峰、李群英已采用处置房产等其他资产获取资金向投资人支付回购价款后，不考虑分红方式的情况下，仅继续采用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获取资金支付剩余的回购价款，履行完回购义务后，宋岱峰、李群英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前宋岱峰、李群英合计直接持股比例	76.4376%
A：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前宋岱峰、李群英合计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7,625.1063

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元/股）	13.33
a: 宋岱峰、李群英合计需履行回购金额（万元）	24,930.80
b: 通过处置房产获取的资金金额（万元）	1,872.33
a-b: 采用处置房产获取资金向投资人支付后剩余需履行的回购金额（万元）	23,058.47
B: 估算需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729.8177
估算需转让股份比例	17.3405%
假设先转让股份获取足够资金后再进行回购时宋岱峰、李群英的直接持股比例	59.0971%
C: 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后新增股份数量（万股）	1,765.4937
A-B+C: 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后宋岱峰、李群英合计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7,660.7823
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后宋岱峰、李群英合计直接持股比例	76.7952%

由上表测算可知，即使不考虑宋岱峰、李群英通过分红的方式获取资金，在履行完毕回购义务后，宋岱峰、李群英合计持股比例为 76.7952%，履行完回购义务后宋岱峰、李群英持股比例有所提高，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保持不变，故触发宋岱峰、李群英的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即使触发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向投资人的回购义务，宋岱峰、李群英名下可支配资产可覆盖回购所需价款，具备回购履约能力和独立支付能力，回购行为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了解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及解除情况；

2、取得公司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了解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外部投资人，对投资人入股的背景及特殊投资条

款的签订、变更及解除情况进行了解及确认；

4、获取实际控制人名下资产明细，估算实际控制人回购支付能力；取得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的《个人信用报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实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取得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出具的关于回购事项的说明文件；

5、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公司财务状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在公司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中，除与郭宏新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中李群英作为义务人的回购条款未约定自始无效外，其余已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均约定自始无效。公司在与外部股东解除特殊投资条款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现存有效及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3、经测算，即使触发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向投资人的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具备回购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回购行为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诉讼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存在作为被告且尚未结案的重大未决诉讼；（2）公司存在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且尚未完结的专利案件及相关的行政诉讼纠纷。

请公司说明：（1）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所涉产品或服务类别及形成的销售收入，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是否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公司涉诉较多、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公司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所涉产品或服务类别及形成的销售收入，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是否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作为被告且尚未结案的重大未决诉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挂牌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1）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200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2）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3）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4）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5）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作为被告且尚未结案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案件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元)	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	当前进展及预计判决结果
与雍利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雍利	四川茂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美峰环境、宋峻宇、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148,728.81	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美峰环境及四川茂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为平罗工业园区循环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项目的业主方、总承包方及分包方，原告雍利为被告四川茂威的员工。 原告雍利于 2022 年与被告四川茂威签订了《内部承包目标管理责任书》，由原告雍利负责部分平罗工业园区循环污水处理厂期技改项目的施工内容。前述工程施工完成后，双方对于工程结算造价存在争议，原告雍利认为四川茂威尚有 2,148,728.81 元工程款未向其结算，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雍利请求判决：四川茂威和美峰环境支付工程款 2,148,728.81 元及逾期利息；宋峻宇对工程款和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在欠付美峰环境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法院尚未作出裁决，公司尚无法预计判决结果。

该案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峰环境的工程分包商（四川茂威）与第三方（雍利）工程结算造价纠纷，不涉及公司产品或服务及形成销售收入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根据四川茂威出具的《承诺函》，四川茂威承诺在法院做出案件判决后，独立承担法院判决范围内的款项支付义务（如有）。

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处理该诉讼案件，并与对方代理律师和法院持续进行协商沟通，推进案件的执行与解决，该诉讼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且尚未完结的专利案件及相关的行政诉讼纠纷

1、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

专利及商标纠纷事件涉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和行政诉讼两个阶段，专利及商标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审查行为，专利及商标的行政诉讼是被审查人不服行政审查结果而向知识产权法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诉讼的行为。

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及商标的审查结果，为维护公司知识产权，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针对无效审查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具体涉及的专利及商标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及行政诉讼的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情况如下：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阶段（行政审查行为）				行政诉讼阶段（行政诉讼行为）			
无效宣告请求申请人	被审查人	无效宣告请求事项	审查结果	原告	被告	起诉缘由	当前进展及预计结果
张海江	美富特	2023 年 6 月，张海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第 2013208364581 号、第 2013106967343 号、第 201620300046X 号、第 2014202584169 号、第 2016203000722 号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24 年 3 月至 4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陆续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66603 号、第 566938 号、第 568243 号、第 568205 号、第 568244 号），宣告上述 5 项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专利权全部无效。	美富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决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至 7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公司作为原告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前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上述专利重新作出无效审查决定。	该案于 2024 年 11 月开庭审理，一审判决驳回了公司 4 项专利行政诉讼，其余 1 项专利行政诉讼尚未判决。针对上述被驳回的 4 项专利行政诉讼，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尚未作出裁决，公司尚无法预计判决结果。
Membran-Filtrations-Technik GmbH	美富特	2023 年 6 月，Membran-Filtrations-Technik GmbH 对第 49401000 号商标“mft”、第 49413019 号商标“美富特 mft Membrane Filtration Technology”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24 年 6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49401000 号“mft”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4]第 0000164386 号）、《关于第 49413019 号“美富特 mft Membrane Filtration Technology”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4]第 0000164379 号），裁定上述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美富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裁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公司作为原告请求撤销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判令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已就本案立案审查通过，尚未开庭审理。法院尚未作出裁决，公司尚无法预计判决结果。
李文杰	美富特	2023 年 6 月 6 日，李文杰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公司第 11573459 号第 40 类“MFT”商标在“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第 11573497 号第 11 类“MFT”商标在“消毒设备”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因不服商标撤三字[2023]第 Y041517 号、[2023]第 Y041518 号决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2024 年 7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1573459 号“MFT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4]第 0000171628 号）、《关于第 11573497 号“MFT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4]第 0000178297 号），决定复审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美富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裁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公司作为原告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4]第 0000171628 号第 11573459 号、商评字[2024]第 0000178297 号第 11573497 号商标权撤销复审决定，判令被告重新作出裁定。	

2、所涉产品或服务类别及形成的销售收入，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是否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涉诉专利

公司被宣告无效的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2013208364581	基于防滑密封槽的支撑导流盘	实用新型	2013.12.18
2	2014202584169	高效型同端进出水分离过滤膜柱	实用新型	2014.05.20
3	2013106967343	应用于过滤分离膜柱的支撑导流盘结构	发明	2013.12.18
4	201620300046X	膜过滤组件及其上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16.04.12
5	2016203000722	膜过滤组件及其下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16.04.12

上述被宣告无效的 5 项专利申请时间较早，公司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后已采用新专利进行替代。公司已采用“一种碟管式膜元件（专利号：201821542747X）”、“膜芯预紧结构（专利号：2016103953713）”、“膜芯预紧结构（专利号：2016103932308）”、“膜过滤组件及其膜芯预紧结构（专利号：2016103942600）”、“膜芯预紧结构（专利号：2016103922804）”等一系列新专利替代上述专利使用，公司目前应用的替代新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内容
1	201821542747X	一种碟管式膜元件	实用新型	2018.09.20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碟管式膜元件，包括进水接头、浓水接头、上密封板和上法兰；上法兰设置在上密封板上；上密封板上设置有第一进水口和第一浓水口；进水接头穿过上法兰并延伸进第一进水口内，与上密封板连接；浓水接头穿过上法兰并延伸进第一浓水口内，与上密封板连接；进水接头和浓水接头的与上密封板连接的一端套设有若干密封圈，若干密封圈与上密封板滑动密封连接。避免了进水接头和浓水接头在外部管道的作用下密封失效，提高了碟管式膜元件的使用效率和密封效果。
2	2016103953713	膜芯预紧结构	发明	2016.06.03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可以更好的保证膜芯的轴向压紧状态的膜芯预紧结构，所述膜芯套设在芯轴上并由多个膜过滤单元组成，由这些膜过滤单元组成的膜芯通过膜芯预紧结构被设置成轴向压紧状态而置于第一端盖组件与第二端盖组件之间；过滤时，原料流体经与第二端盖组件相对而置的膜芯轴向端

					依次通过各膜过滤单元后,向与第一端盖组件相对而置的膜芯轴向端运动,该膜芯预紧结构具有在过滤时朝轴向压紧膜芯的方向运动的浮动式压紧机构,所述浮动式压紧机构包括将膜芯轴向压紧于第一端盖组件与第二端盖组件之间的紧固机构,以及设于第二端盖组件与膜芯之间并能在过滤时由原料流体驱动而朝轴向压紧膜芯的方向运动的浮动部件,所述浮动部件包括弹性补偿元件。本膜柱结构主要适用于高压、高装填膜柱长期使用时通过压力自适应装置调节膜柱内部密封,减少运行维护及降低密封泄露风险。
3	20161039 32308	膜 芯 预 紧 结构	发明	2016.06.03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能更好的保证膜芯的轴向压紧状态的膜芯预紧结构,所述膜芯套设在芯轴上并由多个膜过滤单元组成,由这些膜过滤单元组成的膜芯通过膜芯预紧结构被设置成轴向压紧状态而置于第一端盖组件与第二端盖组件之间;过滤时,原料流体经与第二端盖组件相对而置的膜芯轴向端依次通过各膜过滤单元后向与第一端盖组件相对而置的膜芯轴向端运动,该膜芯预紧结构具有在过滤时朝轴向压紧膜芯的方向运动的浮动式压紧机构,浮动式压紧机构包括将膜芯轴向压紧于第一端盖组件与第二端盖组件之间的紧固机构,以及设于第二端盖组件与膜芯之间并能在过滤时由原料流体驱动而朝轴向压紧膜芯的方向运动的浮动部件,所述浮动部件与第二端盖组件悬空设置。本结构主要适用于低压环境膜柱方向。
4	20161039 42600	膜 过 滤 组 件 及 其 膜 芯 预 紧 结 构	发明	2016.06.03	本发明涉及膜过滤组件及其膜芯预紧结构,膜过滤组件包括外壳、芯轴、膜芯、第一端盖组件、第二端盖组件、膜芯预紧结构以及原料流体输入和净化流体输出,膜芯套设在芯轴上并由多个膜过滤单元组成,膜芯通过膜芯预紧结构被设置成轴向压紧状态而置于第一端盖组件与第二端盖组件之间,外壳设置在膜芯的外部并分别连接第一端盖组件和第二端盖组件;过滤时,原料流体经原料流体输入后,经与第二端盖组件相对而置的膜芯轴向端依次通过各膜过滤单元后向与第一端盖组件相对而置的膜芯轴向端运动,已过滤的净化流体从净化流体输出排出;该膜芯预紧结构具有在过滤时朝轴向压紧膜芯的方向运动的浮动式压紧机构,以更好的保证膜芯轴向压紧状态。
5	20161039 22804	膜 芯 预 紧 结构	发明	2016.06.03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可更好的保证膜芯的轴向压紧状态的膜芯预紧结构,所述膜芯套设在芯轴上并由多个膜过滤单元组成,由这些膜过滤单元组成的膜芯通过膜芯预紧结构被设置成轴向压紧状态而置于第一端盖组件与第二端盖组件之间;过滤时,原料流体经与第二端盖组件相对而置的膜芯轴向端依次通过各膜过滤单元后向与第一端盖组件相对而置的膜芯轴向端运动,该膜芯预紧结构具有在过滤时朝轴向压紧膜芯的方向运动的浮动式压紧机构,所述浮动式压紧机构包括将膜芯轴向压紧于第一端盖组件与第二端盖组件之间的紧固机构,以及设于第二端盖组件与膜芯之间并能在过滤时由原料流体

					驱动而朝轴向压紧膜芯的方向运动的浮动部件，所述浮动部件坐落在第二端盖组件上。
--	--	--	--	--	--

综上，公司前述宣告无效的 5 项专利已被新专利替代，目前未应用于公司的现有产品中，不涉及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核心技术使用，不涉及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贡献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涉诉商标

公司有 4 项商标被请求“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该等商标申请时间较早，属于公司早期使用的商标，报告期内公司已采用新商标，涉诉商标已不再使用，故该等涉诉商标不涉及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贡献情况，不影响公司产品生产及核心技术使用，对公司业务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涉诉较多、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公司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一) 公司涉诉较多、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涉诉较多、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较多的事项主要集中在专利及商标纠纷。因公司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纠纷，相关方对公司授权的专利及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形式审查、合议审查、口头审理后，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部分专利及商标被宣告全部无效，公司因不服上述 5 项专利及 4 项商标被无效的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司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较多主要系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对方产生纠纷，同行业竞争对手采取的商业竞争手段，具有商业合理性。经查询公开渠道披露信息，同行业公司中倍杰特、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丛麟科技”，证券代码“688370.SH”）、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亚太环保”，证券代码“836634.NQ”）、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存

在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行为，公司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符合行业惯例。

（二）公司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公司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体系、专业的研发团队和稳定的研发投入。公司具备成熟的研发体系，建成了水污染防治研究院与智能制造中心两大科研平台，负责特种膜材料、膜组件、膜设备的研发、技术创新和水处理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团队核心由具备行业专业背景的高素质研究人员组成，能够为公司水处理相关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提供有力的保障，团队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取得丰富的核心知识产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及外观专利 8 项，为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公司对研发活动持续稳定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44.78 万元、1,069.68 万元及 484.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7%、2.48%及 3.42%。

公司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措施情况如下：

1、公司已制定《专利管理制度》，对公司专利申请与维护、专利流程管理进行规范和管理，明确公司员工职务发明范围及职务发明权利归属，对科研立项专利检索、专利申请、专利维护、专利保护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由知识产权小组负责制度的落实与执行；

2、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相关制度细则》，对研发立项、研发过程、结题与验收、研发成果保护、研发预算进行管理，在研发完成后公司采取专利或技术秘密等不同方式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对专利及时进行知识产权评审取得权属，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涉密图纸、程序、资料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借阅和使用，禁止无关人员接触研究成果；

3、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在劳动合同中设立了知识产权归属保护条款，同时加强对公司技术人员的核心技术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合规意识与保密意识。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具备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的重大诉讼情况；

2、取得公司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涉诉合同、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裁定书等相关资料，访谈公司法务人员，了解公司诉讼背景、诉讼进展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3、取得并查阅公司涉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专利、商标信息；

4、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被无效宣告专利及商标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对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的影响及收入贡献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

5、取得并查阅公司制定的《专利管理制度》《研究与开发管理相关制度细则》，了解专利相关内控措施及健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作为被告且尚未结案的重大未决诉讼系美峰环境的工程分包商（四川茂威）与第三方（雍利）工程结算造价纠纷，不涉及公司产品或服务及形成销售收入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同时四川茂威已承诺独立承

担法院判决范围内的款项支付义务(如有)。公司正积极推进案件的执行与解决,该诉讼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且尚未完结的专利案件及相关的行政诉讼纠纷所涉及的专利及商标目前已不再应用,不涉及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贡献情况,不影响公司产品生产及核心技术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公司涉诉较多、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较多主要系业务合作中出现纠纷,相关方对公司授权的专利及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系同行业竞争对手采取的商业竞争手段,具有商业合理性。经查询公开渠道信息查询,同行业公司中存在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行为,公司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符合行业惯例;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并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具备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4.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根据申报文件，（1）美峰环境历史上存在宋岱峰委托宋峻宇进行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目前已全部解除；（2）公司设立较多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入股参股企业内蒙古美富特；（3）2022年3月，公司将持有新疆清蓝51%的股权转给周文良。

请公司说明：（1）子公司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代持解除及文明杰退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从事环节及所发挥作用、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3）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情况、合作背景，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4）公司对外转让新疆清蓝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及公允性，转让前新疆清蓝的实际运营情况，周文良的任职或投资情况，是否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对外转让是否真实、有效，转让后公司是否与新疆清蓝存在交易；（5）公司投资入股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参股公司间的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公司依据子公司及参股企业设立情况，更新股权结构图。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子公司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代持解除及文明杰退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0年9月美峰环境设立时，宋岱峰个人所投资的其他公司存在潜在纠纷，为避免对美峰环境产生影响，故委托其哥哥宋峻宇代持美峰环境的股权。

2012年3月12日，因文明杰与其他股东在经营理念上存在差异，对个人工作规划进行了调整，决定退出美峰环境，文明杰与宋峻宇签署《四川立新瑞德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文明杰将所持美峰环境10%的股权（对应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 100 万元）转让给宋峻宇。因文明杰所持美峰环境股权实际来自于宋岱峰对其干股赠与，经宋岱峰和文明杰协商一致，文明杰以 0 元价格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宋岱峰。由于当时宋岱峰持有的美峰环境股权均由宋峻宇代持，因此本次文明杰转让股份亦相应由宋峻宇代宋岱峰持有。

2013 年 4 月 18 日，鉴于宋岱峰投资的其他公司相关事项已处理，同时为方便以股东身份开展业务，宋岱峰决定逐步进行代持还原，宋峻宇与宋岱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宋峻宇将其持有美峰环境 49.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宋岱峰。

2015 年 6 月 8 日，因宋峻宇和其他股东在经营理念上存在差异，宋峻宇计划单独创业并退出美峰环境，宋峻宇与宋岱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宋峻宇将所持有的股权 833.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67%）转让给宋岱峰，宋峻宇将其持有的美峰环境的股权全部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宋岱峰与宋峻宇之间的代持关系完全解除。

2024 年 12 月 15 日，文明杰、宋岱峰、宋峻宇三方共同出具《关于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及出资的确认函》，确认三方之间不存在代持情况。

2024 年 12 月 17 日，宋岱峰、宋峻宇就美峰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实进行了公证（公证书号：（2024）川国公证电字第 96791 号、（2024）川国公证电字第 96794 号），双方确认宋岱峰与宋峻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双方不存在异议、争议及纠纷。

综上，美峰环境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具有合理性，美峰环境股东历史上存在的宋岱峰委托宋峻宇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解除行为真实、有效，代持解除及文明杰退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从事环节及所发挥作用、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美富特作为综合管理平台，负责制订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统筹和协调，并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相关的前沿技术研发，承接少量水处理相关业务。子/孙公司方面：（1）美峰环境作为

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开展主体，负责对外提供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与水处理运营服务，并负责开展与水处理相关的工艺研发等；（2）美源水魔方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组成部分，负责公司水魔方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工程产品化落地；（3）膜科技是公司膜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体；（4）美创时代负责承接水处理相关的项目投资和运营服务业务；（5）美源新材料主要负责搪瓷钢板的生产与销售；（6）公司其他子/孙公司主要负责所在区域/相关领域的业务开拓。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各子/孙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从事环节及所发挥作用、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从事环节及所发挥作用	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1	美峰环境	负责开展水处理相关的工艺研发，并对外提供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开展主体	定位为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的业务中心，主要面向客户群体包括公共事业管理单位、环保工程师、投资运营商等	持续优化水处理工艺技术，提供水处理相关服务
2	美源水魔方	负责公司水魔方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工程产品化落地，是公司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定位为水魔方系列产品的业务中心，面向内外部客户提供水魔方产品	提供水魔方系列产品
3	膜科技	负责膜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定位为膜系列产品的业务中心，目前业务以对内销售为主	持续提升膜系列产品的性能及市场认可度，逐步拓展外部业务
4	美创时代	负责承接水处理相关的项目投资、运营服务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定位为水处理运营项目的业务中心之一，面向外部客户提供水处理运营服务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安排
5	新疆立新瑞德	负责开拓新疆地区的水处理相关业务，是公司的业务拓展主体之一	定位为公司水处理业务的市场开拓主体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安排
6	海南美创	负责开拓海南地区的水处理相关业务，是公司的业务拓展主体之一	定位为公司水处理业务的市场开拓主体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安排
7	广东美富特	负责开拓华南地区工业废水领域的水处理业务，并承担部分非标辅料的生产	定位为公司水处理业务的市场开拓主体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安排

序号	主体	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从事环节及所发挥作用	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8	上海美富特	负责开拓华东地区的水处理相关业务,是公司的业务拓展主体之一	定位为公司水处理业务的市场开拓主体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安排
9	苏州美富特	负责开拓江苏地区的水处理相关业务,是公司的业务拓展主体之一	定位为公司水处理业务的市场开拓主体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安排
10	美源新材料	负责搪瓷钢板(水魔方系列产品核心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定位为搪瓷钢板生产中心,目前业务以对内销售为主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安排
11	广州美富特	负责开拓广东和江西地区市政污水领域的水处理相关业务,是公司的业务拓展主体之一	定位为公司水处理业务的市场开拓主体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安排
12	四川美当	负责开拓页岩气领域的水处理相关业务,是公司的业务拓展主体之一	定位为公司水处理业务的市场开拓主体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安排
13	古藁环保	为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新增的控股孙公司,计划未来负责开展酿酒企业相关的水处理业务	定位为公司开展酿酒企业相关水处理业务的主体	计划未来负责开展酿酒企业的相关水处理业务

三、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情况、合作背景,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合作背景、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情况	除美富特及控股子公司外穿透股东人数	合作背景
1	广东美富特	深圳市美建环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2	深圳市美建环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具有多年环保行业从业经验,美富特与其合作开拓华南地区业务
2	美源新材料	周耀华持有 10%股权	1	周耀华在搪瓷钢板生产领域经验丰富,美富特与其合作建立

				搪瓷钢板产线
3	四川美当	北京当星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2	北京当星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在页岩气行业具备多年从业经验，美富特与其合作拓展页岩气废水处理业务
4	上海美富特	李新兵持有 23.33%的股权	1	李新兵为环保行业多年从业人员，美富特与其合作开拓华东地区业务
5	广州美富特	广州信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	3	广州信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具有多年环保行业从业经验，美富特与其合作开拓广东和江西的市政废水处理业务

前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以防范相关主体发生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转让新疆清蓝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及公允性，转让前新疆清蓝的实际运营情况，周文良的任职或投资情况，是否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对外转让是否真实、有效，转让后公司是否与新疆清蓝存在交易

（一）公司对外转让新疆清蓝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及公允性，转让前新疆清蓝的实际运营情况，对外转让是否真实、有效，转让后公司是否与新疆清蓝存在交易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周文良、兰春燕、喻文熙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成立合资公司新疆清蓝，计划开拓新疆地区水处理业务。新疆清蓝成立后，因经营状况不佳，各股东合作出现分歧。

2021年7月，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公司各股东存在严重分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请求法院判决依法解散新疆清蓝；2021年12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新0104民初9154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新疆清蓝已丧失人合基础，权力运行严重困难，同时业务经营也处于停滞状态，继续存续将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判决解散新疆清蓝。

前述判决生效后，周文良拒绝配合公司对新疆清蓝进行清算程序，后经协商一致，2022年3月7日，公司与周文良达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新疆清蓝51%的股权以人民币1万元转让给周文良。同日，新疆清蓝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前新疆清蓝业务经营处于停滞状态，股权转让作价1万元系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转让新疆清蓝控股权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系双方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转让前新疆清蓝的实际运营困难、业务开展停滞，公司对外转让新疆清蓝控股权行为真实、有效，转让后公司与新疆清蓝不存在交易。

（二）周文良的任职或投资情况，是否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经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个人投资情况，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内容，周文良投资及任职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情况	任职情况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1	新疆美富特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良持有90%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2	新疆世纪光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良持有51%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3	新疆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良持有 22% 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4	成都新津晋蓉生化有限公司 (已于 2009 年 6 月吊销)	周文良持有 90% 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5	成都兴鸿泰贸易有限公司 (已于 2018 年 6 月吊销)	周文良持有 34% 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6	新疆雨禾园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已于 2013 年 3 月吊销)	周文良持有 25% 股权	/	否

综上，周文良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投资入股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参股公司间的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 公司投资入股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内蒙古美富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美富特”）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系由内蒙古力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美峰环境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双方分别持股 60%、40%，其主要经营业务为市政污水、工业废水、油气田废水等水处理业务。

美峰环境具备环保技术工艺应用能力和工程建设业务经验，内蒙古力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拥有内蒙古地区的环境治理市场资源以及较强的商务协调能力。在国家节能减排、防污治污的政策背景下，公司与对方达成合作意向，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以内蒙古美富特为切入点，进入内蒙地区水处理领域市场，为后续拓展公司在内蒙古区域水处理业务打下市场基础。因此，公司投资入股参股公司内蒙古美富特具有合理性。

(二) 公司与参股公司间的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内蒙古美富特	-	-	63,996.75	0.01%	-	-

2023 年度，公司向内蒙古美富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产生关联销售收入 6.40 万元，该业务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01%，占比很小，上述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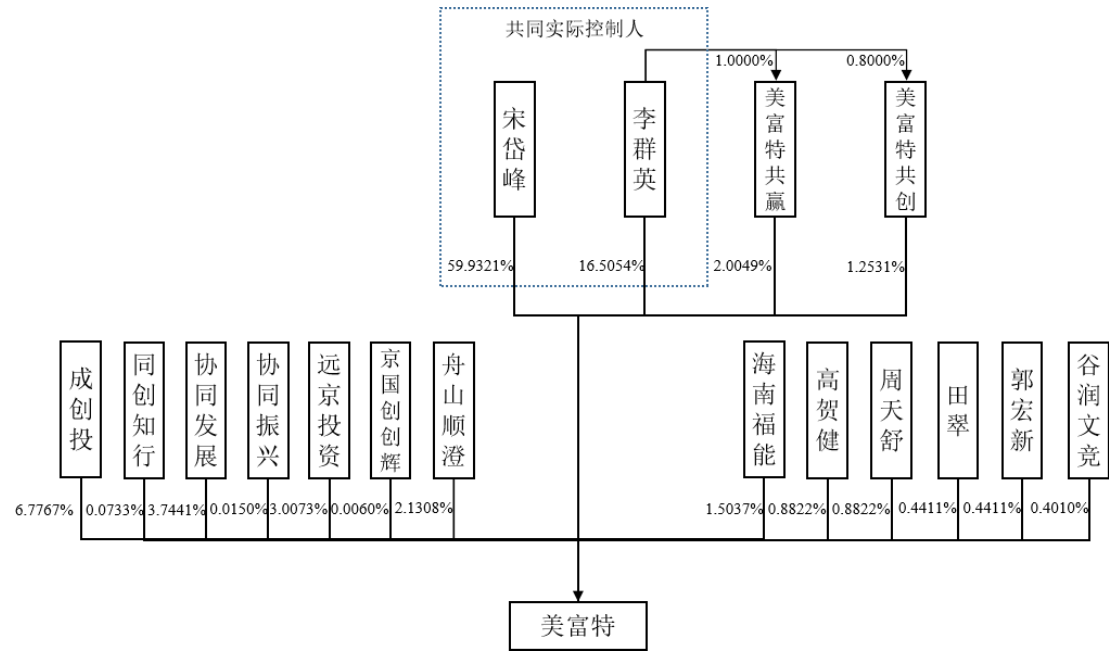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蒙古美富特	办公用车租赁	4,218.29	-	-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向内蒙古美富特提供办公用车租赁服务，产生关联租赁收入 0.42 万元，该交易金额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内蒙古美富特之间业务主要为技术服务及办公用车租赁业务，交易金额很小，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且均采用市场价格或协议约定进行定价，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请公司依据子公司及参股企业设立情况，更新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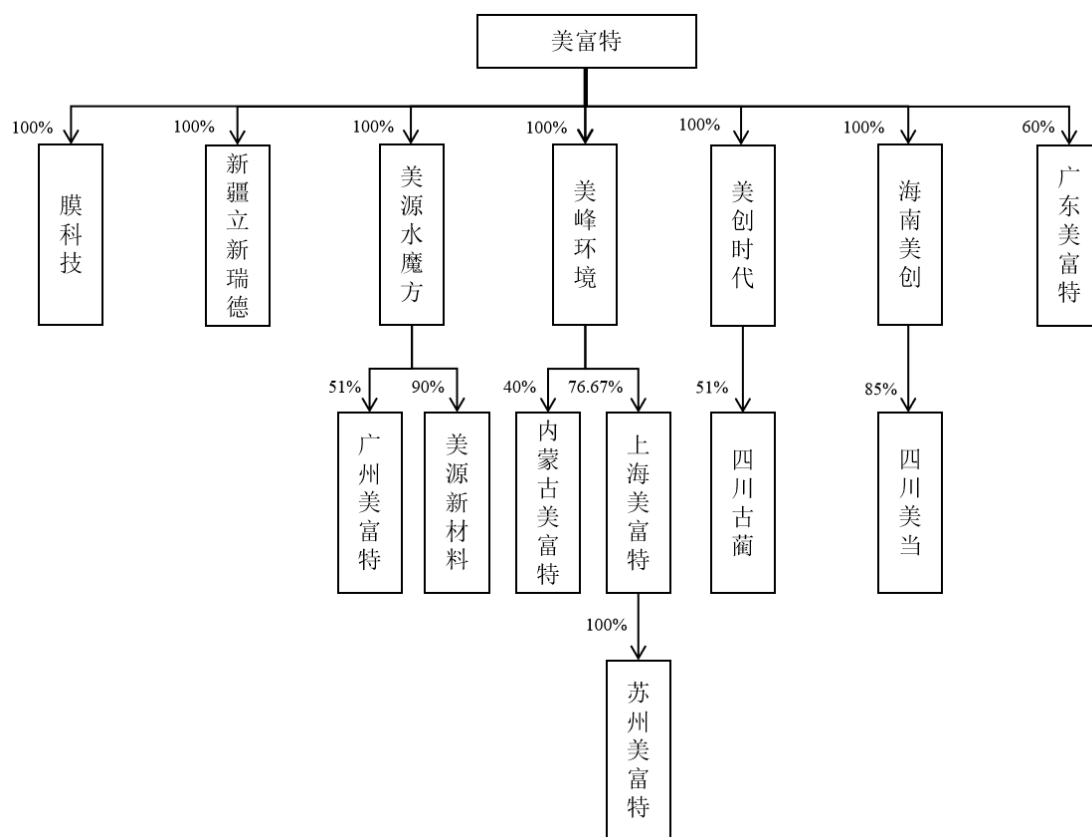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机构
1	美峰环境	公司一级子公司，美富特持股 100.00%
2	美源水魔方	公司一级子公司，美富特持股 100.00%
3	膜科技	公司一级子公司，美富特持股 100.00%
4	美创时代	公司一级子公司，美富特持股 100.00%
5	新疆立新瑞德	公司一级子公司，美富特持股 100.00%
6	海南美创	公司一级子公司，美富特持股 100.00%
7	广东美富特	公司一级子公司，美富特持股 60.00%，深圳市美建环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
8	上海美富特	公司二级子公司，美峰环境持股 76.67%，李新兵持股 23.33%
9	苏州美富特	公司三级子公司，上海美富特持股 100.00%
10	美源新材料	公司二级子公司，美源水魔方持股 90.00%，周耀华持股 10.00%
11	广州美富特	公司二级子公司，美源水魔方持股 51.00%，广州信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
12	四川美当	公司二级子公司，海南美创持股 85.00%，北京当星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5.00%
13	四川古蔺	公司二级子公司，美创时代持股 51%，泸州港鑫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9%
14	内蒙古美富特	公司参股公司，美峰环境持股 40%，内蒙古力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0%

子公司及参股企业设立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已依据子公司及参股企业设立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更新股权结构图，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股权结构图”。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子公司美峰环境的工商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宋岱峰及宋峻宇就股权代持事项出具的确认函和《公证书》等资料，访谈宋岱峰、宋峻宇，了解并核查宋峻宇代宋岱峰持有美峰环境股权的背景原因；

2、查阅各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了解各子公司业务范围，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各子公司业务分工以及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从事环节及所发挥作用、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访谈公司管理层

了解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合作背景，核查少数股东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了解公司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

4、取得并查阅美富特与新疆清蓝的诉讼纠纷涉及的法律文书、《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了解公司对外转让新疆清蓝控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转让前新疆清蓝的实际运营情况、转让后公司是否与新疆清蓝存在交易，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周文良的任职或投资情况，取得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查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5、查阅公司投资入股参股企业相关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公司与参股企业间的交易情况，分析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查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新的股权结构图，确认子公司及参股企业设立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子公司美峰环境设立时，宋岱峰个人所投资的其他公司存在潜在纠纷，为避免对美峰环境产生影响，故委托其哥哥宋峻宇代持美峰环境的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原因具备合理性，代持解除真实、有效，文明杰退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依据《公司章程》、投资协议文件等，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重大事项及财务审批、内部审计及监督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有效控制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未来发展规划等；

3、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防范利益输送；

4、公司对外转让新疆清蓝控股权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系双方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转让前新疆清蓝的实际运营困难、业务开展停滞，公司对外转让新疆清蓝控股权行为真实、有效，转让后公司与新疆清蓝不存在交易；

5、公司投资入股参股企业内蒙古美富特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内蒙古美富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子公司及参股企业设立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更新股权结构图。

5.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上存在宋岱峰委托李群英代持、田翠委托李群英代持、周天舒委托周蓉晖代持的情形，当前均已解除；（2）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美富特共赢、美富特共创实施激励；（3）2024 年 12 月，公司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额分配利润 823 万元的情形，公司未要求当时参与分红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并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请公司说明：（1）公司股权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参与人员的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追溯调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影响股改效力，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条件；（4）超额分配利润的规范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

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一、公司股权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公司股权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

1、宋岱峰与李群英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宋岱峰与李群英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代持及还原背景	股权变动情况	代持情况
2013 年 11 月，美富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第一次宋岱峰委托李群英代持	争取当地招商引资中可能的外来资金投资相关的优惠政策，故由外地户口的李群英作为公司大股东。	宋岱峰将其持有的美富特有限 51.0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510.6 万元）转让给李群英，委托李群英代持该部分股权；同时，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增加至 5,200 万，新增的 4,200 万注册资本全部由李群英认缴，其中 3,285.4 万元为李群英代宋岱峰认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李群英持有美富特有限股权比例为 95%，其中代宋岱峰持美富特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73%，对应注册资本为 3,796 万元。
2017 年 8 月，美富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宋岱峰委托李群英代持还原	基于公司及股东个人整体战略规划，还原部分股权，增加宋岱峰直接持股。	2017 年 8 月 21 日，李群英与宋岱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群英将其所持 1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36 万元）转让给宋岱峰。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宋岱峰委托李群英代持美富特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55%，对应注册资本为 2,860 万元。
2017 年 12 月，美富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宋岱峰委托李群英代持还原	舟山美清逸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入股，相应受让李群英代宋岱峰所持 10% 股份。	2017 年 9 月 12 日，李群英与舟山美清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群英根据宋岱峰的安排将所持美富特有限 10% 股权转让给舟山美清逸。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宋岱峰委托李群英代持美富特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45%，对应注册资本为 2,340 万元。
2018 年 3 月，美富特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二	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代持认缴金额相应增加。	美富特有限第二次增资时，李群英仍代宋岱峰持有 45% 美富特有限股权，李群英在本次增资过程中认缴的	本次增资完成后，李群英持有美富特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65%，其中代宋岱

事项	代持及还原背景	股权变动情况	代持情况
次宋岱峰委托李群英代持		6,500 万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4,500 万为代宋岱峰认缴。	峰持有美富特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45%，对应注册资本为 6,840 万元。
2019 年 12 月，美富特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宋岱峰委托李群英代持还原	公司筹划上市，故股东商议解除代持。	2019 年 12 月 18 日，李群英将其持有的美富特有限 4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840 万元）转让给宋岱峰。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宋岱峰与李群英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双方不存在代持关系。

宋岱峰、李群英已就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签署《股权代持事项确认函》并由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出具 2024 川国公证电字第 96792 号《公证书》和 2024 川国公证电字第 96793 号《公证书》进行公证，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李群英与田翠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

2018 年，由于田翠所投资的其他公司存在纠纷，为避免对其持有的美富特有限股权产生影响，田翠决定将所持美富特有限股权委托朋友李群英代持。2018 年 4 月 10 日，田翠与李群英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李群英代田翠持有美富特有限 0.5%（对应注册资本 76 万元）的股权。

（2）股权代持解除

2019 年，鉴于田翠已处理完毕其他公司纠纷，因此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与李群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群英将其所持公司 0.5% 股权转让给田翠进行还原。股权转让完成后，李群英与田翠间的代持关系解除，李群英不再代田翠持有公司股权。

根据对田翠、李群英进行的股东访谈记录，田翠、李群英已就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进行了确认，双方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争议及纠纷情况。

3、周天舒与周蓉晖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

2015 年，由于周天舒长期在外地生活不便参与并行使股东权利，因此周天舒委托其姐姐周蓉晖代替其从公司股东李群英处受让美富特有限 1%股权并行使股东权利。

2015 年 11 月 3 日，李群英与周蓉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群英将其持有美富特有限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 万元）转让给周蓉晖，股权转让价款为 480 万元。

（2）股权代持解除

2024 年 11 月 3 日，周天舒与周蓉晖签署《股份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周蓉晖将代持的 88 万股公司股份转回给周天舒。股份转让完成后，周天舒与周蓉晖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周蓉晖与周天舒之间不存在其他代持关系。

根据周天舒、周蓉晖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确认函，周天舒、周蓉晖对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进行了确认，双方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争议及纠纷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已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除上述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目前全体股东均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二）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当前及历史上的股东穿透后的人数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工商登记 股东人数	穿透后 股东人数
2012 年 8 月	公司设立	3	3
2013 年 11 月	美富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3	3
2015 年 5 月	美富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	2
2015 年 12 月	美富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5	5
2017 年 8 月	美富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5	5
2017 年 12 月	美富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6	9
2018 年 3 月	美富特有限第二次增资	6	9
2018 年 4 月	美富特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5	8
2019 年 9 月	美富特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6	9
2019 年 11 月	美富特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5	5

2019 年 12 月	美富特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5	5
2021 年 12 月	美富特有限第一次减资	5	5
2022 年 4 月	美富特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6	6
2022 年 4 月	美富特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7	7
2022 年 5 月	美富特有限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8	8
2022 年 5 月	美富特有限第十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10	13
2022 年 9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0	13
2023 年 6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1	15
2023 年 11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13	23
2023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15	35
2024 年 2 月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15	35
2024 年 5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17	47
2024 年 11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17	47
2024 年 11 月至今	-	17	47

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因此按照 1 人计算。

综上，公司历史上及当前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参与人员的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有美富特共赢、美富特共创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持股平台	成立时间	设立时的决策情况
美富特共赢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美富特共赢作为持股平台成为公司股东
美富特共创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美富特共创作为持股平台开展员工持股

（二）参与人员的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1）美富特共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美富特共赢的参与人员、任职情况、资

金来源及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员工	任职情况	合伙份额 (万元)	应支付出资款 (万元)	已支付出资款 (万元)	是否缴纳完毕	资金来源
1	文晓庆	美富特设计院副院长	20.00	60.00	60.00	是	自有和自筹资金
2	李高川	美峰环境技术支持中心副总经理	20.00	60.00	60.00	是	自有资金
3	韩亮	膜科技执行总经理	20.00	60.00	60.00	是	自有资金
4	肖顺林	美富特技术管理中心总经理	20.00	60.00	60.00	是	自有和自筹资金
5	薛双全	美创时代运维中心副总经理	18.00	54.00	54.00	是	自有和自筹资金
6	杜若凯	美富特副总裁、管理中心总监	15.00	45.00	45.00	是	自有资金
7	邬锐	美富特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00	45.00	45.00	是	自有和自筹资金
8	赵晓红	美富特财务部部长	10.00	30.00	30.00	是	自筹资金
9	闫志华	美富特运维中心技术总工	10.00	30.00	30.00	是	自有资金
10	樊庆	膜科技营销总监	10.00	30.00	30.00	是	自有和自筹资金
11	邓永江	美峰环境销售总监	10.00	30.00	30.00	是	自有和自筹资金
12	贺晶	美富特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10.00	30.00	30.00	是	自有资金
13	崔丽丹	美富特采购总监	10.00	30.00	30.00	是	自筹资金
14	李劲玲	美富特品牌运营中心总监	10.00	30.00	30.00	是	自有资金
15	李群英	美富特总经理	2.00	6.00	6.00	是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0	600.00	600.00	-	-

(2) 美富特共创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美富特共创的参与人员、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员工	任职情况	合伙份额 (万元)	应支付出资款 (万元)	已支付出资款 (万元)	是否缴纳完毕	资金来源
----	------	------	--------------	----------------	----------------	--------	------

序号	持股员工	任职情况	合伙份额 (万元)	应支付出资 款 (万元)	已支付出资 款 (万元)	是否缴纳 完毕	资金来源
1	梁红波	美富特研发 管理中心总 经理	18.00	108.00	108.00	是	自有和自筹资金
2	徐官安	上海美富特 负责人	18.00	108.00	108.00	是	自有和自筹资金
3	郝亮	美峰环境副 总经理	6.00	36.00	36.00	是	自有资金
4	李培江	美富特工程 中心总监	6.00	36.00	36.00	是	自有和自筹资金
5	王潇民	美峰环境设 计部经理	5.00	30.00	30.00	是	自有资金
6	李兵	美峰环境调 试部经理	5.00	30.00	30.00	是	自有资金
7	贺光辉	美富特水污 染防治研究 院经理	4.00	24.00	24.00	是	自有和自筹资金
8	谢伟	美峰环境运 维中心副总 监	4.00	24.00	24.00	是	自有和自筹资金
9	王锋	膜科技技术 部经理	4.00	24.00	24.00	是	自有资金
10	蒋金芸	美峰环境技 术支持中心 副经理	3.00	18.00	18.00	是	自有资金
11	王婷	美峰环境设 计主管	3.00	18.00	18.00	是	自有资金
12	冯泉华	美源水魔方 营销中心副 总经理	3.00	18.00	18.00	是	自有资金
13	黄怒江	美创时代运 维中心站长	3.00	18.00	18.00	是	自有资金
14	贾渊	膜科技膜组 件研发部主 管	2.50	15.00	15.00	是	自有资金
15	甘城英	美峰环境设 计工程师	2.00	12.00	12.00	是	自有资金
16	张夫创	美峰环境副 总工程师	2.00	12.00	12.00	是	自有资金
17	杨雅洪	膜科技生产 主管	2.00	12.00	12.00	是	自有资金

序号	持股员工	任职情况	合伙份额 (万元)	应支付出资 款 (万元)	已支付出资 款 (万元)	是否缴纳 完毕	资金来源
18	王宝群	美富特采购 副经理	2.00	12.00	12.00	是	自有资金
19	郑云华	美富特后勤 主管	2.00	12.00	12.00	是	自有和自筹资金
20	包春	美峰环境调 试主管	2.00	12.00	12.00	是	自有资金
21	李博	美源水魔方 产品中心经 理	2.00	12.00	12.00	是	自有和自筹资金
22	邱迪	美创时代运 营经理	2.00	12.00	12.00	是	自有资金
23	梁长林	美峰环境电 气设计部经 理	2.00	12.00	12.00	是	自有和自筹资金
24	唐军成	美峰环境电 气主管	2.00	12.00	12.00	是	自有资金
25	杨小林	美富特运维 部部长	2.00	12.00	12.00	是	自有资金
26	黄锐	美峰环境技 术部经理	2.00	12.00	12.00	是	自有资金
27	李文琦	膜科技研发 中心总工程 师	1.50	9.00	9.00	是	自有资金
28	赵巍	美峰环境调 试主管	1.50	9.00	9.00	是	自有资金
29	潘洋	膜科技膜材 料研发部经 理	1.50	9.00	9.00	是	自有资金
30	黄海彬	美峰环境调 试主管	1.00	6.00	6.00	是	自有资金
31	余珂莹	美峰环境设 计主管	1.00	6.00	6.00	是	自有和自筹资金
32	何冬梅	美富特物资 部库管	1.00	6.00	6.00	是	自有资金
33	向德昌	美峰环境工 程部经理	1.00	6.00	6.00	是	自有资金
34	陈松	膜科技 RO 膜 车间主管	1.00	6.00	6.00	是	自有资金
35	程玉萍	美富特行政 主管	1.00	6.00	6.00	是	自有资金

序号	持股员工	任职情况	合伙份额 (万元)	应支付出资款 (万元)	已支付出资款 (万元)	是否缴纳 完毕	资金来源
36	陶亮	膜科技生产 主管	1.00	6.00	6.00	是	自有资金
37	李群英	美富特总经理	1.00	6.00	6.00	是	自有资金
38	王星	美峰环境调试部副经理	1.00	6.00	6.00	是	自有资金
39	曾绍洪	美峰环境电气主管	1.00	6.00	6.00	是	自有资金
40	严善明	美富特运维部经理	0.50	3.00	3.00	是	自有资金
41	邓春梅	美富特人事主管	0.50	3.00	3.00	是	自有资金
42	郑海燕	美峰环境技术支持中心副经理	0.50	3.00	3.00	是	自有资金
43	蒲亮	膜科技技术部副经理	0.50	3.00	3.00	是	自有和自筹资金
合计			125.00	750.00	750.00	-	-

(三) 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管理模式	1.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本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对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进行管理，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服务期限	取得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三年
锁定期限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一) 根据《2022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第 II 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流转及退出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离职 (1)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约定服务期限到期，无论公司是否与之续约，

	其已获股权可以保留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服务期限未到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辞退或向公司提出辞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权应原价回售给股权授予人 (3)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约定服务期限未到期，因公司经营性原因等因素被辞退的：其已获股权继续有效，并可保留；但该股权仍然需满足限售期限的约定。 2.在任何情况下，激励对象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公司有权立即强制收回激励股权。 (二) 根据持股平台美富特共创及美富特共赢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及退出规定如下： 1.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向其他合伙人及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2.退伙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其他人强制收购该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1) 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2) 违反竞业禁止规定； (3) 违反本协议约定转让本合伙企业份额，或者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根据《2022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第 II 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的，其已获股权继续有效。 2.根据持股平台美富特共创及美富特共赢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第(1)、(3)、(4)项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6) 普通合伙人违反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的其他决议或文件。

(四) 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已经公司股东会决策，员工持股平台参

与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已缴纳的出资款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对管理机构、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进行明确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追溯调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影响股改效力，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条件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XYZH/2024CDAA9B0258），公司对股改基准日（2022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股改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存在部分会计处理差错，为更加准确反映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情况，因此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万元）	追溯调整后金额（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11,894.85	10,25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99	398.79
固定资产	4,452.83	4,329.42
资产总计	24,791.34	23,009.88
其他应付款	3,723.55	3,742.53
递延收益	1,347.59	1,252.95
负债合计	12,445.84	12,370.18
盈余公积	-	406.33
未分配利润	1,545.50	-56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5.50	10,639.70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493 号）中的 12,345.50 万元变更为 10,639.7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2 日，美富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相关事宜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仍高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公司资本真实、充足，不会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改效力影响，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条件。

四、超额分配利润的规范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本次股票挂牌申请前，公司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超过其当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超额分配利润 823 万元情形。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由公司 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超额分配利润主要系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所致，并非因公司主动超额分配所产生，亦非因公司未履行法定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所产生。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弥补公司前期超额利润分配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前期超额分红事项，公司不再要求当时参与分红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并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经公开查询，荣鑫智能（874446.NQ）、商客通（836521.NQ）、西原环保（874211.NQ）等采用与公司相同方式弥补超额利润分配。

综上，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公司期后实现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已超过超额分配的金额。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利润分配及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健全。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工商内档、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完税凭证；
- 2、取得并查阅公司现任及历史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 3、取得公司现任股东及间接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

然人股东等)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身份证明、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

4、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

5、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对代持相关事项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公证书;

6、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美富特共创、美富特共赢的全套工商档案、激励计划、合伙协议等文件,取得持股平台中的员工个人调查表并对员工进行访谈;

7、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XYZH/2024CDAA9B0258),了解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具体情况;取得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文件,查阅公司对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关于弥补公司前期超额利润分配的议案》,了解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了解主要调整事项、产生超额分配利润的原因及影响情况;查阅新三板挂牌公司在超额分配利润情况下弥补超额利润分配的案例,与公司的处理方式对比。

二、核查意见

(一)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就本回复之“5.关于历史沿革”之公司回复内容进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历史上宋岱峰委托李群英股权代持、田翠委托李群英股权代持、周天舒委托周蓉晖股权代持形成具有合理性,上述代持事项均已解除,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事项已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除已披露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不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已经公司股东会决策,员工持股平台参与

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已缴纳的出资款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已经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对管理机构、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进行明确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追溯调整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股改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存在部分会计处理差错，为更加准确反映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情况，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仍高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公司资本真实、充足，不会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改效力影响，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条件；

4、公司超额分配利润事主要系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所致，并非因公司主动超额分配所产生，超额分配利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不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利润分配及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健全。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等客观证据，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出资情况及历史上分红情况，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已经解除，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代持、质押、冻结等影响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入股时点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2 年 8 月，公司设立	/	宋岱峰、李群英、宋峻宇	公司设立	1 元	/	自有资金
2013 年 11 月，美富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宋峻宇、宋岱峰	李群英	宋岱峰委托李群英代持，宋峻宇计划退出公司，因此将股权转让给李群英	宋岱峰委托李群英代持，未支付价款；宋峻宇转让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未实缴，未支付转让价款	/	/
2013 年 11 月，美富特有限第一次增资	/	李群英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由李群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元	公司原股东李群英追加投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5 年 5 月，美富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宋峻宇	宋岱峰	宋峻宇因个人发展原因退出公司，因此将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1 元	参照公司净资产定价	自有资金
2015 年 12 月，美富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李群英	田翠、郭宏新、周蓉晖	田翠、郭宏新、周蓉晖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9.23 元	郭宏新等三人系个人投资者，各方基于对公司业绩增长的预期协商定价，估值 4.8 亿元	自有资金
2017 年 8 月，美富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李群英	宋岱峰	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李群英将代宋岱峰持有的 18% 股权还原到宋岱峰名下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价款	/	/
2017 年 12 月，美富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李群英	舟山美清逸	舟山美清逸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公司 10% 股权	3.85 元	双方协商定价，按照估值 2 亿定价	自有资金
2018 年 3 月，美富特有限第二次增资	/	全体股东	公司经营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	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增资未实缴，于 2021 年 12 月减资完毕

入股时点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8 年 4 月，美富特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田翠	李群英	田翠委托李群英代持 0.5% 股权	股权代持，未支付价款	/	/
2019 年 9 月，美富特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李群英	田翠	李群英将代田翠持有的 0.5% 股权转让给田翠进行代持还原	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价款	/	/
2019 年 11 月，美富特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舟山美清逸	宋岱峰	舟山美清逸因投资计划调整，转让 10% 股权并退出	3.85 元	公司业绩未达到舟山美清逸的投资预期，双方协商定价，参考入股价格	自有资金
2019 年 12 月，美富特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李群英	宋岱峰	李群英将代宋岱峰持有的 45% 股权转让给宋岱峰进行代持还原	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价款	/	/
2022 年 4 月，美富特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宋岱峰	杨景雯	杨景雯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6.82 元	协商定价，公司估值 6 亿元	家庭自有资金
2022 年 4 月，美富特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宋岱峰	舟山顺澄	舟山顺澄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9.41 元	双方协商定价，公司估值 8.28 亿元，舟山顺澄为专业投资机构且享有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因此入股价格高于同期入股的杨景雯，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22 年 5 月，美富特有限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宋岱峰、李群英	美富特共赢	美富特共赢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1.3 元/注册资本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参照公司净资产定价	美富特共赢设立时，仅有宋岱峰和李群英两个合伙人，未实际支付价款

入股时点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22 年 5 月，美富特有限第十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宋岱峰、李群英	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	成都科创投及跟投平台同创知行看好美富特发展，因此投资入股	股权转让价格为 9 元，增资价格为 10 元	协商定价，估值 8.1 亿元	自有资金
2023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	海南福能	海南福能看好美富特发展，因此投资入股	13.33 元	协商定价，估值 12 亿元	自有资金
2023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	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	远京投资及跟投平台京国创创辉看好美富特发展，因此投资入股	13.33 元	协商定价，估值 12 亿元	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	协同发展基金、协同振兴咨询	协同发展基金及跟投平台协同振兴咨询看好美富特发展，因此投资入股	13.33 元	协商定价，估值 12 亿元	自有资金
2024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	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	远京投资及跟投平台京国创创辉看好美富特发展，因此追加投资	13.33 元	协商定价，估值 13.1 亿元	自有资金
2024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李群英	谷润文竞	谷润文竞看好美富特发展，因此投资入股	13.33 元	协商定价，估值为 13.3 亿元	自有资金
	杨景雯	高贺健	杨景雯因个人投资规划原因决定转让股份，高贺健看好公司发展，因此受让杨景雯股份	13.33 元	协商定价，估值为 13.3 亿元	自有资金
	宋岱峰、李群英	美富特共创	美富特共创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6 元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协商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4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	周蓉晖	周天舒	周蓉晖所持股份为代周天舒持有，本次股份	代持还原不涉及支付价款	/	/

入股时点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次股份转 让			转让为代持还 原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相比存在差异的情况主要包括：（1）2015 年 12 月郭宏新、周蓉晖及田翠入股价格与 2017 年 12 月舟山美清逸入股价格存在差异，2015 年时为公司首次引入外部股东，尚无可参考价格，郭宏新等三人作为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业绩发展，经协商确定入股价格，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且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引入舟山美清逸时估值降低，两次入股时间相隔较远，入股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2）2022 年 4 月舟山顺澄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杨景雯相比存在差异，主要系舟山顺澄作为专业投资机构且投资入股后享有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入股价格相对较高；杨景雯作为个人投资者与股东自主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因其未享有特殊股东权利，入股价格相对较低，相关入股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3）2022 年 5 月美富特共赢入股及 2024 年 5 月美富特共创入股公司时，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相比价格较低，主要系美富特共赢及美富特共创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除前述入股价格差异外，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不存在其他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除已披露股权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已披露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6. 关于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包括 EPC 项目、EP 项目，分别按照时段法和时点法确认收入；（2）水处理运营服务涉及 BOT 项目，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 BOO 项目所涉及的运营资产，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资产金额较大；（3）公司存在分期收款项目。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类收入确认方式的收入金额，根据各类业务的完整业务流程，说明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及对相关科目的影响，收入确认与同行业企业同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主要项目合同条款说明 EPC 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取得业主或第三方确认，预计总成本估计及变更的过程及相关依据，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3）主要 EPC 项目各期收入成本金额，收入、成本的确认是否匹配，不能合理确定履约进度的主要项目、金额及占比；（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或亏损迹象，如有，请说明预计亏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金额、是否充分计提减值损失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5）是否存在 PPP 项目，如有请说明具体项目情况、金额；报告期涉及的分期收款具体项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各期确认的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造服务收入、毛利及占比；（7）主要特许经营权项目内容、获取方式、运作方式、投资金额、是否设立项目公司、运营年限，费用的支付方式、收款条件、报告期内单价、数量及金额，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时点、确认金额及依据，后续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8）公司各类业务的平均周期，是否存在周期异常、与客户纠纷的情况，如有，说明具体原因、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3）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对回函比例较低采取的替代性测试程序是否充分；（4）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各类收入确认方式的收入金额，根据各类业务的完整业务流程，说明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及对相关科目的影响，收入确认与同行业企业同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及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业务类型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8,831.21	62.39%	28,574.66	66.26%	8,877.38	31.81%
水处理运营服务	5,204.30	36.77%	13,809.72	32.02%	18,086.93	64.81%
膜系列产品销售	90.72	0.64%	618.41	1.43%	851.25	3.05%
其他	28.98	0.20%	121.26	0.29%	90.34	0.33%
合计	14,155.21	100.00%	43,124.04	100.00%	27,905.9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水处理运营服务及膜系列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27,815.56 万元、43,002.78 万元及 14,126.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67%、99.71%及 99.80%，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旧物品处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90.34 万元、121.26 万元及 28.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3%、0.29%及 0.20%。

（二）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

1、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1）收入确认方法

①时段法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包括执行工程设计、土建施工、工程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设备安装等合同内容，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履约义务履行

的期间内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销项税、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履约进度能合理确定的，相关收入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以当期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仅当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情况。

②时点法

报告期内，公司 EP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和设备安装服务，不涉及土建施工。对于该类项目，公司以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合同约定的验收资料后确认收入，即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销项税、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

（2）成本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成本主要由设备及材料、土建及安装、能源、人力成本和其他成本构成，公司根据项目进行成本归集。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在相关成本发生时，先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科目并相应确认应交税费-进项税、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后续按照时段法或时点法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时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具体而言，①公司在设备及材料运抵现场并实际领用时确认合同履约成本-设备及材料、应交税费-进项税、应付账款；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审核确认项目供应商提报的土建及安装完工进度报告，并以此确认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土建及安装、应交税费-进项税、应付账款；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本期项目相关人事考勤情况归集人工成本，确认合同履约成本-人工成本、应付职工薪酬；④其他费用则主要为项目人员差旅费、办公费及现场调试等费用，于发生时直接确认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应付账款。

2、水处理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运营合同约定的处理单价和经双方确认的水处理量或者

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服务价格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销项税、应收账款。涉及 BOT 业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工程项目收入所述会计政策确认相关收入，即于建设阶段按照建造合同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项目建成后按照水处理运营收入所述会计政策确认相关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运营服务的业务成本主要由设备及材料、能源、人力成本和其他成本构成；各项成本均按运营项目进行归集、分配，并在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时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具体而言，（1）公司在设备及材料运抵现场并实际领用时确认合同履约成本-设备及材料、应交税费-进项税、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审核确认项目供应商提报的土建及安装完工进度报告，并以此确认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土建及安装、应交税费-进项税、应付账款；运营资产建造成本于建成验收后由合同履约成本结转为长期待摊费用，并在项目运营期限内进行摊销；（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电力公司及电表统计的实际电能消耗情况，确认合同履约成本-能源成本、应交税费-进项税、应付账款；（3）其他成本则主要包括人力成本、其他费用等，于发生时直接确认合同履约成本-其他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等。

3、膜系列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在已签收商品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销项税、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膜系列产品销售的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按产品类型在不同膜产品间进行领料、归集和分配；直接人工按各类膜产品的标准工时在产品间进行分摊；制造费用则包括生产设备折旧费、水电费等，按膜产品标准工时在产品间进行分摊，膜产品于完成销售时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三）同行业同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情况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同类业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	------	--------------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同类业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碧水源 (300070.SZ)	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整体技术解决方案、项目运营服务、商品销售、工程建设服务	1、商品销售：商品签收或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2、工程建设服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 3、BOT业务：建设期按建造合同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经营期间不能无条件收取确定金额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否则确认为金融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BOT运营阶段，按提供服务期间确认相应的收入。
倍杰特 (300774.SZ)	主营业务包括水处理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商品制造与销售	1、水处理解决方案：EPC项目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EP项目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通常为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合格，取得合同约定的验收资料后确认收入。 2、运营管理服务：根据确定的水处理流量及单价或者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服务价格确认收入。 3、商品制造与销售：按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取得合同约定的验收或交接资料后确认收入。
金科环境 (688466.SH)	主营业务包括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商品销售	1、销售商品：按客户签收或验收时确认收入。 2、运营服务：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运营费确认单据或其他有效确认资料时确认相关收入。 3、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EPC项目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4、BOT业务：建造期按照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收入确认的方法确认建造期收入；运营期则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运营费确认单据或其他有效确认资料时确认期间收入。
嘉戎技术 (301148.SZ)	主营业务包括水污染治理装备销售、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1、商品销售：在客户签收或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根据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实际结算量按月确认收入。 3、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4、特许经营权项目：如为主理人，建造期收入则采用成本加成法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美富特	主营业务包括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水处理运营服务、膜系列产品销售	1、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收入：EPC项目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EP项目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通常为安装调试合格取得合同约定的验收资料后确认收入。 2、水处理运营服务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水处理量或者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服务价格确认服务期间收入。 3、BOT业务：建设期按建造合同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未来经营期间不能无条件收取确定金额的，在确认建造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BOT运营阶段，参考水处理运营服务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期间收入。 4、膜系列产品销售：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注：上述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总结自其公开信息披露。

如上列示，公司细分业务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结合主要项目合同条款说明 EPC 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取得业主或第三方确认，预计总成本估计及变更的过程及相关依据，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一）结合主要项目合同条款说明 EPC 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收入确认时点以及取得业主或第三方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执行 6 个 EPC 项目，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1	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包头金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960.83	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山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及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4.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现场配合、技术交底等）、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及各阶段技术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包含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技术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工程量根据双方认可的审定实际工程量结算，合同价以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作为暂定合同价，待施工图纸审查合格后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报招标人进行审核，招标人审核后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18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等。
2	同心县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45.21	同心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一标段（EPC 总承包）	一、工程概况：5、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设计规模 1 万 m³/d，分两组，单组运行 5000m³/d，主要接收同心县工业园区毛纺织企业(区块三)、轻工产业（区块一）及新增清洁能源企业预处理后工业废水及园区生活污水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中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3	丹棱县大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474.79	丹棱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一阶段（EPC）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联合体实施协议： 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包含但不限于一期一阶段施工图纸(含变更)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除新建污水处理厂围墙外的水泥混凝土、PE 管道及 PE 管道配套管材管阀件的采购和围墙内的道路所需的水泥混凝土采购及沥青路面采购施工之外所有的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新建污水处理厂围墙外的管网及边坡施工，以及新建污水处理厂围墙及围墙内除道路所需的水泥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混凝土采购及沥青路采购施工外的所有工程内容,项目调试,以及配合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后续配合工作等内容)。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费用收取为:所有工程款支付给丹棱县大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由丹棱县大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支付。
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143.48	1、南屯矿区高盐废水治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2、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本招标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工程内的全部设备采购、施工材料采购、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工艺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协助运行6个月、技术培训、售后服务。
5	平罗县德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044.87	平罗工业园区循环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4.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技改规模为2万方,主要对部分建构筑物利旧、改造和新增。 (1)改造内容: ①综合设备用房:更换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污水提升泵及进水闸门;更换旋流沉砂池搅拌机;更换污泥螺杆泵、污泥冲洗水泵;新增新建生物曝气风机。②五段AAO生物池(改造OAO-MBBR生物池):改变原池的功能分区,曝气管路更换为不锈钢管;③深度处理车间:增加次氯酸钠设备补充余氯,增加乙酸钠投加装置,补充碳源,更换纤维转盘滤池;④更换管道:对二沉池到污泥浓缩池之间的污泥管道和部分加药管道进行更换。 (2)新建内容: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沉淀池、五段AAO生物池、高效沉淀池、巴氏计量槽、新建系统配套除臭收集系统。 5.工程承包范围:实施合同范围内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材料采购、工程施工、联合试运转、调试运行、项目验收、环保验收和交付等的总协调、总集成。组织设计,施工,采购等工作的全面开展。对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
6	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69.92	平罗县陶乐镇王家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4.工程内容及规模:陶乐镇污水处理厂原设计规模为2000m ³ /d,本次设计仅为提标改造,不进行扩容,新增建设用地4.21亩(2806.3平方米),通过改造一期AAO+MBR系统,结合现有二期系统,使污水厂达到2000m ³ /d处理规模:其中一期改造规模为1000m ³ /d。 5.工程承包范围:实施合同范围内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图审、材料采购、工程施工、联合试运转、调试运行、项目验收、环保验收和交付等的总协调、总集成。组织设计、施工、采购等工作的全面开展。对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负责组织该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调试,直至调试达到设计标准并稳定达标,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使用及保修期服务。

注:以上项目均为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的EPC项目。

如上列示,报告期内公司EPC项目销售合同主要条款约定了公司作为项目施工总承包方或作为该项目主体工程的建设方;EPC项目合同范围主要包括施工

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等工程施工以及各阶段技术服务，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结合 EPC 项目合同具体条款约定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 EPC 项目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各期末采用投入法确认合同履行进度，EPC 收入确认政策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EPC 项目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 EPC 项目合同关于工程承包范围约定一般包括实施合同范围内的勘察、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及安装、联合试运转、调试运行、项目验收并交付等。另外，公司需保证工程的组织设计、施工、采购等工作的全面开展，对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公司负责组织该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调试，直至调试达到设计标准并稳定达标，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业主或甲方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 EPC 合同执行过程中，虽然项目设计、已完成的工程与设备（包括常规部分工程施工、工艺段工程施工、通用设备采购与安装、通用设备配套设施施工）等非核心工序内容在项目总工程量中占比较高，但若项目合同终止改由其他企业继续履约，对于上述非核心工序内容，新承包方一般直接利用并基于前述已完成的合同履行内容如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合同事项，无需重新执行。

因此，结合报告期内公司 EPC 项目合同具体条款约定分析，如 EPC 项目客户终止本合同并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合同时，对于公司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客户已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其他企业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前期公司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客户可通过主导在建商品的使用，获得相关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在 EPC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建商品，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之“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之“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之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 EPC 项目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2、EPC 项目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

根据新收入准则，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可以采取产出法或投入法。具体而言，产出法通常采用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项目施工已达到的里程碑等产出指标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则是根据企业在履约过程中的实际投入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通常可采用实际投入的料工费等成本费用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公司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 EPC 项目的投入成本可以可靠计量，包括材料及设备、土建及安装成本、人工成本等多种成本要素，且在履约期间发生进度与工程实际完工进度具有一定匹配性。EPC 项目合同一般约定，由承包商提供材料及设备的，并在其运抵业主项目现场、完成开箱验收并实际进行领用安装后应转移至业主名下，同时设备安装往往伴随着工程土建及安装作业，因此 EPC 的项目成本投入进度能够较为客观地反映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的履约进度。

（2）采用成本法确定履约进度为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EPC 项目均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 EPC 项目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 EPC 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收入确认时点以及取得业主或第三方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EPC 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及经业主确认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方式	是否经业主确认	公司确认的履约进度	业主确认的形象进度
2024 年 1-6 月						
1	包头固阳项目	1,255.14	当期期末按实际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获取并对比分析业主/甲方确认的形象进度	是	18.70%	22.85%
2	同心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145.21	当期期末按实际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获取并对比分析业主/甲方确认的形象进度	是	12.21%	10.00%

2023 年						
1	丹棱一期项目	10,474.79	当期期末按实际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获取并对比分析业主/甲方确认的形象进度	是	100.00%	100.00%
2	平罗循环一期项目	822.32	当期期末按实际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获取并对比分析业主/甲方确认的形象进度	是	100.00%	100.00%
3	包头固阳项目	705.69	当期期末按实际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获取并对比分析业主/甲方确认的形象进度	是	6.73%	14.47%
4	平罗王家庄项目	717.94	当期期末按实际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获取并对比分析业主/甲方确认的形象进度	是	100.00%	100.00%
2022 年						
1	平罗循环一期项目	3,222.54	当期期末按实际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获取并对比分析业主/甲方确认的形象进度	是	79.67%	90.00%
2	山东南屯项目	3,143.48	当期期末按实际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获取并对比分析业主/甲方确认的形象进度	是	100.00%	100.00%
3	平罗王家庄项目	251.99	当期期末按实际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获取并对比分析业主/甲方确认的形象进度	是	25.98%	35.00%

报告期各期末, 整体而言, 公司 EPC 项目经业主确认的形象进度与公司按投入法计算确认的完工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中包头固阳项目、平罗循环一期及王家庄项目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系该等项目整体施工范围较广, 业主确认的形象进度包括完成开箱验收的设备材料, 但该部分尚未实际完成安装; 公司投入法计算口径系按实际领用安装的设备材料成本计算, 因此导致公司计算的履约进度较业主整体形象进度相对较低, 具有合理性。

(二) 预计总成本估计及变更的过程及相关依据, 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1、预计总成本估计及编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总成本编制过程如下：

公司预计总成本由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构成，直接成本包括项目施工中直接发生的成本费用，包括建筑安装费、设备材料费等；间接成本主要为项目管理等。

预计总成本的编制根据量价分离的原则，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总分包合同、地区及行业内部相关造价定额标准、项目具体人员配置以及市场询价等资料进行编制。主要编制过程如下：

建筑安装费：公司一般将部分需简单劳力的建筑安装作业进行分包，其分包工程量依据招投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并结合项目具体要求和周边环境情况确定；单价则主要参考工程造价有关区域内、全国平均的劳务分包指导价格，并结合项目具体要求、可选择的供应商、项目工期、季节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设备材料费：主要材料使用量依据招投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辅助材料的消耗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设备材料的单价一般根据公司历史项目同类型产品报价情况、询比价、招标定价等综合确定；

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包括直接人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一般为公司人员工资、房租费、交通费、办公费等。编制时依据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具体人员配置、项目工期、工资水平等因素编制。

公司成本控制部负责编制预计总成本，经采购中心、设计院、财务中心确认后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公司总经理或总裁审批，各部门按照审批意见执行。

2、预计总成本变更及相关依据

根据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工程项目成本预算管理制度》《工程设计院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当公司所执行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多次一般设计变更金额达到重大设计变更条件时（变更金额等于或大于 50 万元且变更金额等于或大于项目总预算金额的 5%），由公司设计院提交设计变更申请，经公司技术管理中心领导审批确认，由成本控制部完成预计总成本变更编制工作，变更后的预计总成本于相关部门领导审批通过后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已竣工验收的 EPC 项目中存在预计总成本变更的项目为南屯矿区高盐废水治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简称“山东南屯项目”）。因业主实际需求，公司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与业主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签订《关于设计变更的补充协议》，公司依据设计变更情况于 2020 年 11 月末完成预计总成本变更调整（预计总成本自 5,529.18 万元变更为 8,582.26 万元），该变更经由成本控制部负责人、美峰环境总经理、集团总裁审批通过后执行，因此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则按变更后的预计总成本金额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预计总成本编制及核算制度，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三、主要 EPC 项目各期收入成本金额，收入、成本的确认是否匹配，不能合理确定履约进度的主要项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能合理确定履约进度的 EPC 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EPC 项目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成本金额 (万元)	收入成本 是否匹配	备注
2024 年 1-6 月					
1	包头固阳项目	1,255.14	1,011.55	是	无
2	同心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145.21	799.22	是	无
2023 年					
1	丹棱一期项目	10,474.79	7,031.07	是	无
2	平罗循环一期项目	822.32	580.28	是	无
3	包头固阳项目	705.69	551.46	是	无
4	平罗王家庄项目	717.94	798.66	是	本项目毛利为负，一方面系公司为拓展埠外业务，基于商业战略考虑采用略高于预计成本的低价竞标策略首次中标取得宁夏地区项目，另一方面系公司首次承接西北宁夏项目，本土施工经验稍有不足，工程项目实际成本较预期有所上升。
2022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成本金额 (万元)	收入成本 是否匹配	备注
1	平罗循环一期项目	3,222.54	2,278.84	是	无
2	山东南屯项目	3,143.48	2,679.39	是	无
3	平罗王家庄项目	251.99	267.26	是	本项目毛利为负，一方面系公司为拓展埠外业务，基于商业战略考虑采用略高于预计成本的低价竞标策略首次中标取得宁夏地区项目，另一方面系公司首次承接西北宁夏项目，本土施工经验稍有不足，工程项目实际成本较预期有所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EPC 项目的收入成本匹配。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或亏损迹象，如有，请说明预计亏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金额、是否充分计提减值损失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执行存货跌价测试，并对在手订单、在建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亏损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负毛利项目，主要为平罗王家庄 EPC 项目，该项目综合毛利为-96 万元，造成负毛利情形一方面系公司为拓展埠外业务，基于商业战略考虑采用略高于预计成本的低价竞标策略首次中标取得宁夏地区项目，另一方面系公司首次承接西北宁夏项目，本土施工经验稍有不足，工程项目实际成本较预期有所上升，综合造成本项目实际毛利为负。2022 年末，公司已对在建项目进行存货跌价测试，经测试，2022 年末平罗王家庄 EPC 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低于合同不含税金额，当期期末预计整体合同毛利为正，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2023 年，平罗王家庄 EPC 项目完工验收并完成竣工审计，经最终工程审计决算并基于前述原因，因此最终整体形成负毛利情形。

五、是否存在 PPP 项目，如有请说明具体项目情况、金额；报告期涉及的分期收款具体项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PPP 项目

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有关规定，PPP 项目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PPP 项目规范主体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PPP 项目。

(二) 分期收款项目分析

1、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期收款项目主要为中石油长宁公司 209 区块压裂返排液达标外排处理项目技改总包项目（简称“长宁技改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情况	分期收款具体安排
中石油长宁公司209区块压裂返排液达标外排处理项目技改总包	6,257.78	公司提供总安装及技改服务,对中石油长宁公司209区块压裂返排液达标外排处理项目提供技改服务;本项目于2023年9月19日开工,2024年1月15日出具第三方水质检测合格报告,2024年1月18日完成工程验收。	5.2.2预付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字盖章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的预付款, 即3,400,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圆整); 余下合同总价5%的预付款, 即¥3,400,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圆整)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5.2.3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年内将余下工程款分12期向乙方支付, 则每期支付金额暂定为: 5,1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圆), 除第一期外每期应当支付的金额由双方每季度结算确认, 第一期支付时间为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至第十二期支付时间为甲方收到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当期处理费用后(以甲方收款银行账户实际收款凭证为准)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经过双方确定的当期分期款。如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特殊原因未向甲方支付当期处理费用, 甲方可参照以上收款周期中已收款的月时间点向乙方支付当期款项。

近年来随着我国页岩气开采快速发展,页岩气废水处理领域有望成为水处理需求的新兴增长点,四川盆地系我国页岩气勘探开采开发主战场,公司将页岩气废水处理作为重点拓展的领域之一,长宁页岩气田作为已探明的大型页岩气田之一,页岩气储量丰富。公司看好页岩气废水处理领域,并将长宁技改项目作为进军页岩气领域的标杆项目,在综合考虑长宁技改项目的整体收益以及战略意义后,公司在与客户谈判时同意就收款时点作出一定让步,即采用分期收款方式,上述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2、会计核算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七条，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

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长宁技改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确认收入，依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和付款安排，客户支付交易对价的周期超过一年以上，本合同收款方式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因此，公司确定本项目交易价格时，对已承诺的对价金额作出调整，剔除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将本项目合同价款作为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确认收入，具体为以合同价款按折现率 5%、分期年限 3 年作为主要参数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并在合同约定分期期间进行摊销，公司以折现后现值确认本项目收入。

具体会计处理为，按应收合同价款借记“长期应收款”科目，按应收合同价款的折现值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差额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应收合同价款与折现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约定分期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分期收款项目的具体情况，已将分期收款项目合同作为具有重大融资成分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六、各期确认的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造服务收入、毛利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不存在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造服务的收入、毛利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建造服务收入	收入占比	建造服务毛利	毛利占比	建造服务收入	收入占比	建造服务毛利	毛利占比
广东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废水零排放项目	-	-	-	-	2,002.92	4.64%	540.79	4.01%
自贡页岩气废水处理项目	122.74	0.87%	33.14	0.74%	409.14	0.95%	110.47	0.82%
合计	122.74	0.87%	33.14	0.74%	2,412.06	5.59%	651.26	4.83%

如上列示，2024 年 1-6 月，自贡页岩气废水处理项目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122.74

万元，收入占比 0.87%，毛利 33.14 万元，毛利占比 0.74%；2023 年，广东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废水零排放项目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2,002.92 万元，收入占比 4.64%，毛利 540.79 万元，毛利占比 4.01%。自贡页岩气废水处理项目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409.14 万元，收入占比 0.95%，毛利 110.47 万元，毛利占比 0.82%。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确认的建造服务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收入及利润贡献程度较小。

七、主要特许经营权项目内容、获取方式、运作方式、投资金额、是否设立项目公司、运营年限，费用的支付方式、收款条件、报告期内单价、数量及金额，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时点、确认金额及依据，后续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主要特许经营权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主要为广东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废水处理零排放项目技术改造及运营项目，根据双方已签订的协议内容，该项目系公司承接的并提供针对中德金属生态城中有关电镀园区金属污染物废水的达标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技术改造及运营服务，项目内容系美富特对园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备及技术的改造升级（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新增污水处理设备及相应配套设施的技术改造），并于技改完成后代为甲方运营 15 年；运营期满后，本项目所有资产所有权均需移交甲方。

本项目甲方为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系中德金属生态城园区之表面处理中心的项目公司，其股东分别为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德金属生态城作为国家工信部批准设立的华南首个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本项目亦是基于此背景下承接的园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及委托经营服务。

本特许经营权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特许经营权	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废水零排放项目
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从调节池到膜浓缩系统（包含物化处理系统、生化池、MBR 膜处理系统、超滤膜系统、RO1/2/3 系统、SWRO1）的废水处理及废水处理工艺相关设施的技术改造、正常运行、预防性维护和保养

特许经营权	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废水零排放项目
	工作，保证废水的稳定达标回用
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
运作方式	BOT
投资金额	1,617.78万元
是否设立项目公司	否
运营年限	15年，其中改造运营期3个月
污水处理费的支付方式及收款条件	甲乙双方共同安排人员每月1日抄表计量，经双方负责人确认无误，由乙向甲方开具月结算单或付款通知后，方可支付废水处理服务费。费用按月支付，每月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单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第二个月月底以前支付前一个月全部费用，如果属甲方原因未按时支付，逾期需支付按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5的滞纳金
合同约定处理单价	在运营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废水处理服务基础单价为28元/m ³ 。由于实际运行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合同约定的废水处理服务基础单价，每2年按广东省统计局当年公布的CPI指数进行价格调整。结算单价将根据进水限值在基础单价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根据废水站工艺设计指标，确定按照如下约定作为结算支付依据，符合进水限值表的根据基价计费，不符合的根据以下约定调整，以下计费方式均以废水处理站进水为基准：进水收费以进水限值表的电导率为基准，当进水月均电导率指标小于进水限值表的1.1倍时，各类废水的废水处理服务单价按基础单价进行收费，当进水月均电导率超过进水限值表的1.1倍时，则废水处理服务单价同比例上浮，当甲方进水水质符合标准时，乙方供水水质达不到合同规定供水标准时，回用水的月均电导率对比回用标准每增加10 μs/cm，基础单价降低1元/立方米，但自然日供水电导率不得超150 μs/cm，超150 μs/cm时，基础单价按天进行单独结算
报告期处理水量、平均单价及结算金额	2024年1-6月结算水量19.39万m ³ ，结算单价28元/m ³ ，结算金额543.15万元；2023年结算水量40.76万m ³ ，结算单价28元/m ³ ，结算金额1,139.65万元

（二）特许经营权初始确认、确认依据及后续相关会计处理

1、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等有关规定，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应按特许经营权期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短确定，并按直线法计提摊销进行后续计量。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未来合同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确认预计负债。

2、会计核算

如前述，本特许经营项目内容主要为运营期为 15 年的电镀园区金属污染物废水的达标处理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结算条款，本项目未来的实际污水处理水量、单价是否调价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运营期间的收费结算金额亦无法确定，因此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项目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2023 年 4 月 25 日，甲方出具了本项目的技改验收及结算确认单，同时约定了本项目自 2023 年 5 月 1 日正式进入运营期，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末初始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同时基于期间存在固定大修支出，公司对此亦初始确认了预计负债。

关于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等相关规定，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应按特许经营权期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短确定，并按直线法计提摊销。本特许经营权为 15 年固定期限，期满时需通过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续约。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进入运营期，该特许经营权尚未到期，本项目目前实际运营状况正常、公司与业主方/甲方的合作良好，不存在导致不具备续期条件或影响其持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预计本特许经营权的经营期间不存在明显实质障碍，因此判断本特许经营权期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均为 15 年。

综上所述，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有效期限，公司将本项目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同时按规定初始确认了预计负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后续计量则按 15 年特许经营期进行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八、公司各类业务的平均周期，是否存在周期异常、与客户纠纷的情况，如有，说明具体原因、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水处理运营服务、膜系列产品销售，其中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需要一定项目施工或运营执行周期，膜系列产品销售作为产品销售业务通常于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不存在工期执行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水处理运营服务前五大项目信息如下：

（一）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前五大项目

1、2024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细分收入 占比	项目周期	是否存在 周期异常	与客户是 否存在纠 纷
1	长宁技改项目	6,025.73	68.23%	4个月	否	否
2	包头固阳项目	1,255.14	14.21%	17个月	否	否
3	同心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145.21	12.97%	13个月	否	否
4	自贡页岩气项目	122.74	1.39%	25个月	是	否
5	深圳淼犇项目	115.04	1.30%	3个月	否	否

注：项目周期为自项目执行日至项目达到竣工验收等收入确认时点或至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2、202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细分收入 占比	项目周期	是否存在 周期异常	与客户是 否存在纠 纷
1	丹棱一期项目	10,474.79	36.66%	7个月	否	否
2	宁夏红崖子项目	7,645.94	26.76%	16个月	否	否
3	渝东电镀废水项目	3,818.62	13.36%	16个月	否	否
4	广东揭阳项目	2,002.92	7.01%	10个月	否	否
5	华域零排放项目	920.35	3.22%	16个月	否	否

注：项目周期为自项目执行日至项目达到竣工验收等收入确认时点或至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3、2022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细分收入 占比	项目周期	是否存在周 期异常	与客户是 否存在纠 纷
1	平罗循环一期项目	3,222.54	36.30%	16个月	否	否
2	山东南屯项目	3,143.48	35.41%	24个月	否	否
3	新疆第一师二团	849.56	9.57%	16个月	否	否
4	安平组团20000m ³	818.41	9.22%	4个月	否	否
5	庄浪渗滤液项目	370.62	4.17%	12个月	否	否

注：项目周期为自项目执行日至项目达到竣工验收等收入确认时点或至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如上列示，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周期因项目工艺技术难

易、施工地点复杂程度以及业主验收工作等因素各有差异，整体而言公司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的平均项目周期为 2 年以内。自贡页岩气项目存在项目执行周期超过 2 年，主要系公司自 2023 年起执行该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甲方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计划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形，公司为确保自身权益及本项目的未来执行不受此影响，基于谨慎性选择暂时停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项目甲方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仍处于交割过程中，公司计划于其交割完成后复工，本项目存在较长周期具有合理性。

(二) 水处理运营服务前五大项目

1、2024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细分收入 占比	运营服务 期限	是否存在 周期异常	与客户是 否存在纠纷
1	高新南十万吨项目	3,456.04	66.41%	2022.12.16-2024.12.15	否	否
2	郫都二万吨项目	518.57	9.96%	2022.6.20-2024.9.19	否	否
3	广东揭阳项目	512.41	9.85%	15年	否	否
4	长宁技改项目	462.12	8.88%	3年	否	否
5	丹棱一期项目	187.35	3.60%	2023.9.6-2024.2.29	否	否

2、202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细分收入 占比	运营服务 期限	是否存在 周期异常	与客户是 否存在纠纷
1	高新南十万吨项目	7,592.38	54.98%	2022.12.16-2024.12.31	否	否
2	锦江西岸二万吨项目	1,709.19	12.38%	2020.10.22-2023.10.21	否	否
3	广东揭阳项目	1,075.14	7.79%	15年	否	否
4	郫都二万吨项目	1,048.95	7.60%	2022.6.20-2024.12.31	否	否
5	高新西区二万吨项目	914.68	6.62%	2021.7.19-2023.8.9	否	否

3、2022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细分收入 占比	运营服务 期限	是否存在 周期异常	与客户是 否存在纠纷
1	锦江八万吨项目	7,114.39	39.33%	2021.9.7-2022.12.31	否	否
2	金牛五万吨项目	3,315.67	18.33%	2021.11.1-20	否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细分收入 占比	运营服务 期限	是否存在 周期异常	与客户是否 存在纠纷
				23.3.31		
3	高新西区二万吨项目	1,936.36	10.71%	2021.7.19-2023.8.9	否	否
4	锦江西岸二万吨项目	1,781.08	9.85%	2020.10.22-2023.10.21	否	否
5	双流一万吨项目	866.84	4.79%	2018.11.8-2022.9.5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中广东揭阳项目为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其服务期限为 15 年，其余项目主要为市政处理运营应急及工业废水项目，项目平均运营周期为 2-3 年，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处理运营应急项目的运营期长短由地方国企或地方主管部门根据其规划主导确定，不存在周期异常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水处理运营项目的客户不存在纠纷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类项目执行情况均按照合同及业主/监理方要求施工履约，报告期内公司膜系列产品销售不涉及执行工期；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整体施工期间平均周期 2 年以内，个别项目施工周期因业主方原因周期较长具有合理性；水处理运营项目中特许经营权项目周期较长（广东揭阳项目周期 15 年），其余项目主要为市政处理运营应急及工业废水项目，项目平均运营周期为 2-3 年。公司各类项目的周期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业务执行周期等调节收入利润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纠纷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会计制度及收入确认政策，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复核分析公司的经营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复核分析公司收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细分业务收入构成、地域构成情况其变动的合理性；
- 3、获取公司 EPC 相关工程管理制度、预算总成本编制等内部制度，获取并

复核报告期内 EPC 项目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开工令、EPC 预计总成本明细表、预计总成本变更文件、业主确认形象进度等资料，分析 EPC 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比例、收入成本匹配性；判断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4、获取并复核公司存货明细表及跌价测试情况表，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获取并复核分析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重点关注异常毛利情况项目的合理性；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合同，识别分析合同主要条款，了解公司特许经营权实际经营情况，判断公司特许经营权是否属于 PPP 项目以及公司对于特许经营权项目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大表，复核分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建造收入成本确认金额及占比，分析其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的贡献程度是否异常；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水处理运营服务主要项目的过程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实际开工资料、项目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复核分析公司各类业务的平均周期，重点关注存在异常周期的项目以及项目与业主/甲方的实际合作情况，复核分析周期异常原因的合理性并关注其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各类业务开展模式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EPC 项目相关合同条款约定以及公司在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实际计量结算情况，公司 EPC 项目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亦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具有一致性。公司已建立健全预计总成本编制及核算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执行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能合理确定履约进度的 EPC 项目，公司 EPC 项目的收入成本整体具有匹配性；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执行存货跌价测试，并对在手订单、在建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亏损合同，平罗王家庄 EPC 项目项目存在负毛利，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为拓展埠外业务，基于商业战略考虑采用略高于预计成本的低价竞标策略首次中标取得宁夏地区项目，另一方面系公司首次承接西北宁夏项目，本土施工经验稍有不足，工程项目实际成本较预期有所上升，综合造成本项目实际毛利为负，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PPP 项目；针对分期收款项目，公司已将其作为具有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确认的建造服务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贡献程度较小；

7、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权主要为运营期为 15 年的电镀园区金属污染物废水的达标处理服务，公司将该项目建成后初始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同时按规定初始确认了预计负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后续计量则按 15 年特许经营期进行摊销，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项目执行情况均按照合同及业主/监理方要求施工履约，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处于正常周期范围内，个别项目施工周期较长系业主方原因产生，工期较长具有合理性。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重大项目亦不存在与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业务执行周期等调节收入利润情形。

二、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回函比例较低采取的替代性测试程序是否充分，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

（一）核查程序

关于收入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会计制度及收入确认政策，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复核分析公司的经营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复核分析公司收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细分业务收入构成、地域构成情况其变动的合理性；

3、执行收入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复核分析公司收入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包括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获取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施工过程资料、水质性能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供应商产值报表和主要项目的业主产值报表、项目进度款回单等；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获取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协议、定期水量结算单、月度水表统计照片、月度水质检测报告、水量结算银行回单等；膜系列产品销售业务获取销售合同、产品物流运输签收单、银行回单等；

4、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取得报告期内各期末前后固定期间（前后一个月）的营业收入明细账，抽查主要客户相关的会计处理凭证、签收记录等原始凭证，以验证期末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收入归属期间的准确性；

5、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样本选取综合考虑往来余额和交易金额，采用选取前五大客户和其他客户随机抽样等方式确认函证样本，全程独立控制发函及回函过程，复核分析回函情况，并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情形全部执行替代测试及差异解释程序，替代测试占比充分。

主办券商已执行的函证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14,155.21	43,124.04	27,905.90
发函金额②	13,609.87	38,817.72	26,207.50
发函金额比例③=②/①	96.15%	90.01%	93.91%
回函金额④	13,384.18	38,104.84	25,292.41
回函金额比例⑤=④/②	98.34%	98.16%	96.51%
替代测试比例⑥=（②-④）/②	1.66%	1.84%	3.49%
回函金额占总金额比例⑦=④/①	94.55%	88.36%	90.63%

会计师已执行的函证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14,155.21	43,124.04	27,905.9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金额②	13,609.87	38,934.47	27,078.80
发函金额比例③=②/①	96.15%	90.28%	97.04%
回函金额④	13,609.87	38,817.72	26,757.75
回函金额比例⑤=④/②	100.00%	99.70%	98.81%
替代测试比例⑥= (②-④) /②	0.00%	0.30%	1.19%
回函金额占总金额比例⑦=④/①	96.15%	90.01%	95.89%

6、执行客户走访程序，前往客户实地经营办公地或项目施工运营现场，实地访谈甲方或业主，充分了解交易背景和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并形成访谈纪要。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客户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合作历史、业务往来背景、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主要交易条款、是否存在质量纠纷等信息。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执行的走访程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金额	14,155.21	43,124.04	27,905.90
走访金额	13,408.59	38,047.90	13,514.62
走访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4.73%	88.23%	48.43%

注：2022年，由于部分运营项目业主为地方国企和政府部门，业务关系已于当年结束，因其内部经办人员已离职、水量结算款项也已偿清，业主拒绝走访，该类收入占当期比重为33.49%；主办券商已复核中标通知书、合同、水量结算单和银行回款执行替代测试，确认交易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具体为取得报告期内各期末前后固定期间（前后一个月）的营业收入明细账，抽查主要客户相关的会计处理凭证、竣工验收单、供应商产值报表及签收记录等原始凭证，以验证期末收入的真实性、收入归属期间的准确性，确认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

主办券商已执行的截止性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末		
项目	截止日前	截止日后
截止测试月份收入金额①	2,890.52	1,342.84
截止测试金额②	2,836.96	1,339.07
截止测试比例③=②/①	98.15%	99.72%
2023年末		
项目	截止日前	截止日后
截止测试月份收入金额①	6,036.14	7,300.99
截止测试金额②	5,947.48	6,995.54
截止测试比例③=②/①	98.53%	95.82%
2022年末		
截止测试月份收入金额①	5,725.69	1,528.20
截止测试金额②	5,380.38	1,416.67
截止测试比例③=②/①	93.97%	92.70%

会计师已执行的截止性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末		
项目	截止日前	截止日后
截止测试月份收入金额①	2,890.52	1,342.84
截止测试金额②	2,865.52	1,339.07
截止测试比例③=②/①	99.14%	99.72%
2023年末		
项目	截止日前	截止日后
截止测试月份收入金额①	6,036.14	7,300.99
截止测试金额②	6,013.86	7,286.54
截止测试比例③=②/①	99.63%	99.80%
2022年末		
截止测试月份收入金额①	5,725.69	1,528.20
截止测试金额②	5,691.04	1,450.91
截止测试比例③=②/①	99.39%	94.94%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

四、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7.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1,997.18 万元、21,198.00 万元、21,111.68 万元，增幅较大，其中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持续提高；（2）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4,502.84 万元、8,924.43 万元、8,275.97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结构变化情况，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3）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坏账计提比例，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和支付安排、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实际发生坏账情况、账龄结构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5）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执行进度是否存在异常，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开工日期、完工日期、账面余额、账龄、项目状态、减值计提金额及确定依据、期后结转金额及结转原因；结合账龄分布、客户履约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减值计提比例等，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6）公司向关联方四川东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向公司员工提供大额、长账龄备用金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务结构变化情况，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一）结合业务结构变化情况，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8,831.21	62.39%	28,574.66	66.26%	8,877.38	31.81%
水处理运营服务	5,204.30	36.77%	13,809.72	32.02%	18,086.93	64.81%
膜系列产品销售	90.72	0.64%	618.41	1.43%	851.25	3.05%
其他	28.98	0.20%	121.26	0.29%	90.34	0.33%
合计	14,155.21	100.00%	43,124.04	100.00%	27,905.9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05.90 万元、43,124.04 万元和 14,155.21 万元，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5,218.14 万元，增幅 54.53%，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呈现向好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水处理运营服务收入为主，二者合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26,964.31 万元、42,384.38 万元及 14,035.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96.62%、98.28% 及 99.16%。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业务收入结构变动较为明显，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以水处理运营服务为主，其收入占比为 64.81%；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以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为主，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66.26%、62.39%。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细分业务收入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原因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好，收入整体呈增加趋势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187.59 万元，增幅为 72.87%；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5,187.22 万元，增幅为 54.60%，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与公司当期业务规模扩大具有一定匹配性。其中，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量主要来自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该业务收入占比由 31.81%提升至 66.26%，收入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19,697.28 万元，对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较大，其中丹棱县大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丹棱一期 EPC 项目

（收入金额 10,474.79 万元）、宁夏德泓红崖子园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平罗红崖子 EP 项目（收入金额 7,645.94 万元）于 2023 年完成竣工验收并确认收入，合计收入金额为 18,120.74 万元，前述两个项目在本期期末新增应收账款余额 4,153.93 万元。此外，成都天投环境有限公司的锦江西岸二万吨项目、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高新南十万吨项目系公司 2023 年承接并投入运营的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考虑到地方国企资金预算计划，前述两个运营项目于本期期末确认应收账款 4,572.57 万元。

2024 年 1-6 月及其期末，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占比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较 2023 年及其期末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43.7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下半年及 2024 年确认收入的相关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单位和城投客户下属单位，财政资金预算拨付进度不一，且客户存在年末支付相应款项的情形，以及受本期末新增部分客户款项尚未收回的影响，综合导致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小幅上升。

2、来自细分业务收入结构变动及其业务特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业务收入结构变动较为明显，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以水处理运营服务为主，其收入占比为 64.81%；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以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为主，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66.26%、62.3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亦受到细分业务收入的变动及其业务特征的影响。

对于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业务，EPC、EP 等项目具有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该类项目通常采取按进度结算和分阶段收款的方式，在各阶段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报告期内，公司 EPC 项目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EP 项目以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合同约定的验收资料后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确认时点与按合同约定分阶段结算收款的时点存在一定差异。此外，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客户为地方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单位，该类客户结算后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以及落实资金支付款项的时间周期较长，且部分项目需要完成前置竣工审计程序，由此导致因工程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的工程款有时间差异，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因此，2023 年、2024 年 1-6 月，随着公司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收入贡献逐步增加，其固有的业务特性及客户类型导致公司在报

告期期末新增较多应收账款，具有合理性。

对于水处理运营服务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地方主管部门的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后，与客户按月度或季度进行结算，通常客户于对当期工作质量和协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按照合同约定的处理单价和经双方确认的水处理量或者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服务价格支付服务费用。报告期内，水处理运营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当地政府部门或国有单位，项目运营服务费用的定期结算具有较为固定的流程，考虑到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情况不一，导致水处理运营服务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亦会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开展具有匹配性，应收账款的大幅增长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细分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及其业务特征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信用政策、结算条件
2024年1-6月							
1	中石油长宁公司209区块压裂返排液达标外排处理项目技改项目	泸州普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水处理运营服务	6,487.85	45.83	1、预付款：合同总价10%，合同签字盖章后7个工作日内5%，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5% 2、进度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年内将余下工程款分12期付，每期支付金额暂定510万元 3、资金占用利息费为402万，分12期支付，每期33.5万元 4、运营服务费按季度进行结算支付
2	高新南区10万吨/日应急污水处理设施租赁项目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水处理运营服务	3,456.04	24.42	按季度进行结算支付
3	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山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包头金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有企业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1,255.14	8.87	1、设备全部到场：审计审定后14天内，依据工程进度，按照跟踪审计审定金额支付该工程段设备款20% 2、设备全部通水后达标并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审计审定后14个日历天内支付，依据工程进度，按照跟踪审计审定金额付款至工程设备款40% 3、争取上级资金到位后，依据工程进度按照跟踪审计审定金额支付至80%工程设备款(支付至约2000万);如资金不到位，需在春节前支付至工程设备款的64% 4、剩余工程款上级资金到位后，依据工程进度，按照跟踪审计审定金额支付至80%工程款，于2024年5月31日前支付;如资金未及时到位，最晚在工程进度符合付款条件的次月完成支付。 5、工程竣工审价完成后，支付双方确认的工程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信用政策、结算条件
							款的95% 6、质保金：工程价款5%
4	同心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同心县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1,145.21	8.09	1、预付款：项目开工后1个月内，预付合同总价30%，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2、施工及采购阶段进度款：按照工程进度，工程开工后支付施工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超过30%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后拨付工程款，月进度款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核定的完成产值的70%支付。累计支付至75%时(包括预付款、签证和变更)暂停支付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86%，工程结算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97%(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的由发包人代承包人承担的各种费用给付金额、违约金等可以包含在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以内)，质量保证金3%(无息)，缺陷责任期满一个月内付至100%。
5	红光街道临时应急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	成都市郫都区蜀都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水处理运营服务	518.57	3.66	本项目污水处理费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在月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处理量*中标单价进行支付结算。
合计					12,862.80	90.87	
2023年度							
1	丹棱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一	丹棱县大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10,474.79	24.29	按期计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经核准后，财政评审报告出县之前按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初步设计概算相应价款*（1-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信用政策、结算条件
	阶段设计施工项目	司					中标下浮率）价款的70%支付进度款/财政评审报告出具之后按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70%支付进度款。在工程经审核结算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97%；工程审定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28个工作日内结算后无息退还。
2	宁夏平罗（红崖子）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园再生资源资源化利用设备采购项目	宁夏德泓红崖子园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7,645.94	17.73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3日内，合同价30% 2、到货款：按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提交单据并审核无误后3日内，合同价20% 3、安装款：按约定将全部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单机试车合格后+提交单据并审核无误后3日内，合同价20%； 4、调试验收款：按约定完成调试工验收合格，在收到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以及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后7日内，合同价25% 5、质保金：收到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7日内，合同价的5%。
	平罗工业园区循环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项目	平罗县德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822.32	1.91	1、预付款：合同签订7日内30%，支付到工程款50%后逐月扣回 2、进度款：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工程进度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收到后14 日内完成审核及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14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80%。办理竣工结算并经政府审计后14日内发包人付至结算总造价的97% 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14日内，结算总造价3%
	平罗县陶乐	平罗县德	国有企业	水处理整体	717.94	1.66	1、预付款：合同签订7日内30%，支付到工程款5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信用政策、结算条件
	镇王家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后逐月扣回 2、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14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80%；办理竣工结算并审计后14日内，支付至结算总造价97% 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14日内，支付结算总造价3%
3	高新南区10万吨/日应急污水处理设施租赁项目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水处理运营服务	7,592.38	17.61	按季度进行结算支付
4	渝东表面处理中心环保项目（一期）电镀废水处理工程膜设备采购项目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3,818.62	8.85	1、设备到场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60% 2、联动试车成功、各项指标达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80% 3、通过审计，并通过环保综合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 4、质保金：合同价款3%。质保期满后30日内无息支付
5	广东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污水处理零排放项目技术改造及运营项目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水处理运营服务	3,078.07	7.14	每月1日抄表计量，经双方负责人确认，无误开具月结算单或付款通知后，方可支付废水处理服务费。
合计					34,150.06	79.19	
2022年度							
1	成都市第七排水分区临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	国有企业	水处理运营服务	7,114.39	25.49	按月结算与支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信用政策、结算条件
	时应急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有限公司					
2	平罗工业园区循环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项目	平罗县德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3,222.54	11.55	1、预付款：合同签订7日内30%，支付到工程款50%后逐月扣回 2、进度款：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工程进度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收到后14 日内完成审核及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14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80%。办理竣工结算并经政府审计后14日内发包人付至结算总造价的97% 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14日内，结算总造价3%
	平罗县陶乐镇王家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251.99	0.90	1、预付款：合同签订7日内30%，支付到工程款50%后逐月扣回 2、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14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80%；办理竣工结算并审计后14日内，支付至结算总造价97% 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14日内，支付结算总造价3%
3	成都市第一排水分区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备委托运行管理项目	成都市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水处理运营服务	3,315.67	11.88	按季度结算与支付
4	南屯矿区高盐废水治理工程总承包项目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水处理运营服务	3,143.48	11.26	设备款： 1、验收到货：设备到货验收合格+设备费金额60% 发票,设备费60%; 2、调试合格：系统安装验收合格+在设备费30%发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信用政策、结算条件
							票，设备费30% 3、质保金：质保期满（1Y）+设备费金额10%发票后支付，设备费10% 工程款： 1、进度款：每月按照月度划线进行结算，进度款拨付不超过建安工程费的 80%(扣除发包人应扣款项) 2、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建安工程竣工结算价97%， 3、质保金：质保期满2年，按建安工程竣工结算价3%
5	成都高新区天润路毛家桥污水溢流临时应急处理服务项目运营项目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	事业单位	水处理运营服务	1,936.36	6.94	在次月10日前报送上月污水处理相关报表，在考核合格后月底前支付上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合计					18,984.43	68.02	

注：上述表格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宁夏德泓红崖子园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平罗县德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如上表所示，除长宁技改项目采用分期付款外（如前述（二）分期收款项目分析”相关回复，采用分期系基于综合考虑长宁技改项目的整体收益以及战略意义），报告期内公司同类型业务的信用政策基本一致，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以预付款、进度结算为主；水处理运营项目则以季度/月度结算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二、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一）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倍杰特	47.92%	68.16%	38.34%
碧水源	52.96%	53.49%	56.68%
金科环境	34.15%	42.57%	53.84%
嘉戎技术	48.86%	43.12%	24.25%
可比公司平均值	45.97%	51.84%	43.28%
公司	46.66%	33.77%	24.00%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24.00% 和 33.7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规模；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46.66%，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二）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逾期应收账款合计	18,154.86	74.37	15,343.01	63.49	6,381.00	45.64
应收账款总额	24,411.59	100.00	24,167.88	100.00	13,980.29	100.00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的具体结算条款，在公司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之后，超过合同约定日期尚未支付的款项或未能支付达到一定比例的款项以及在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后仍未支付的质保金等共同构成公司的逾期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款项主要来自水处理运营服务业务和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对于以上两种业务，公司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收取合同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5.64%、63.49% 和 74.37%，逾期占比较高主要系结算条款约定及客户实际资金拨付计划稍晚所致。具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主要系：第一，由于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特性，合同签订时仅约定分阶段付款节点，各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不完全一致，公司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即面临逾期；第二，公司主要客户普遍为地方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单位，该类客户结算后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以及落实资金支付款项的时间较长，导致付款周期较长；第三，受部分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影响回款进度有所延后。

（三）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逾期应收账款对应客户、账龄、对应项目及坏账计提总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于截止日项目状态	逾期金额（万元）	占逾期应 收账款比 例（%）	逾期原因	账龄
2024年6月末									
1	平罗县德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平罗工业园区循环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项目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已竣工验收，正在审计中	2,859.39	15.75	政府资金尚未拨付到位	1-2年
	宁夏德泓红崖子园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宁夏平罗（红崖子）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业园再生水资源化利用设备采购项目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已竣工验收	1,153.93	6.36	政府资金尚未拨付到位	1年以内
2	成都市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成都市第一排水分区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备委托运行管理项目	水处理运营	已完结	2,370.89	13.06	政府资金尚未拨付到位	1-2年
3	泸州普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中石油长宁公司209区块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已竣工验收	1,916.85	10.56	客户资金状况原因付款节奏有所延后	1年以内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于截止日项目状态	逾期金额（万元）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逾期原因	账龄
			压裂返排液达标外排处理项目技改项目						
4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渝东表面处理中心环保项目（一期）电镀废水处理工程膜设备采购项目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已竣工验收	1,874.12	10.32	未完成资金拨付审批手续	1-2年
5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高新南区10万吨/日应急污水处理设施租赁项目	水处理运营	运营中	1,629.72	8.98	政府资金尚未拨付到位	1年以内
合计						11,804.90	65.03		
2023年末									
1	宁夏德泓红崖子园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宁夏平罗（红崖子）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业园再生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已竣工验收	2,153.93	14.04	政府资金尚未拨付到位	1年以内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于截止日项目状态	逾期金额（万元）	占逾期应 收账款比 例（%）	逾期原因	账龄
			水资源化 利用设备 采购项目						
	平罗县德 渊环境工 程有限公 司	国有企业	平罗工业 园区循环 污水处理 厂一期技 改项目	水处理整 体解决方 案	已竣工验收，正在审计中	1,672.78	10.90	政府资金尚未拨付 到位	1年以内，1-2年
	平罗县德 渊污水处 理有限公 司	国有企业	平罗县陶 乐镇王家 庄污水处 理厂提标 改造项目	水处理整 体解决方 案	已竣工验收，正在审计中	45.77	0.30	政府资金尚未拨付 到位	1年以内
2	成都市沱 江流域投 资发展集 团有限公 司	国有企业	成都市第 一排水分 区临时应 急污水处 理设备委 托运行管 理项目	水处理运 营	已完结	2,370.89	15.45	政府资金尚未拨付 到位	1年以内，1-2年
3	丹棱县大 雅建筑工 程有限公 司	国有企业	丹棱县第 三污水处 理厂项目 一期一阶 段设计施 工项目	水处理整 体解决方 案	已竣工验收，正在审计中	2,000.00	13.04	未完成资金拨付审 批手续	1年以内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于截止日项目状态	逾期金额（万元）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逾期原因	账龄
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南屯矿区高盐废水治理工程总承包项目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水处理运营	已竣工验收	1,042.80	6.80	未完成资金拨付审批手续	1-2年
5	成都市郫都区蜀都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红光街道临时应急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	水处理运营	运营中	945.10	6.16	政府资金尚未拨付到位	1年以内
合计						10,231.28	66.68		
2022年末									
1	成都市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成都市第一排水分区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备委托运行管理项目	水处理运营	运营中	1,978.89	31.01	政府资金尚未拨付到位	1年以内
2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成都市第七排水分区临时应急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水处理运营	运营中	895.60	14.04	政府资金尚未拨付到位	1年以内
3	河北冀春	民营企业	沧州	水处理整	已竣工验收	555.50	8.71	客户失信被执行	3-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于截止日项目状态	逾期金额（万元）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逾期原因	账龄
	金属表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TPD 电镀废水项目	体解决方案					
4	金堂县水务局	事业单位	武警基地2000吨/日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水处理运营	已完结	460.43	7.22	政府资金尚未拨付到位	1年以内，1-2年，2-3年
5	成都嘉德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崇州市应急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水处理运营	运营中	412.34	6.46	最终业主方（水务局）付款不及时导致客户付款有所延后	1年以内，1-2年
合计						4,302.76	67.44		

注：上述表格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宁夏德泓红崖子园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平罗县德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如上表所示，从客户性质上看，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客户主要系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逾期主要原因系政府资金尚未拨付到位和客户未完成资金拨付审批手续。上述客户中河北冀春金属表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因其已失信被执行且未来回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对其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或1-2年，账龄较短。

三、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坏账计提比例，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和支付安排、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实际发生坏账情况、账龄结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倍杰特	1 年以内占比	52.08%	31.84%	61.66%
	1 年以上占比	47.92%	68.16%	38.34%
碧水源	1 年以内占比	47.04%	46.51%	43.32%
	1 年以上占比	52.96%	53.49%	56.68%
金科环境	1 年以内占比	65.85%	57.43%	46.16%
	1 年以上占比	34.15%	42.57%	53.84%
嘉戎技术	1 年以内占比	51.14%	56.88%	75.75%
	1 年以上占比	48.86%	43.12%	24.25%
平均值	1 年以内占比	54.03%	48.16%	56.72%
	1 年以上占比	45.97%	51.84%	43.28%
公司	1 年以内占比	53.34%	66.23%	76.00%
	1 年以上占比	46.66%	33.77%	24.00%

由上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其中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其占比分别为 76.00%、66.23%，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占比 56.72%、48.1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倍杰特	碧水源	金科环境	嘉戎技术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20.00	25.00	30.00
3—4年（含4年）	100.00	50.00	40.00	50.00	50.00
4—5年（含5年）	100.00	80.00	60.00	80.00	80.00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倍杰特	碧水源	金科环境	嘉戎技术	公司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多数保持一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倍杰特	31.06%	31.15%	24.50%
碧水源	17.22%	16.65%	14.58%
金科环境	13.89%	17.11%	17.84%
嘉戎技术	8.31%	7.12%	4.74%
平均值	17.62%	18.01%	15.42%
公司	13.52%	12.29%	14.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14.19%、12.29 及 13.52%，其中 2023 年末、2024 年上半年末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18.01% 及 17.62%，主要系报告期内倍杰特因其长账龄应收账款影响较大，而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低，因此倍杰特计提比例相比其他可比公司明显略高，从而拉高了平均值；剔除该部分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嘉戎技术，且与碧水源、金科环境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情况差异较小。

（二）主要客户还款能力和支付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还款能力及支付安排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资信状况	信用政策及支付安排	还款能力
2024 年 1-6 月					
1	泸州普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民企	一般	预付款总价 5%，验收合格再支付 5%，剩余款项按 3 年分期付款	正常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资信状况	信用政策及支付安排	还款能力
2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良好	1、固定租赁费按合同约定进度结算付款；2、浮动租赁费按季度结算支付	正常
3	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包头金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政府部门	良好	按合同约定进度结算付款，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后付清（除质保金）	正常
4	同心县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良好	按合同约定进度结算付款，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后付清（除质保金）	正常
5	成都市郫都区蜀都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良好	按季度结算支付	正常
2023 年度					
1	丹棱县大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方政府投资平台下属单位	良好	按合同约定进度结算付款，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后付清（除质保金）	正常
2	宁夏德泓红崖子园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良好	按合同约定进度结算付款，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后付清（除质保金）	正常
	平罗县德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良好	按合同约定进度结算付款，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后付清（除质保金）	正常
	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良好	按合同约定进度结算付款，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后付清（除质保金）	正常
3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良好	1、固定租赁费按合同约定进度结算付款；2、浮动租赁费按季度结算支付	正常
4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央企下属单位	良好	按合同约定进度结算付款，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后付清（除质保金）	正常
5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一般	按月结算支付	正常
2022 年度					
1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良好	按月结算支付	正常
2	平罗县德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良好	按合同约定进度结算付款，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后付清（除质保金）	正常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资信状况	信用政策及支付安排	还款能力
	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良好	按合同约定进度结算付款,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后付清(除质保金)	正常
3	成都市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良好	按季度结算支付	正常
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良好	按合同约定进度结算付款,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后付清(除质保金)	正常
5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地方政府部门	良好	按月结算支付	正常

注:上述表格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宁夏德泓红崖子园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平罗县德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中除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外,其余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能力正常。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目前系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因相关工程建设纠纷与部分供应商产生法律诉讼,其诉讼案件与公司参与项目无关且相关诉讼事项已处于逐步解决中,报告期内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判断相关回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未单项计提减值。

(三)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实际发生坏账情况、账龄结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详见前述第二问题之“(二)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情况”有关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仅2022年存在实际发生坏账127.13万元,系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款项账龄、客户经营状况变化等情况综合认定,公司按相关制度已于当期全部核销。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结构占比	变动额	结构占比	变动额	结构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53.34%	-12.88%	66.23%	-9.77%	76.00%
1至2年	34.72%	12.26%	22.46%	9.54%	12.92%
2至3年	4.92%	-1.27%	6.18%	5.19%	0.99%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结构占比	变动额	结构占比	变动额	结构占比
3至4年	2.31%	2.10%	0.21%	-6.76%	6.96%
4至5年	2.57%	-0.77%	3.33%	1.66%	1.67%
5年以上	2.15%	0.56%	1.59%	0.13%	1.47%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账龄为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各期末呈下降趋势，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上升。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整体而言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较好，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商业信用相对较好；公司应收账款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一）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4,411.59	24,167.88	13,980.29
期后回款金额	10,222.15	13,733.23	9,317.02
期后回款率	41.87%	56.82%	66.64%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18,154.86	15,343.01	6,381.00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6,830.83	8,810.09	5,685.95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	37.63%	57.42%	89.11%

注：期后回款情况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统计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66.64%、56.82%、41.87%，其中已逾期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89.11%、57.42%、37.63%。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二）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对于回收应收账款，公司制定了系统化的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具体包括：

1、公司商务部门负责对客户信用水平的调查并在对客户项目投标前提交投标文件评审表，经财务部、法务部、总经理审批后可进行投标。财务部根据项目订单或合同的付款来源、结算条件等信息，结合客户的信用水平，作为与客户签订合同的重点审核依据。

2、商务经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密切注意客户的经营状况、付款情况及其他情况，多渠道地掌握客户状况，分析预测客户的未来发展情况及存在的偿债风险。针对 EP 和 EPC 项目建设阶段，由工程部门落实施工资料的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工程进度验收、变更、材料单价等签证资料，并取得业主方确认；对于设计变更和增加工程项目内容要及时要求业主签认相关经济签证；项目已竣工交付，应及时取得业主方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对项目履约的全周期，工程部门应及时进行各阶段结算资料的上报，督促业主方及时批复结算资料，保证应收账款确认依据的合法有效。

3、在项目进度交付确认、完工交付验收、产品发货验收并形成应收账款后，财务部门向商务部门提供应收账款项目清单，由对应的商务人员根据应收账款明细与客户进行款项对账及进行回款催收工作。商务部门日常对客户回款情况跟踪登记，结合合同执行情况等因素进行动态的信用期限管理。

4、公司将收款工作列入公司的整体绩效考核，对于应收而未收的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实行客户分类管理，对各类型客户按照规定的超期时间进行催收。对于应收账款逾期时长、逾期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财务部每半年编制应收账款项目清单报公司领导审核，由公司集团总裁具体主持应收账款催收工作，督促应收账款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清欠，必要时制定应收账款的债务方案、诉讼实施方案等。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和应收账款回款考核制度，并在销售和收款实践中不断完善制度和强化执行力度。公司商务部门与逾期应收账款客户持续保持联系、实时更新客户回款状态，在销售人员业绩考核中加大回款考核力度，对应收账款的回款责任落实到个人，提高销售人员对于应收账款回

款的重视程度，并由财务部动态监控应收账款回收状况，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五、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执行进度是否存在异常，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开工日期、完工日期、账面余额、账龄、项目状态、减值计提金额及确定依据、期后结转金额及结转原因；结合账龄分布、客户履约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减值计提比例等，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执行进度是否存在异常，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开工日期、完工日期、账面余额、账龄、项目状态、减值计提金额及确定依据、期后结转金额及结转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合同资产余额	占比	账龄	于截止日项目状态	减值金额（万元）	确定依据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原因
2024年6月30日												
丹棱县大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丹棱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一阶段设计施工项目	EPC	2023年5月	2023年12月	6,521.90	74.38%	1年以内	已验收未决算	326.09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	206.25	项目结算
平罗县德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循环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项目	EPC	2022年10月	2023年12月	749.51	8.55%	1-2年	已验收未决算	74.95		-	/
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贡页岩气废水处理项目	BOT	2023年10月	执行中	542.80	6.19%	1年以内	建设中	27.14		-	/
宁夏德泓红崖子园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平罗（红崖子）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园再生资源化利用设备采购项目	EP	2022年5月	2023年8月	430.10	4.91%	1年以内	已验收	21.51		-	/
同心县	同心县工业园区	EPC	2024年4月	/	191.36	2.18%	1年以	建设	9.57		191.36	项目结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合同资产余额	占比	账龄	于截止日项目状态	减值金额（万元）	确定依据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原因
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内	中				算
合计					8,435.67	96.21%			459.26		397.61 -	
2023年12月31日												
丹棱县大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丹棱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一阶段设计施工项目	EPC	2023年5月	2023年12月	6,521.90	69.15%	1年以内	已验收未决算	326.09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	206.25	项目结算
平罗县德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循环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项目	EPC	2022年10月	2023年12月	881.78	9.35%	1年以内	已验收未决算	44.09		132.27	项目结算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屯矿区高盐废水治理工程总承包项目	EPC	2021年8月	2022年12月	688.22	7.30%	1-2年	已验收	68.82		688.22	项目结算
宁夏德泓红崖子园污水处理有限责	宁夏平罗（红崖子）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园再生资源化利用设备采购项目	EP	2022年5月	2023年8月	430.10	4.56%	1年以内	已验收	21.51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合同资产余额	占比	账龄	于截止日项目状态	减值金额（万元）	确定依据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原因
任公司												
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贡页岩气废水处理项目	BOT	2023年10月	执行中	414.66	4.40%	1年以内	建设中	20.73		-	/
合计					8,936.66	94.75%			481.24		1,026.74	
2022年12月31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屯矿区高盐废水治理工程总承包项目	EPC	2021年8月	2022年12月	3,277.21	69.09%	1年以内	已完工未结算	163.86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	3,277.21	项目结算
平罗县德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循环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项目	EPC	2022年10月	2023年12月	1,339.79	28.25%	1年以内	建设中	66.99		1,339.79	项目结算
合计					4,617.00	97.33%			230.85		4,617.00	

注：上述自贡页岩气废水处理项目分别于 2023 年 2 月签订合同、2023 年 10 月正式开工，相关情况介绍详见前述第 6 问题之“八、公司各类业务的平均周期”等相关回复；期后结转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12 月末。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主要系已验收未决算、正在建设中的项目及部分项目质保金，相关账龄均在 2 年以内；其中 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丹棱县大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系该客户的丹棱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一阶段设计施工项目作为 EPC 项目已于 2023 年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但因其合同约定了该业务款项的支付取决于业主进度结算，因此尚未结

转并仍确认为合同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合同资产项目执行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二）结合账龄分布、客户履约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减值计提比例等，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7.69%	92.41%	99.71%
1至2年	12.31%	7.59%	0.00%
2至3年	-	-	0.2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合同资产账龄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1年以上的合同资产占比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资信状况	信用政策及支付安排	还款能力
2024年1-6月					
1	丹棱县大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方政府投资平台下属单位	良好	按合同约定进度结算付款，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后付清（除质保金）	正常
2	平罗县德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良好	按合同约定进度结算付款，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后付清（除质保金）	正常
3	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民企	一般	按合同约定采用季度结算	正常
4	宁夏德泓红崖子园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良好	按合同约定进度结算付款，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后付清（除质保金）	正常
5	同心县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良好	按合同约定进度结算付款，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后付清（除质保金）	正常
2023年度					
1	丹棱县大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方政府投资平台下属单位	良好	按合同约定进度结算付款，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后付清（除质保金）	正常
2	平罗县德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良好	按合同约定进度结算付款，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后付清（除质保金）	正常
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良好	按合同约定进度结算付款，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后付清（除质保金）	正常
4	宁夏德泓红崖子园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良好	按合同约定进度结算付款，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后付清（除质保金）	正常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资信状况	信用政策及支付安排	还款能力
5	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民企	一般	按合同约定采用季度结算	正常
2022年度					
1	尧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良好	按合同约定进度结算付款，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后付清（除质保金）	正常
2	平罗县德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良好	按合同约定进度结算付款，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后付清（除质保金）	正常

由上表可知，公司合同资产主要客户多为地方国有企业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3、同行业可比公司减值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倍杰特	碧水源	金科环境	嘉戎技术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5.00	1.00	5.00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5.00	30.00
3—4年（含4年）			40.00	50.00	50.00
4—5年（含5年）			6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更为谨慎。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资产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与公司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倍杰特	5.00%	5.00%	5.00%
碧水源	1.00%	1.00%	1.00%
金科环境	3.85%	4.65%	0.84%
嘉戎技术	5.38%	5.32%	2.19%
平均值	3.81%	3.99%	2.26%
美富特	5.62%	5.38%	5.07%

如上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具有谨慎性，坏账计提充分。

综上，报告期内，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六、公司向关联方四川东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向公司员工提供大额、长账龄备用金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一）公司向关联方四川东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四川东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东捷”）为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四川东捷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四川东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遂宁市安居区磨溪镇千秋村一社	2014/6/18	2040 万元 /828.21 万元	薛双全	中环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98%、陈志刚 25%、四川华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4.0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钻井完井废水处理及技术服务；工业废水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咨询服务；销售：水处理剂、水处理设备及配件

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薛双全担任四川东捷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故四川东捷为公司的关联方。

如上表所示，四川东捷的经营范围包括工业废水处理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四川东捷经营地址为遂宁市安居区，是中国石油集团（以下简称“中石油”）遂宁片区页岩气开采井所在地。在公司计划收购前，四川东捷为中石油页岩气污废水处理的长期供应商，拥有页岩气废水业务资源和项目经验。页岩气污废水治理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之一，收购四川东捷可以使公司整合资源优势，提高领域竞争力，在此背景下公司于 2023 年下半年与股权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展开收购事项，协议约定公司拟受让中环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东捷 50.98%股权、四川华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东捷 24.02%股权。协议签订后，公司根据协议条款约定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信息变更，由公司监事薛双全担任四川东捷的法人，但因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尚未完成（四川东捷原股东股权尚存在权利限制以及其排污许可量未达协议约定等），股权变更尚未完成。

自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四川东捷着手办理股权转让的前置事项，同时继续经营原有的页岩气废水处理业务，并于 2024 年 2 月中标中石油安居区域油气勘探生产废水治理服务，续签相关服务协议。考虑到四川东捷的业务资源较为稳定且拥有在手订单，预期效益较好，故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公司陆续向其拆出资金以协助办理项目的前期手续，借款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各期末，相关资金拆出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本金	181.10	45.30	-
借款利息	6.32	0.33	-
合计	187.42	45.64	-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向四川东捷资金拆出本息余额合计分别为 45.64 万元、187.42 万元。公司资金拆出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签订借款协议，且借款利息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不存在资金占用等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截至 2024 年末，相关拆出资金已通过三方抵债方式全部收回，公司与四川东捷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已结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四川东捷的资金拆出出于业务发展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后公司已通过三方抵债收回拆借款项，相关拆借款不涉及资金占用。

（二）向公司员工提供大额、长账龄备用金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公司员工备用金主要用于各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业务人员在业务拓展中涉及的差旅费、餐饮费以及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备用金的金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0.17	97.05%	34.79	97.92%	200.76	60.25%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 年	2.92	2.57%	0.3	0.84%	59.43	17.84%
2-3 年	-	-	-	-	37.44	11.24%
3 年以上	0.44	0.39%	0.44	1.24%	35.58	10.68%
合计	113.52	100.00%	35.53	100.00%	333.2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备用金余额分别为 333.20 万元、35.53 万元以及 113.52 万元，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2022 年末公司员工备用金余额较大且一年以上账龄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外地项目数量逐渐增多，相关业务人员的商务费、差旅费等支出需求上升。2022 年尚处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日常经营面临不确定因素较多，加之早期公司备用金管理不够完善，故为简化备用金的收支管理，公司预支较多的员工备用金以便业务人员市场开拓。此外，2022 年年末公司未及时催促员工归还未使用的相关款项，导致 2022 年末备用金余额较大。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员工备用金的使用，公司自 2023 年起逐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并加强对员工备用金使用范围、额度、借支流程以及报销归还期限等的管理，员工备用金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备用金期末余额大于 1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员工姓名	备用金余额	账龄	借款用途及期后报销/归还情况
2024/6/30	邓永江	25.00	1 年以内	邓永江任职销售总监，长期外派华北区域并负责当地业务开拓，备用金用于当地业务拓展。期后已结清
	肖顺林	20.06	1 年以内	肖顺林任职子公司执行总经理，主要负责西部市场开发，备用金主要用于业务开拓。截至 2024 年末款项已报销，未使用部分已归还
2023/12/31	衡力	12.00	1 年以内	衡力任职工艺工程师，该笔款项用于个人开支，2024 年已全部归还
2022/12/31	付海媚	100.82	1 年以内、2-3 年	付海媚任职运营部商务经理，主要负责四川区域市场业务开发，早期运营部备用金统一由付海媚申请预支，用于业务开拓。该笔款项已于 2023 年报销、归还

时点	员工姓名	备用金余额	账龄	借款用途及期后报销/归还情况
	肖顺林	66.2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肖顺林任职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2 年及以前主要负责新疆区域的市场开发，预支备用金用于当地业务开拓，该笔备用金已于 2023 年全部归还
	蒲明明	65.18	2-3 年、3-4 年	公司前员工，时任子公司执行总经理，预支备用金用于市政应急类项目市场开拓，该笔款项已于 2023 年全部归还
	邓永江	30.54	1 年以内、1-2 年	邓永江任职销售总监，负责华北区域市场业务开拓并长期外派。预支备用金用于当地业务开拓，该笔备用金已全部于 2023 年报销、归还
	刘欣	19.46	1 年以内、1-2 年	刘欣任职销售总监，主要负责华东区域市场开拓，预支备用金用于市场开拓，该笔备用金已于 2023 年报销结清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大于 10 万元的员工备用金中，持有人主要为公司管理人员或营销人员，相关款项主要为业务开拓的预支资金，上述款项在申请借出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期后已报销或归还借支。

综上，公司员工备用金主要系业务人员开展业务需要产生，报告期前期因公司备用金管理不够完善导致存在个别员工备用金余额较大、账龄较长。自 2023 年起公司逐渐加强备用金收支管理并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员工备用金不涉及资金占用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结构是否与业务结构变化相匹配；查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并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及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通过工商信息网站查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工商情况，向公司了解客户支付安排；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及主要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了解公司主要

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了解公司实际发生坏账情况；

3、对报告期各期末重要客户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余额进行函证，复核分析函证不符原因，确认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获取公司关于应收账款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回收应收账款相关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

4、查阅公司合同资产明细表，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同资产的相关规定；了解公司合同资产的主要工程名称、项目进度、合同金额、账龄等情况；通过工商信息网站查阅公司合同资产主要客户工商情况，了解客户履约能力；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并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账龄结构、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了解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是否充分；

5、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向四川东捷经营性资金拆借的商业合理性；获取并检查公司与四川东捷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借款协议、银行回单、四川东捷业务合同，核查相关借款的真实性、合理性；

6、取得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经理，了解公司大额、长账龄备用金发生背景及期后处理情况，分析相关合理性，评估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风险；获取并核查《现金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是否设计有效并执行；

7、获取并检查员工备用金的审批流程、付款回单、报销凭证、归还回单，核查业务的真实发生；

8、对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已发生但尚未报销的相关费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开展具有匹配性，应收账款的大幅增长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细分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及其业务特征

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2、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结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存在的逾期情形，一方面系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特征，合同签订时仅约定分阶段付款节点，各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不完全一致，公司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即面临逾期；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单位，该类客户结算后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以及落实资金支付款项的时间较长，导致付款周期较长，因此综合导致公司形成逾期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具有合理性；

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多为地方国有企业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能力较强；

4、公司期后回款较好，公司根据客户实际履约情况制定了相关应收账款管理措施，相关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依据合同条款确定，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有效；

5、公司合同资产主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合同资产账龄结构稳定，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6、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四川东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基于未来业务发展考虑，相关借款已履行审批程序并约定合理利息。拆出资金本息已还清，不构成资金占用，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员工备用金的金额、账龄与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相符，具备合理性；公司员工备用金借支主要为业务开拓的预支资金，款项在申请借出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期后已报销或归还借支，不涉及资金占用情形。

8. 关于采购和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土建施工、工艺管线建设、环保设备安装等项目；（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4,629.54 万元、9,156.78 万元、18,670.75 万元，主要是合同履行成本、原材料；（3）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存在因诉讼冻结款项 550 万元，主要系工程移交过程中对验收结果以及付款条件存在争议。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能否保证材料质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3）各期末主要未结算工程的合同对方、项目名称、签订时间、报告期确认及累计确认的收入、成本及毛利金额、报告期末完工进度、未结算工程金额、期后办理结算情况；（4）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落后于预计进度的项目，项目推进是否存在障碍，按项目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5）未结算工程中是否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未办理决算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项目，是否与业主方存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能否保证材料质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4 年 1-6 月	广东环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	1,826.04	10.46%
	银川天恩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1,042.05	5.97%
	宁夏荣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851.34	4.88%
	四川旭略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830.97	4.76%
	四川益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676.75	3.88%
小计			5,227.15	29.95%
2023 年	四川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1,556.24	5.62%
	四川茂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1,499.10	5.41%
	四川省阳子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	1,405.98	5.0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费	1,219.66	4.40%
	蜀熙建工有限公司	土建	853.94	3.08%
小计			6,534.93	23.59%
2022 年	四川茂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1,883.35	4.94%
	成都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	1,861.83	4.88%
	成都锐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1,738.66	4.5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费	1,617.13	4.24%
	广东环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	1,160.67	3.04%
小计			8,261.64	21.6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类型以土建分包、劳务分包商为主，各期采购规模、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受当期承接项目的类型和需求影响而有所不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公司的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等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公司采购内容	主营业务概述	经营规模	合作起始年份	合作背景	采购金额（万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东环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蒸发器系统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水运工程监理等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计约 1.5 亿	2021 年	2022 年红崖子项目、2024 年上半年长宁项目蒸发器系统设备供应商。上述项目涉及工业废水零排放，蒸发器系统是零排放的核心设备。广东环美为公司长期合作蒸发器系统设备供应商，经询比价后向其采购	1,826.04	68.96	1,160.67
银川天恩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控设备	电线、电缆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等	2022 年度 3999 万元、2023 年度 2991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上半年石嘴山项目设备供应商。该项目地处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公司基于成本就近原则向该公司采购高、低压电控设备	1,042.05	-	-
宁夏荣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	平均 1 亿左右	2023 年	2023 年内蒙古固阳 EPC 项目土建分包商，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履约能力、付款条款等要素，向其采购土建分包服务	851.34	337.88	-
四川旭略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旭能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支架、膜柱、撬装加工等	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年平均约 1000 万元左右	2014 年	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撬装外协商	830.97	722.63	713.94
四川益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等	未获取对方数据	2024 年	2024 年上半年同心县 EPC 项目土建分包商，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履约能力、付款条款等要素，向其采购土建分包服务	676.75	-	-

供应商名称	公司采购内容	主营业务概述	经营规模	合作起始年份	合作背景	采购金额（万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四川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土地整理、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等	未获取对方数据	2023 年	2023 年眉山丹棱 EPC 项目主体工程土建分包商，公司综合考虑成本就近原则、供应商履约能力、付款条款等要素，向其采购土建分包服务	218.76	1,556.24	-
四川茂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 2）	土建施工	住宅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土石方工程服务等	2023 年约 2000 万元	2020 年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介绍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向其采购土建分包服务	-	1,499.10	1,883.35
四川省阳子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艺管线建设、环保设备安装	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	年平均 5000 万元左右	2021 年	经商业伙伴介绍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劳务分包供应商	580.13	1,405.98	1,019.1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运营项目电费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等	未公示	2012 年	公司向其采购水处理运营项目电费	588.71	1,219.66	1,617.13
蜀熙建工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设计；安全评价业务；测绘服务等	2023 年 4000-5000 万元、2024 年上半年 2000 万元左右	2023 年	2023 年眉山丹棱 EPC 项目厂区外围土建分包商，公司综合考虑成本就近原则、供应商履约能力、付款条款等要素，向其采购土建分包服务	8.26	853.94	-
成都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工艺管线建设、环保设备安装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	自公司成立起年平均 1000 万元左右	2021 年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介绍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向其采购劳务分包服务	-	204.27	1,861.83
成都锐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艺管线建设、环保设备安装	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管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等	年平均 2000 万元左右	2016 年左右	经商业伙伴介绍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劳务分包供应商	134.56	853.13	1,738.66

注 1：上述信息来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注 2：该供应商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但与公司及关联方存在特殊关系，基于信息披露的谨慎性、完整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和披露。

如上表所示，根据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信息记录，上述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与供应商自身主营业务范围相符。合作背景及渠道方面，除关联供应商四川茂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茂威”）和成都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鹏明”）外，公司主要通过商业伙伴介绍方式与供应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在采购过程中通过公开询比价选定供应商，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和供应商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交易背景与公司当期的项目执行情况相符。

合作年限方面，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非关联供应商广东环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阳子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旭略达以及成都锐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作期限均在3年以上，合作较为稳定。其它非关联供应商与公司首次合作起始年均在2023年及以后，供应商类型以土建分包商为主，主要原因系公司自2023年下半年起EPC类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承接比例上升，公司在该类项目中承担污水处理厂建设义务，有较高的前期土建投入，加之公司自2023年起主动减少与关联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不再与原本承接公司土建分包业务的四川茂威继续合作，故需要开发新的土建分包商以满足自身业务需求，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23年起土建分包商新增数量较多。银川天恩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2023年新增设备供应商，新增原因系公司当期承接宁夏区域项目，相应新增需求所致。

公司与成都鹏明、四川茂威经实际控制人亲属介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双方交易主要集中于2022年，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承接政府应急招标采购类项目较多，因环保督察等原因存在工期紧张的项目特性，且当时尚处于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市场用工资源较为短缺。公司为提高施工效率和质量、减少沟通成本，产生与关联供应商的合作需求。具体交易情况及合理性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1.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二、（二）外协商、劳务外包商、劳务分包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之“3、劳务分包商”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的相关说明。整体而言，公司与关联供应商的合作期限、合作背景具备合理性，采购金额与其经营状况具有匹配性。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年限、合作背景与公司各期

实际经营情况相符，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的经营状况相匹配。

（二）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能否保证材料质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主要系公司以承接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以及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为主，各类项目之间在地理区域、水处理规模以及工艺设计等方面差异化较大，对成本投入类型以及公司对供应商类型的选择会产生影响。在上述前提下，公司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的履约周期、材料运输成本、用工成本以及供应商履约能力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会随着所承接项目类型以及客户需求的不同而变动。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申报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以及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年度	对比年度	变动数量 (家)	原因解释
碧水源 (300070.SZ)	2008	2007	4	未说明
	2009	2008	5	
嘉戎技术 (301148.SZ)	2019	2018	1	1、基于项目地域以及成本就近原则，原材料供应商发生变动；2、新增项目类型，因新增项目需求导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3、优化调整供应商结构导致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动
	2020	2019	2	
	2021 年 1-6 月	2020	4	
金科环境 (688466.SH)	2018	2017	3	未说明
	2019	2018	4	
倍杰特 (300774.SZ)	2018	2017	3	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主要来源于水处理解决方案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其具有项目制的特点，发行人除就反渗透膜、超滤膜、活性焦等原材料与某些供应商存在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外，一般会根据水处理解决方案及运营项目的所在地，就近进行工程分包和原材料采购筛选；并且发行人可能根据项目的需要，个别采购价值较高的设备。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随项目的变化而产生较大变动。
	2019	2018	4	
	2020	2019	4	
公司	2023	2022	3	公司各类项目之间在地理区域、水处理规模以及工艺

可比公司	年度	对比年度	变动数量 (家)	原因解释
	2024 年 1-6 月	2023	5	设计等方面差异化较大,对成本投入类型以及公司对供应商类型的选择会产生影响。公司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的履约周期、材料运输成本、用工成本以及供应商履约能力等因素选定供应商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较上年均存在较大幅度变动,根据嘉戎技术以及倍杰特披露的变动原因,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主要系项目所在地、项目定制化需求以及供应商结构调整等因素所致,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一致。

综上,公司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能否保证材料质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因承接项目类型、所处地域、工艺设计以及优化供应商结构等因素所致,是公司结合上述因素以及对供应商履约能力的考察结果做出的采购应对,对公司的采购来源以及采购质量不会产生异常影响。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以土建分包商和劳务分包商为主,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解决方案类项目比重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通过开发新分包商、调整分包商结构,可以满足公司逐渐上升的土建安装类用工需求,并确保各类项目的施工质量。

公司通过制定采购管理制度以及供应商管理制度来规范采购流程,保证材料采购以及服务采购质量的稳定性。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询比价方式选取供应商。公司获取项目后,由设计部根据业主需求出具施工图纸,采购专员根据总包合同约定、投标期间的报价文件、项目实施地点、工期要求等要素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分别就技术指标、价格、货期、支付方式、质保等内容逐一与询价单位沟通协商,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选定供应商。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对供应商准入进行规范性要求,综合考虑供应商企业概况、过往业绩案例、供货及施工质量以及施工进度等方面确定入围供应商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采购部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对上年度各类供应商的供货情况进行评价,对价格高、服务差的供应商进行淘汰替换,实现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动态管理。以上内控措施确保采购质量的稳定性。

二、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公司向其采购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公司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广东环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蒸发器系统	2020/8/13	1006 万元	1006 万元	2022 年 46 人、 2023 年 42 人
银川天恩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控设备	2009/10/15	5000 万元	1435 万元	2022 年 36 人、 2023 年 38 人
宁夏荣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2017/11/13	1000 万元	/	2022 年 25 人、 2023 年 32 人
四川旭略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撬装加工服务	2020/8/13	500 万元	/	2022 年 13 人、 2023 年 14 人
四川旭能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撬装加工服务	2013/3/22	50 万元	50 万元	2022 年 5 人、2023 年 2 人
四川益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2018/9/4	5000 万元	/	2022 年 11 人、 2023 年 18 人
四川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2014/4/18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2022 年 24 人、 2023 年 24 人
四川茂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2020/3/6	1500 万元	/	2022 年 8 人、2023 年 11 人
四川省阳子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艺管线建设、环保设备安装	2010/10/11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2022 年 25 人、 2023 年 25 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费	1992/12/22	5000000 万元	5000000 万元	2022 年 55540 人、 2023 年 53191 人
蜀熙建工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2020/10/29	5000 万元	/	2022 年 23 人、 2023 年 20 人
成都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管线建设、环保设备安装	2020/10/21	500 万元	/	2022 年 10 人、 2023 年 10 人
成都锐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艺管线建设、环保设备安装	2016/3/1	1000 万元	/	2022 年 16 人、 2023 年 23 人

注 1：以上供应商信息系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的信息以及对相关供应商的问卷调查结果综合确定。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包括宁夏荣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旭略达、四川益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司、四川茂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蜀熙建工有限公司、成都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成都锐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关于股权结构、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员工平均人数	经营资质
宁夏荣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分包	吴培 100%	平均每年1亿左右	30 人左右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腐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四川旭略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胡德全 50%;华张 50%	年平均约1000 万元左右	14 人左右	/
四川旭能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华张 40%;廖辉 20%;胡德全 20%;吴诗友 20%			
四川益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分包	徐天一 40%;邱建英 40%;余忠 20%	未获取对方数据	20 人左右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四川茂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分包	张华 59%;何劲峰 40%;冯建超 1%	2023 年约2000 万元	15 人左右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蜀熙建工有限公司	土建分包	四川蜀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李珊 1%	2023 年4000-5000 万元、2024 年上半年2000 万元左右	22 人左右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员工平均人数	经营资质
成都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何明艳 50%; 王柳 50%	自公司成立起年平均 1000 万元左右	10 人左右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成都锐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王建水 100%	年平均 2000 万元左右	33 人左右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注：以上供应商信息系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的信息以及对相关供应商的问卷调查结果综合确定。

如上表所示，公司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中，旭略达为公司长期合作撬装外协商，其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不涉及特殊业务资质许可和要求，公司与其长期合作的合理性已在本问题回复之“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二、（二）外协商、劳务外包商、劳务分包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之“1、外协商”中说明，交易具备合理性，且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除旭略达外，其它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类型主要为土建分包商及劳务分包商。公司与该类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合理性如下：

针对实缴资本未缴足的情形，前述供应商均为民营非上市公司，对实缴资本规模无强制性要求，且上述供应商在设立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修订前），对股东出资期限未做强制要求，实缴资本未缴足不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故供应商实缴资本不足具有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针对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即前述供应商调整后的注册资本缴纳期限最迟为 203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因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供应商实缴资本未缴足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此外，上述供应商均为土建、劳务分包商，其核心竞争力在于土建、施工项目经验以及在施工当地用工资源的调配能力，并不涉及土地厂房、生产设备等大

额前期资本性投入，企业实际经营规模与公司的实缴资本关联度相对较小，且根据经营规模、经营资质信息，上述土建、劳务分包商均拥有相应的经营资质，具备独立承接施工项目的业务能力以及较稳定的经营性流入，其日常营运资金可以来源于经营积累，实缴资本未缴足对日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针对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上述供应商均为土建、劳务分包商，其日常经营班组中除少数拥有专业技术和职称的人员较为稳定外，其它劳动者对专业技术要求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人员流动性较大。加之工程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地区随机性，项目进度不同导致人员需求存在波动，故该类供应商通常会根据项目需求在当地聘用临时劳务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导致参保人数较低，参保人数与供应商的实际经营情况关联度较小。该情形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与该类供应商合作不会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考核体系，对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施工质量、经营资质等已进行综合评价，上述相关供应商具备相应的合同履约能力，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各期末主要未结算工程的合同对方、项目名称、签订时间、报告期确认及累计确认的收入、成本及毛利金额、报告期末完工进度、未结算工程金额、期后办理结算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结算工程主要为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中的 EP 在建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 EP 项目收入确认采用时点法，即在以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合同约定的验收资料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故报告期各期末的未结算工程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故无法确认收入、成本及其毛利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大于 100 万的在建项目的情况如下：

(一) 2024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累计施工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签订日	期末完工进度	未结算金额	期后办理结 算情况
1	石嘴山经开区第二中水厂提标改造工程三标段	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8,412.91	2023/8/31	91.47%	3,363.14	已完工验收
2	玉环市干江电镀园区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	重庆阁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5.59	2023/2/23	43.19%	1,042.59	正常施工中
3	(山东三和) 新泰广和三氯蔗糖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新泰广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三和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84.26	2021/9/14	91.11%	884.26	已完工, 待验收中
4	平罗县陶乐镇庙湖污水处理站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四川环科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5.51	2022/9/13	96.88%	315.51	已完工验收
5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1.09	2023/8/31	91.21%	62.41	已完工验收
6	拉萨市百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西藏万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8.59	2024/3/21	4.98%	-	已完工验收
7	惠农区矿井水处理利用项目设备采购合同(6000m³/d)	宁夏煜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3.92	2023/8/31	63.38%	33.92	已完工验收

注：期末完工进度=累计施工成本/预计总成本；
未结算金额=累计施工成本-实际已结算累计金额；
期后办理结算情况统计至 2024 年 12 月末

(二) 2023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累计施工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签订日	期末完工进度	未结算金额	期后办理结 算情况
1	中石油长宁公司 209 区块压裂返排液达标 外排处理项目技改总包合同	泸州普元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2,229.28	2023/9/19	50.44%	1,889.28	已完工验收
2	(山东三和) 新泰广和三氯蔗糖污水处理 工程项目	新泰广和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山东三和 维信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1,384.21	2021/9/14	91.10%	914.21	已完工, 待 验收中
3	平罗县陶乐镇庙庙湖污水处理站扩容提标 改造项目	四川环科美能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640.71	2022/9/13	83.26%	210.71	已完工验收
4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产业配套污水处 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61.30	2023/8/31	67.88%	116.43	已完工验收
5	玉环市干江电镀园区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 项目	重庆阁林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61.41	2023/2/23	6.08%	-	正常施工中
6	石嘴山经开区第二中水厂提标改造工程三 标段	宁夏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三分公司	207.79	2023/8/31	2.26%	-	已完工验收

注：期末完工进度=累计施工成本/预计总成本；
未结算金额=累计施工成本-实际已结算累计金额；
期后办理结算情况统计至 2024 年 12 月末

(三)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累计施工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签订日	期末完工进度	未结算金额	期后办理结 算情况
1	宁夏平罗（红崖子）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园 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设备采购	平罗县德渊红崖子 园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	4,965.10	2022/5/10	90.83%	-	已完工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累计施工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签订日	期末完工进度	未结算金额	期后办理结 算情况
2	渝东表面处理中心环保项目（一期）电镀 废水处理工程第一批合膜设备采购项目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 四工程有限公司	2,607.36	2021/12/21	92.49%	607.36	已完工验收
3	（山东三和）新泰广和三氯蔗糖污水处理 工程项目	新泰广和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山东三和 维信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1,266.45	2021/9/14	83.35%	826.45	已完工，待 验收中
4	平罗县陶乐镇庙庙湖污水处理站扩容提标 改造项目	四川环科美能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336.03	2022/9/13	43.67%	336.03	已完工验收
5	华域环保工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车间零排放项目	成都华域环保有限 公司	314.51	2022/5/20	47.58%	-	已完工验收

注：期末完工进度=累计施工成本/预计总成本；
未结算金额=累计施工成本-实际已结算累计金额；
期后办理结算情况统计至 2024 年 12 月末

如上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不一，除（山东三和）新泰广和三氯蔗糖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外，整体而言处于正常施工阶段。此外，在建项目的相关客户包括地方国有企业、央企、城投单位下属公司，因其财政资金预算计划各异，相关项目的实际结算受此影响；部分在建项目的合同方为民营企业，该等项目通常系公司承接其单项工程或技改项目而来，项目结算亦受到民营企业与其最终业主的资金结算而有所影响。

四、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落后于预计进度的项目，项目推进是否存在障碍，按项目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大于 100 万的在建项目库龄及预计建设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6 月末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万元）	账面库龄	是否落后预计进度	落后原因	项目推进是否存在障碍
1	石嘴山经开区第二中水厂提标改造工程三标段	8,412.91	1 年以内，1-2 年	否	-	-
2	玉环市干江电镀园区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	1,855.59	1 年以内，1-2 年	否	-	-
3	（山东三和）新泰广和三氯蔗糖污水处理工程	1,384.26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是	因无足量污水废水尚未完成设备性能验收，故晚于预计进度	否，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与业主沟通开展调试验收工作中
4	平罗县陶乐镇庙庙湖污水处理站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745.51	1 年以内，1-2 年	是	因污废水不足，业主未能及时组织本项目验收工作，导致晚于预期进度	否，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已完成调试验收工作
5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351.09	1 年以内，1-2 年	是	业主计划就包含本项目在内的整体工程全部完工后整体验收，导致晚于预期进度	否，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已完成调试验收工作

6	拉萨市百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168.59	1 年以内	否	-	-
7	惠农区矿井水处理利用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6000m ³ /d)	443.92	1 年以内, 1-2 年	否	-	-

注：是否落后预计进度的判断依据为本期期末时点是否已超过该项目的预计完工日。

(二) 2023 年末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 (万元)	账面库龄	是否落后预计 进度	落后原因	项目推进是否 存在障碍
1	中石油长宁公司 209 区块压裂返排液达标外排处理项目技改总包合同	2,229.28	1 年以内	否	-	-
2	(山东三和) 新泰广和三氯蔗糖污水处理工程	1,384.21	1 年以内,1-2 年	是	因无足量污废水 尚未完成设备性能 验收, 故晚于 预计进度	否, 截至本问询 函回复出具日, 公司已与业主沟 通开展调试验收 工作中
3	平罗县陶乐镇庙庙湖污水处理站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640.71	1 年以内,1-2 年	是	因污废水不足, 业主未能及时组 织本项目验收工 作, 导致晚于预 期进度	否, 截至本问询 函回复出具日, 已完成调试验收 工作
4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261.30	1 年以内	否	-	-
5	玉环市干江电镀园区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	261.41	1 年以内	否	-	-
6	石嘴山经开区第二中水厂提标改造工程三标段	207.79	1 年以内	否	-	-

注：是否落后预计进度的判断依据为本期期末时点是否已超过该项目的预计完工日。

(三) 2022 年末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 (万元)	账面库龄	是否落后预计 进度	落后原因	项目推进是否 存在障碍
1	宁夏平罗（红崖子）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园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设备采购	4,965.10	1 年以内	是	受限地区公共卫生事件管控导致存在部分施工进度落后于预计进度	否，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已完成调试验收工作
2	渝东表面处理中心环保项目（一期）电镀废水处理工程第一批合膜设备采购项目	2,607.36	1 年以内	是	因前期其他单位进行土建结构施工进度滞后导致本项目进度落后于预计进度	否，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已完成调试验收工作
3	（山东三和）新泰广和三氯蔗糖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1,266.45	1 年以内	是	因无足量污水废水尚未完成设备性能验收，故晚于预计进度	否，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与业主沟通开展调试验收工作中。
4	平罗县陶乐镇庙庙湖污水处理站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336.03	1 年以内	否		
5	华域环保工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车间零排放项目	314.51	1 年以内	否		

注：是否落后预计进度的判断依据为本期期末时点是否已超过该项目的预计完工日。

如上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库龄整体处于 1-2 年，仅（山东三和）新泰广和三氯蔗糖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于 2024 年 6 月末存在库龄 2-3 年情形，其长期未结转主要系上游生产企业因无足量污废水尚未完成设备性能验收，故晚于预计进度，从而导致公司长期挂账，具体情况说明详见本问题第五小问的相关回复。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存在实际建设情况落后预计进度的情形，相关项目晚于预期主要系业主方原因，具有合理性，预计项目推进不存在实质障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个别项目处于调试验收阶段外，其余项目均已完成调试验收工作，合同履约成本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未结算工程中是否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未办理决算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项目，是否与业主方存在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结算工程为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中的在建项目。对于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等项目即使未办理决算，公司亦视作该项目已完工验收并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换言之，公司于该等项目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时点确认项目收入并同时结转本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结算工程中不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且未办理决算的情况。

如前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长期未结转的项目为（山东三和）新泰广和三氯蔗糖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项目合同履约成本为 1,384.26 万元，项目已完工但尚未交付的周期已超过 2 年，属于长期未结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自 2021 年 9 月与新泰广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三和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订项目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对三氯蔗糖生产过程中的废水提供水处理设备及成套解决方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提请项目验收，因当时上游企业未能正常生产，无法产出足量废水以供设备性能验收，因此业主方仅予以条件验收，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尚未确认收入。此后至 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由于上游生产企业因行业下行问题迟迟无法提供足量废水，尚未完成设备性能验收工作，从而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同履约成本中存在本项目长期挂账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持续与业主积极沟通最终验收方案，预计本项目验收确认不存在实质障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检查公司采购明细表及供应商清单，核查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了解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业务实质以及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2、与采购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各类采购变化的原因以及合理性；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原因，以及供应商变动对公司生产质量的影响；

3、以网络检索方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与公司变动情况相比较，分析公司供应商变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以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权结构等信息；与采购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中，参保人数较少、实缴不足的合理性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5、对主要供应商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主要供应商并制作访谈记录，获取主要供应商社保合规证明，确认其经营规模、员工人数、经营资质、与公司开展业务模式、交易背景等信息，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了解供应商参保人数较少、实缴不足的合理性原因；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及库龄表，复核分析存货明细构成及库龄变动情况合理性，就长库龄项目进行管理层访谈并确认其合理性；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项目的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开工令或开工报告、进度计量文件、项目结算及银行回单等，复核分析在建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情况，重点关注存在异常建设周期的在建项目及其合理性；

8、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规模以及公司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公司的采购主要基于公司所承接项目类型开展，报告期各期采购类型以及对供应商的选择均受所承接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变动。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的履约周期、

材料运输成本、用工成本以及供应商履约能力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供应商变动与公司承接项目类型以及项目区域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供应商类型主要为土建、劳务分包商。该类供应商多为民营企业，对企业实缴资本无强制要求。土建、劳务施工行业核心人员人数较少，基础劳务人员流动性较大，参保人数较少，与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与该类供应商合作不会对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不一，整体而言处于正常施工阶段；在建项目的进度结算受客户类型特征、承接项目类型而有所影响，项目结算符合业务特征和行业情况；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存在实际建设情况落后预计进度的情形，相关项目晚于预期具有合理性，项目推进不存在实质障碍，合同履行成本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结算工程中不存在已竣工并以实际交付且未办理决算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山东三和）新泰广和三氯蔗糖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因无足量污废水而尚未完成设备性能验收，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尚未确认收入，公司已持续与业主积极沟通最终验收方案，预计项目验收不存在实质障碍。

9.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财务规范性

请公司说明：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各类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请公司说明：①新增大量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②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③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

【公司回复】

一、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说明：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各类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不规范行为包括现金坐支、资金占用、转贷、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以及第三方回款，各类行为及公司已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如下：

(一) 现金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及现金坐支的情况，涉及的现金收款主要为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废品处置款、员工未使用的备用金及零星货款等，涉及的现金

付款主要为员工支取的备用金、预支工资、项目奖金及报销款等。产生现金坐支的原因系公司早期为简化现金收支步骤、提高支付效率，在收到现金后未缴存银行，在费用发生时直接支取导致现金坐支，不存在主观或恶意行为。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坐支金额分别为 19.78 万元、19.00 万元以及 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 0.11%、0.07%以及 0.00%，占比很低，对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的现金坐支已整改完毕，后续未新增现金坐支情形。

为规范现金交易，减少现金收付款及现金坐支情形，公司建立了与自身业务模式相匹配的《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现金收付款范围、收付限额及相关业务审批权限。根据上述制度，公司设立现金库存限额，支付现金可以从现金库存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公司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公司出纳应及时将现金收入足额存入银行，禁止坐支。现金支付限额为 5,000 元，超过限额部分应由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公司出纳需每天清点库存现金，登记现金日记账，按日清理，按月结账。

在上述制度的执行下，报告期后（即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同），未再发生现金交易情形，现金坐支已完成整改，现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资金占用

报告期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与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期初余额分别为 2,296.10 万元、2,128.6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宋岱峰、李群英已偿还全部占用资金本金并参考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支付利息，期末资金拆借余额为 0，资金占用已得到清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形，上述事项已得到了规范整改。

为避免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拆借、代垫款项以及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如因侵占资金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产

生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在上述制度的执行下，报告期后公司未新增资金占用事项，上述制度实施及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三）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4 月，美峰环境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取得贷款 3,000 万

2022 年 4 月，美峰环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两次贷款 1,024.34 万元、1,975.66 万元，贷款合计 3,000 万，该笔贷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人	还款金额
2022.04.19	美峰环境	1,024.34	2022.10.17	美峰环境	3,000.00
2022.04.24		1,975.66			

上述贷款中涉及转贷金额 1,970.40 万元，通过供应商转贷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转出时间	转出对象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对象	转回金额
2022.04.24	四川茂威	990.00	2022.04.24	美富特	990.00
	鹏明环保	654.00			654.00
	志兴荣达	326.40			326.40
转出合计		1,970.40	转回合计		1,970.40

2、2022 年 6-7 月，美富特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取得贷款 4,000 万

2022 年 6 月，美富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贷款 4,000 万，贷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人	还款金额
2022.06.28	美富特	4,000.00	2023.06.09	美富特	4,000.00

上述贷款中涉及转贷金额 3,110 万元，通过供应商转贷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转出时间	转出对象	转出金额	转出时间	转出对象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对象	转回金额
2022.07.01	美峰环境	815.00	2022.07.01	旭略达	815.00	2022.07.01	膜科技	50.00
						2022.07.01		50.00
						2022.07.02		50.00
						2022.07.02		50.00
						2022.07.02		50.00
						2022.07.02		50.00
						2022.07.04		500.00
						2022.07.05		15.00
2022.07.11	美峰环境	800.00	2022.07.11	四川茂威	800.00	2022.07.13	膜科技	200.00
						2022.07.14		100.00
						2022.07.14		500.00
2022.07.13	美峰环境	895.00	2022.07.13	鹏明环保	895.00	2022.07.14	膜科技	180.00
						2022.07.15		180.00
						2022.07.18		180.00
						2022.07.20		180.00
						2022.07.21		175.00
2022.07.19	美峰环境	600.00	2022.07.19	志兴荣达	600.00	2022.07.21	膜科技	190.00
						2022.07.22		200.00
						2022.07.22		200.00
						2022.07.26		10.00
转出合计		3,110.00	转出合计		3,110.00	转回合计		3,110.00

3、2022 年 10-12 月，美峰环境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取得贷款 3,000 万

2022 年 10 月-11 月，美峰环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两次贷款 1,000 万元、2,000 万元，贷款合计 3,000 万元，该笔贷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人	还款金额
2022.10.18	美峰环境	1,000.00	2023.10.17	美峰环境	1,000.00
2022.11.18		2,000.00	2023.11.08		2,000.00

上述贷款中涉及转贷金额 3,000 万元，通过供应商转贷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转出时间	转出对象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对象	转回金额
2022.10.19	志兴荣达	1,000.00	2022.10.19	美富特	200.00
			2022.10.20		180.00
			2022.10.21		200.00
			2022.10.24		200.00
			2022.10.25		200.00
			2022.10.26		20.00
2022.11.21	四川茂威	1,000.00	2022.11.21	美富特	500.00
			2022.11.22		500.00
2022.11.21	鹏明环保	1,000.00	2022.11.22	美富特	180.00
			2022.11.24		180.00
			2022.11.28		180.00
			2022.11.29		180.00
			2022.11.30		180.00
			2022.12.05		50.00
			2022.12.22		50.00
转出合计		3,000.00	转回合计		3,000.00

上述转贷行为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采购和支付具有高频率、分批次的特性，而商业银行在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下，贷款发放时间、金额与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存在错配。为同时满足公司日常资金流转和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早期按照一定期间的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银行通过受托支付向公司一次性发放贷款并将款项支付给公司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银行贷款后将款项转回公司，公司按实际需求使用，以此解决银行贷款发放与公司实际使用需求存在的错配问题，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转贷涉及的款项除正常支付供应商款项外，其余款项均转回公司银行账号，不存在违规占用和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涉及的款项均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转贷事项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取得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贷款合同均依

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与贷款银行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报告期内转贷事项，公司加强并完善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转贷行为。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及时偿还到期贷款。对于上述涉及转贷行为的款项，公司均及时履行了还款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偿还本金和利息，避免贷款逾期及欠息情况；

2、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公司加强对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合规培训，组织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使用的合规和规范性，进一步完善资金营运与筹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控有效执行；

3、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修订了《资金计划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货币资金的使用、管理、审批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规范资金使用行为；

4、取得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转贷行为或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同意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

5、取得银行《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转贷款项均已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获取转贷银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相关款项已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给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双方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其它任何形式的纠纷，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全部归还转贷涉及款项。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公司已完成转贷行为的整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四）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2 年度存在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涉及金额为 92.54 万元，主要系客户向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金额大于公司应收款，公司向客户退回的差额部分。该笔交易系基于真实的采购或销售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产生，不存在潜在的赔偿责任和纠纷事项，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等违约情形，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

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涉及金额 25 万元，该贴现已于到期时全部解付，不存在被追偿风险，亦不属于伪造、变造票据或冒用他人票据的情形，不构成票据欺诈或金融票据欺诈。上述贴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票据收到日	票据到期日	金额 (万元)	票据贴现日	贴现单位
1	2022/4/29	2022/10/28	10.00	2022/4/29	三门峡市绿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	2022/4/29	2022/10/28	5.00	2022/4/29	三门峡市绿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	2022/4/29	2022/10/28	10.00	2022/5/7	三门峡市绿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规范公司票据交易行为，减少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等不规范行为，公司制定了《资金计划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票据开具、取得、登记与保管、使用、账务处理、盘点等全过程进行了规定，进一步规范票据的使用。此外，公司加强财务人员内部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票据管理意识，避免再次发生不合规的票据业务。在上述制度的执行下，2023 年开始公司未新增不规范的票据交易行为，上述制度实施情况良好。

（五）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第三方回款	30.00	76.60	200.27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4,155.21	43,124.04	27,905.9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21%	0.18%	0.72%

第三方回款方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代付方名称	回款金额 (万元)	回款年度	代付原因	代付方与 公司是否 为关联方
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攀枝花市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7	2022 年	政府部门之间代付	否
庄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庄浪县财政局	190.00	2022 年	政府财政统一支付	否
新泰广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乐良	30.00	2023 年	账户冻结，法定代表人代付	否
新泰广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欢欢	30.00	2024 年	账户冻结，委托他人代付	否
成都合力信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刘承均	40.00	2023 年	账户冻结，法定代表人代付	否
安平县昊天世博工业产品有限公司	王义朋	6.60	2023 年	账户冻结，法定代表人代付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00.27 万元、76.60 万元和 3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0.18%和 0.21%，占比较低。公司第三方回款原因主要系政府部门之间代付、企业账户冻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第三方代付所致，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

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积极落实第三方回款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以及《资金计划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从客户档案管理、合同签订与执行、应收账款管理等方面对销售回款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面管理，并按照制度的规定运行，确保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商业实质相匹配。具体内控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结算单、完工验收单等业务单据确认应收帐款后，财务部门向公司商务部提供应收账款项目清单，由对应的商务人员根据应收账款明细与客户进行款项对账及回款催收工作。商务部门日常对客户回款情况跟踪登记；

2、公司收到客户回款后，财务人员将银行的客户回款信息与财务系统中的项目、合同以及客户信息进行比对，如果信息相符，则确认客户回款；如果信息不符且涉及由第三方回款的，公司要求客户提供《委托付款说明》作为入账依据。

公司上述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后未新增第三方回款情况。

综上，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或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后不存在前述及其他财务不规范事项。

二、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请公司说明：①新增大量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②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③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

（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新增大量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1）新增大量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6,669.18	6,778.80	3,369.61
机器设备	3,808.91	3,943.41	1,187.48
运输工具	290.16	235.62	350.73
电子及办公设备	288.34	318.57	268.44
合计	11,056.59	11,276.39	5,176.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76.26 万元、11,276.39 万元和 11,056.59 万元，2023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较多，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3,409.19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办公场所成都市金牛区兴平路 100 号住业大厦 5 层、7 层以及金堂县淮口镇生产厂区新建厂房转固所致；机器设备增加 2,755.93 万元，主要系前期投建的淮口镇生产厂区搪瓷生产线、反渗透膜生产线以及厂区自用污水处理站转固所致。公司 2022 年、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815.56 万元和 43,002.78 万元，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人员逐步增多，购置金牛区住业大厦办公用房屋能够有效解决公司办公场地需求；此外，随着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规模及占比增加，公司对性能、质量稳定的膜产品及配套搪瓷钢板等的需求增加，通过自建产线能够有效保障产品性能、质量及交付周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具有合理性。

（2）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与电子及办公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与公司产品生产无直接关系，公司机器设备主要用于膜系列产品及搪瓷钢板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随生产线机器设备规模的增加而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3,943.41	1,187.48	857.42
	期末余额	3,808.91	3,943.41	1,187.48
	变动金额	-134.50	2,755.93	330.06
膜产能	碟管膜（支）	3,000	6,000	6,000
	平板膜（m ² ）	100,000	200,000	200,00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业卷膜（支）	4,680	5,460	-
	反渗透膜（m ² ）	234,000	117,000	-
搪瓷钢板产能	搪瓷钢板（张）	5,940	4,950	-

注：2023 年工业卷膜、反渗透膜及搪瓷钢板产线的投产月份分别为 7 个月、3 个月及 5 个月，相关产线产能以实际投产月份计算；2024 年 1-6 月各产线产能均为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主要供应自身承接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项目使用（即内部销售），对外销售相对较少，因此与产销量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3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大幅度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相应提升公司对膜产品及配套搪瓷钢板的需求，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变动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相符。

综上，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具有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变动具有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收入规模变动趋势相符。

2、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公司资产管理及财务核算要求，并结合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年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判断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相关判断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相关分析如下：

序号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分析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主要类别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迹象表明资产的市价出现大幅度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要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大幅提高，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无重大变动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主要类别固定资产均不存在陈旧过时或者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序号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分析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1、对于 200m ³ /d 两级 SUPER DT 集装箱便捷处理设备,该设备主要用作污水处理用途,于 2022 年 11 月起闲置存放于淮口厂区,且无法预计未来开始使用的时间,故判断其已发生减值迹象,对其按账面净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对于家用卷膜生产线,公司建成后于 2022 年将其转入固定资产,后续未实际投入使用,基于其闲置状态且无法预计未来开始使用的时间,判断其已发生减值迹象,对其按账面净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2 年对部分闲置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383.75 万元,其中,对家用卷膜生产线计提减值准备 144.73 万元,对 200m³/d 两级 SUPER DT 集装箱便捷处理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239.02 万元。除上述涉及减值的固定资产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设备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相关减值计提充分。

(二) 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新厂房、产线建设及附属工程设备安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标准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其中,工程类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时,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单为转固依据,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

合同规定的标准，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设备验收单或设备调试合格验收报告作为转固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	转固金额 (万元)	占本期在建工程转固的比例 (%)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是否提前或延迟转固
2024 年 1-6 月							
1	4#车间改造	47.58	77.74	2024 年 6 月	验收单	是	否
合计		47.58	77.74	-	-	-	-
2023 年度							
1	厂房（二期）	1,267.96	31.84	2023 年 6 月	验收单	是	否
2	反渗透生产线	988.46	24.82	2023 年 9 月	验收单	是	否
3	淮口基地污水站	913.67	22.95	2023 年 6 月	验收单	是	否
4	搪瓷生产线	331.44	8.32	2023 年 7 月	验收单	是	否
合计		3,501.53	87.93	-	-	-	-
2022 年度							
1	厂房（二期）	636.06	55.99	2022 年 6 月	验收单	是	否
2	家用卷膜生产线	189.35	16.67	2022 年 3 月	验收单	是	否
3	淮口厂区蒸汽管道	106.71	9.39	2022 年 6 月	验收单	是	否
合计		932.12	82.05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转固时点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按在建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提前转固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公司以验收单作为转固依据，会计处理为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会计处理恰当。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涉及转固的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依据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盘点	2023 年终盘点	2022 年终盘点
盘点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区	公司办公场所、厂区		
参与人员	财务部人员、物资部人员		
盘点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盘点程序	1、盘点前由物资部及财务部共同制作盘点计划及盘点表； 2、盘点人员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程序，逐项清点实物并核对盘点表与实物是否一致，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盘点时实施从实物到账、账到实物的双向检查，如存在差异，则予记录并查明原因以便后续处理； 3、盘点完毕后，完成盘点总结，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日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4,446.32	14,371.91	7,629.82
公司盘点金额（万元）	14,446.32	14,371.91	7,629.82
公司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盘点结果与公司固定资产清单一致		

经公司财务部人员、物资部人员实地盘点，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四）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新增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530.24 万元、1,138.83 万元和 61.21 万元，主要系新厂房、产线建设及附属工程设备安装，其中新增金额超过 100 万元在建项目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在建项目	新增在建金额	当期新增在建内容
2023 年度			

序号	在建项目	新增在建金额	当期新增在建内容
1	搪瓷生产线	320.98	主设备及其安装调试 176.74 万元，分摊制造费用 83.51 万元，安装及试生产材料 48.44 万元，电费、设备运费及其他 12.29 万元
2	反渗透膜生产线	218.97	设备及材料 125.22 万元，安装及调试服务 79.75 万元，人工及其他 14.00 万元
3	淮口基地污水站	195.93	土建施工 76.33 万元，工程安装 49.72 万元，防护及装修 29.65 万元，设备及材料 25.84 万元，设计费及其他 14.39 万元
4	住业大厦 7F	136.54	装修服务 124.27 万元，消防改造及其他 12.27 万元
5	制造中心 4#车间技改项目（起重机）	107.89	设备及安装 107.89 万元
合计		980.31	-
2022 年度			
1	淮口基地污水站	717.74	设备、材料及自制膜组件 413.79 万元，土建施工 162.20 万元，工程安装 94.98 万元，分摊制造费用 42.56 万元，设计费及其他 4.21 万元
2	厂房（二期）	194.34	土建施工 124.75 万元，工程安装 49.55 万元，设计及监理 6.64 万元，消防建设及其他 13.40 万元
3	反渗透膜生产线	168.44	设备及材料 114.55 万元，安装及调试服务 39.84 万元，环评及其他 14.04 万元
4	淮口厂区蒸汽管道	106.71	蒸汽管材及安装服务 106.71 万元
5	工业卷膜生产线	101.18	卷膜设备 73.92 万元，安装材料 18.74 万元，人工及其他 8.51 万元
合计		1,288.41	-

注：2024 年 1-6 月新增在建工程 61.21 万元，金额较小，不存在新增金额超 100 万元的单个在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新增在建工程金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1	四川吉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消防改造工程等	264.92	26.73%
2	佛山市奥通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搪瓷产线设备	176.74	17.8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新增在建工程金额的比例
3	成都泓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装修服务	134.69	13.59%
4	成都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设备转运及安装	49.72	5.02%
5	成都磊玛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安装	44.04	4.44%
合计			670.11	67.61%
2022 年度				
1	四川吉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226.28	15.70%
2	成都成阿金淮蒸汽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蒸汽管道相关设备、材料及安装工程	106.71	7.40%
3	四川志兴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收集治理系统等	75.22	5.22%
4	成都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设备转运及安装	74.59	5.17%
5	成都吉盛鑫物资有限公司	碳钢角钢、低合金板等材料	49.94	3.46%
合计			532.74	36.9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新增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530.24 万元、1,138.83 万元和 61.21 万元，其中 2022 年、2023 年新增在建工程涉及的前五大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32.74 万元和 670.11 万元，占当期在建工程新增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95%和 67.61%。

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四川吉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09-09	3,000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劳务分包；暖通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蒋光辉（持股 95%）、余春辉（持股 5%）	否
2	佛山市奥通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02-01-17	1,000	一般项目：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喷涂加工；工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京（持股 50%）、王山（持股 25%）、梁志华（持股 25%）	否
3	成都泓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7	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卫生洁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李远华（持股 100%）	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成都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1	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水污染治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卫生洁具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王柳（持股 50%）、何明艳（持股 50%）	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成都磊玛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03-26	50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环保设备安装；销售：建材、五金产品。	李远鹏（持股 40%）、尹帮健（持股 30%）、王柳（持股 30%）	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	成都成阿金淮蒸汽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019-05-28	500.00	管道工程设计、施工；热力供应；机械设备维修；人力装卸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段惠清（持股 100%）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7	四川志兴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5-29	2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装卸搬运；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成群（持股 50%）、胡智伟（持股 40%）、赖星宇（持股 10%）	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	成都吉盛鑫物资有限公司	2009-07-03	200	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材、家具、普通机械、电气机械、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其它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董碧仙（持股 65%）、赵文彬（持股 35%）	否

注：成都泓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磊玛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四川志兴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家公司虽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但其（部分）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基于信息披露的谨慎性、完整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情况。

公司在建项目的采购严格遵循《采购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采购制度，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供应商，部分工程、设备类项目也通过综合考察供应商资质、交付时间、质量、价格、服务等因素后确定最终供应商，采取询比价和协商定价等市场化定价方式，交易遵循行业标准与惯例和公司内部的采购政策，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中，除成都泓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磊玛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四川志兴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述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述在建工程的采购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合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关于财务规范性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坐支、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转贷、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以及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了解财务不规范的整改情况以及期后执行情况；

2、获取公司报告期及期后现金收付明细清单，取得并查阅原始凭证资料，核查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合理性；

3、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及期后银行日记账、期末往来余额明细，核查各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背景及原因；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承诺函》；获取并核查公司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核查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期后资金占用情况；

4、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及期后资金流水，将资金流水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匹配，核查是否存在转贷行为。查验转贷相关的借款协议、采购协议、贷款及还款凭证，核查转贷资金的用途以及转贷行为的整改情况；获取并查阅相关贷款银行就转贷情况出具的《说明》；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就转贷行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5、获取票据找零、第三方回款相关合同、协议、验收单据等支持性附件，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统计

表，通过大额资金流水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回款检查等核对交易对手账户名称与挂账单位是否一致，核查第三方回款统计表数据的完整性；

6、获取并查阅公司票据台账、对应收票据进行盘点；

7、获取并核查《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认相关制度的设计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

（二）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1、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新增购建固定资产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取得公司固定资产清单，了解相关设备购置及成新率情况，并与公司产能、产值进行匹配性分析；

2、对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盘点实施监盘，实地核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并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固定资产的前述情形进行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确定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的记账凭证、合同、发票、材料出库单等资料；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转固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查阅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文件，核转过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获取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固定资产盘点表，了解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和盘点结果；

6、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状态，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并对盘点日与申报基准日之间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变动执行细节测试。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如下：

盘点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万元）	14,196.54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98.27%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万元）	40.63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100.00%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检查各期在建工程增加的成本构成。针对在建工程增加，抽取项目检查至会计凭证、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等，检查在建工程成本真实发生；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并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核查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一）关于财务规范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各类财务不规范行为，公司已进行整改，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期后，公司未新增财务不规范行为，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有效。

（二）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大量固定资产主要系购买的金牛区住业大厦办公房屋以及前期投建的产线转固所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变动具有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收入规模变动趋势相符；公司已结合准则有关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盘点情况等，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充分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良好，盘点情况均账实相符；

4、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新厂房、产线建设及附属工程设备安装，采购内容主要涉及机器设备、工程施工等，相关采购定价采取询比价和协商定价等市场化定价方式，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中，除成都泓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磊玛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四川志兴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述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述在建工程的采购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0. 其他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及补充说明

（一）期后经营数据补充披露

公司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情况，但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膜系列产品销售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 35,739.84 万元（含税），2025 年 1 月新签署合同 7,014.73 万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总计 42,754.57 万元（含税），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水处理运营服务方面，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期内为业主方持续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按约定的处理单价和经双方确认的水处理量或者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服务价格确认收入，合同履行具有持续性。2024 年 7-12 月，公司水处理运营服务实现收入 5,373.2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在运营项目数量 6 个。

公司各类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主要采购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采购金额约为 19,523.27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土建及安装服务。公司综合考量询比价结果、供应商交付周期、施工质量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公司采购规模随业务规模和具体项目需求不同而发生变化，采购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3、主要销售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营业收入总额约为 33,275.13 万元，主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金额	占比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27,355.00	82.20%
水处理运营服务	5,373.27	16.15%
膜系列产品销售	514.30	1.55%
其他	32.56	0.10%
合计	33,275.13	100.00%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 7-12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发生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54.53

(2) 关联销售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情形。

(3) 关联采购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 7-12 月
成都青羊太古御灸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6.50
合计	-	6.50

(4) 关联租赁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7-12月
内蒙古美富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4.64
合计	-	4.64

(5) 关联担保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新增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宋岱峰、张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是	宋岱峰、张会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该项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宋岱峰、张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保证	连带	是	宋岱峰、张会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该项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成都美富特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宋岱峰、张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	保证	连带	是	宋岱峰、张会为膜科技提供担保。膜科技作为被担保人，该项担保对膜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四川东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7.42	30.22	217.64	-	截至 2024 年末，该笔拆借款已通过三方抵债方式结清
合计	187.42	30.22	217.64	-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相关主体款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0 万元。

②应付相关主体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1) 应付账款	-
四川茂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15
成都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74
成都磊玛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67
成都聚启鸿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03
四川志兴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6
金牛区睿帮荣建材经营部	11.21
成都泓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8
小计	239.74
(2) 其他应付款	-
梁红波	0.91
肖顺林	0.64
徐官安	0.53
宋岱峰	0.52
韩亮	0.42
薛双全	0.40
李劲玲	0.19
崔丽丹	0.19
文晓庆	0.17
李高川	0.13
小计	4.10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7-12 月，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484.25 万元。公司围绕新产品及工艺技术改进进行研发，主要研发项目按计划推进中。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主要新增长期资产系枣庄项目运营资产，涉及金额 680.14 万元。

2024 年 7-12 月，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范挺	独立董事	离任	-	2024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辞任
许文来	-	新任	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
许文来	独立董事	离任	-	2025 年 1 月，因个人原因辞任
史瑞	-	新任	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

7、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

8、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3,990.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 1,529.1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4.83 万元；公司 2024 年 7-12 月新增应付票据 692.70 万元，应付票据到期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692.70 万元。

9、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子公司成都美创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古蔺沙滩园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入股协议》，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支付 200 万元作为该协议项下的出资定金。

10、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末/2024 年 7-12 月
营业收入	33,275.13
净利润	1,797.49
研发投入	484.25
所有者权益	36,71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35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4
小计	90.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09

前述公司期后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出具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补充披露了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公司无其他未披露或未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

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对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同时，主办券商已根据期后事项情况更新推荐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岱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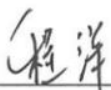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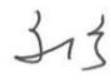
2015年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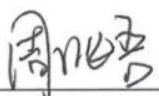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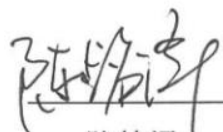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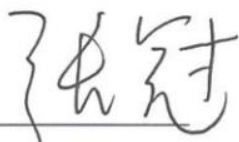

程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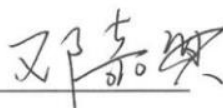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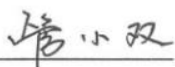

周兆吾


陈铭泽


张 冠


邓嘉琪


左胜强


管小双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6日